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MEIZHOUWAN VOCATIONAL TECHNOLOGY COLLEGE

职业教育主要政策文件汇编 (2019-2023)

▶▶▶ 学为成人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质量发展处
2023年10月

目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	1
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教育工作的论述	8
三、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9
四、职教发展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50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68
3.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	75
4.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9〕8号)	85
5.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学〔2019〕20号)	94
6. 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22号)	103

7.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9〕14号)	114
8.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122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	144
10.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11.6)	157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0号)	168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10)	244
1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	254
14.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领导工作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闽委教育(2022)4号)	270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2022.12)	294
1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	302

五、技能人才

1.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
..... 312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 322
3.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
..... 333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9号)
..... 342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8号)..... 350
6.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 366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2022.10)..... 373
8. 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 384

六、教师发展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19〕4号) 393
2.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 .. 404
3.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 416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8号) 427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 433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教师厅〔2023〕3号) 443

七、产教融合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 454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2号) 463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号) 470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23〕699号)..... 478

5. 教育部发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486

八、职业本科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1号)..... 492

2.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发〔2021〕1号)..... 500

九、教材专业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506

2.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 516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3号)..... 613

十、资金绩效

1.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9〕20号)..... 624

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20〕8号)..... 631

3.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号) 652
4.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15号) 661

十一、社会服务

1.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
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教职成厅〔2019〕3号) 668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
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2019〕4号) 678
3.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
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5号)
..... 687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
..... 698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经
济社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24号) 721

十二、课程思政

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 731

2.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教社科〔2022〕3号） 744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2〕49号） 756

十三、其他资料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759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教学〔2019〕35号) 768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11) 775
4.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799
5.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2012—2022年(2022.8) 804
6. 五部门关于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的通知 835
7.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的通知 84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

(2020-2023年)

一

要培养更多理工农医等紧缺人才，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和未来市场需求办好职业教育，科学设置学，提高层次和水平，培养更多专业技能型实用人才。（2020年8月28至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二

希望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2020年9月9日，在第三十六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时的重要指示）

三

“十四五”时期，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大力发展职业教

育和培训，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和收入水平，通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释放内需潜力。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的讲话要点）

四

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为劳动者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努力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劳动者素质的竞争。

（2020年1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五

值此我国首届职业技能大赛开幕之际，我向大赛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参赛选手和广大技能人才致以诚挚的问候！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了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的平台，对壮大技术工人队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希望广大参赛选手奋勇拼搏、争创佳绩，展现新时代技能人才的风采。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预祝大赛取得圆满成功！（2020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

六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要从我国改革发展实践中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要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各类人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紧盯不放，坚决改到位、改彻底。（2021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讲话）

七

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方向，适应社会需要设置专业、打好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

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21年3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到闽江学院考察调研时的讲话要点）

八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2021年4月12至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九

要更加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团队，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2021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20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15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十

中国和东盟的未来属于青年，中方愿同东盟加强职业教育、学历互认等合作，增加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名额，开展青年营等活动。（2021年1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要点）

十一

实施“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开展“非洲留学生就业直通车”活动。继续同非洲国家合作设立“鲁班工坊”，鼓励在非中国企业为当地提供不少于80万个就业岗位。

（2021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的要点）

十二

我们着眼数字时代人才需要，建立职业教育联盟，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女性创13新大赛，为加强创新创业合作打造人才库。

（2022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并发表题为《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开启金砖合作新征程》的讲话要点）

十三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积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方愿同世界

各国一道，加强互学互鉴、共建共享，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为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力量。

（2022年8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

十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所作的报告）

十五

要重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不能瞧不起产业工人。我们建设现代化，就要抓制造业，搞实体经济。一定要转变观念，大力培养产业工人。（2022年10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

十六

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2023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教育强国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的讲话）

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教育工作的论述

一、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

教育类型定位。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二）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

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坚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 and 协调发展，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强人才国际交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

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

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用、

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

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

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 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国家鼓励职业学

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

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条件的企业、事

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

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

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

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2019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

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

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

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8-2022年)》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指出，今后5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努力，全面实现各

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从中小學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二是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 and 专业化管理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

业务指导。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着力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

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五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编制管理，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六是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

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七是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八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雄安新区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

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依托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

九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完善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政策，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国际科教合作交流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布局，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力度。

十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

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深入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三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

《实施方案》最后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2022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2035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二、改革发展任务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

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

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

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职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服务

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

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三、组织实施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

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3月29日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4月16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双高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简称两部)联合组织管理,地方(包括项目学校举办方,下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学校具体实施。

第三条 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四条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两部负责总体规划、协调推进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 项目设计、审核立项、过程监管、绩效管理
- (二) 规划阶段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三) 组建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四) 审定项目遴选和考核标准

(五) 指导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管理区域绩效

(六) 委托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承担“双高计划”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受两部委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 研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标准和考核标准

(二) 评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三) 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项目预审和推荐工作

(二) 指导监督本区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 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监管

第八条 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

(二) 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学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编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二) 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
- (三)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四) 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并接受监控、审计和评价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双高计划”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面向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学校(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专科高职学校)，分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在高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国家统一要求且逐年增长的前提下，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双高计划”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大的省份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二) 学校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高，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对区域发展贡献度高，已取得以下工作成效：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合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大；成立应

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95%；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三）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方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高，学生就业水平高，社会支持度高。

（四）学校在以下9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5项：

1.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2.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3.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4. 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
5.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6.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8.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9. 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未列入本省升本规划

第十二条 专业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二) 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

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三）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第十三条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申报、省级推荐、遴选确定等3个环节。

（一）学校申报。满足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省级教育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不超过2个专业群的建设方案、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

（二）省级推荐。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基本条件择优遴选，学校申报材料及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包括推荐院校顺序名单、真实性声明等)，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两部。

（三）遴选确定。两部委托专委会依次开展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专委会根据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遴选标准，分别对学校和专业群评价赋分。依据学校和2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确定高水平学校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档10所、B档20所、C档20所左右；依据学校和1个专业群赋分综合

排序，考虑产业布局和专业群布点，确定高水平专业群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档30所、B档60所、C档60所左右。两部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引导支持建设一批，地方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一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学校根据建设任务和预算安排，确定绩效目标，编制项目任务书。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报两部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学校根据审定意见修订完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报两部备案并启动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须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两部备案。

第十七条 每个支持周期结束，项目学校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经省级验收后报两部复核。复核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建设的项目学校不得再次申请“双高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 （三）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两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教学〔2019〕20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农村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福建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7月16日

福建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职扩招百万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等六部委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要求，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分类管理、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越来越紧迫的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把做好高职扩招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机遇，坚持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战略提供人才支持。

二、工作原则

（一）提高认识。深刻认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对教育改

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把准方向。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统筹招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三）质量为先。科学研判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加大总量性、结构性政策供给，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培养能力，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系统推进。推进省、市、县联动，突出高职院校为主，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协调配合，营造良好氛围，综合施策、提升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落实计划安排。综合考虑各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和发展规划等因素，科学合理、足额安排扩招计划。按照“社会急需、适合成人、易于就业”的原则，重点布局在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针对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列招生计划，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支持高职院校加强与企业合作，扩大高职“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招生规模。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

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

（二）及时开展补报名。今年6月份组织一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补报名，主要面向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10月份面向今年退役军人再开展一次补报名。报名人员应符合我省今年高职招考的报名条件，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和已经参加普通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报名。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和身份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宣传动员和身份审核；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和职业界定、身份审核。

（三）精心组织扩招考试。我省高职扩招专项志愿填报和考试时间安排在普通高考录取结束之后，每位考生可填报1所院校及其同类若干个专业志愿。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方式，其中文化素质考语文和数学两门。对于应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文化素质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统考，职业技能考试由高职院校负责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对于往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由高职院校根据专业培养要求组织实施。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的考生，予以免试录取。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在军队取得的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

(四) 规范开展招生录取。各高职院校要严格制订招生章程，明确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报考条件、录取规则等，并公布文化考试和技能测试成绩占比。高职院校根据技术技能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结合不同群体考生特点，综合考虑招生计划、专业基础和考生成绩等情况，分类确定录取规则，确保符合学校基本培养要求、具有就读意愿的考生能被录取。扩招录取工作安排在9月至10月份，由各高职院校按照招生计划和考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再组织补录工作。

(五) 做好分类教育管理。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可单独编班。鼓励有机组

合师资、教学实训、食宿等资源，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用优质校拉动一般校，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教学常规管理，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高职院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六) 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校企合作解决一批、退休教师返聘补充一批、社会力量兼职一批，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

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七）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各地各校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和退役军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八）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省、市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根据财力情况对承担高职扩招任务的民办高职院校给予一定奖补。完善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学费资助按每生每年不低于4000元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等高职扩招计划群体中有特殊困难的学生给予适当资助，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教育工委）牵头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等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和省政府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同联动，积极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高职院校要全面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将扩招职责落实到岗、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精心组织规范实施。各地各校要以系统思维科学谋划，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统筹做好报名、考试、录取工作，不向考生收取报名费、考试费。要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党委的领导作用，为扩招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各高职院校要深化办学体制、培养模式、资源配置等方面改革，充分释放扩招政策效应，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三）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各地各部门在考生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多样化人才选拔标准，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不因扩招工作而降低规范管理要求。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要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对报名审核、考试、录取等工作

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发生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

（四）加强招生宣传服务。各地各校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认真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统筹运用好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通过答问、图解、访谈等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本地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内容，切实做好志愿填报、信息发布等工作，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各项考试招生及有关政策。

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教职成〔2019〕22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
局、退役军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
融局、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农村发展局、退役军人局，各
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技工院校：

《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7月18日

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整体办学质量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1. 推进各层次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以设区市为主统筹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支持县域中等职业学校转型发展，统筹县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培训，办好一批县级职教中心，重点建设1-2个对接县域主导产业的专业群，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下放技工院校审批权限，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设区市建设1所以上示范性技师学院或高级技工学校。做大做强高职院校，扩大招生规模，针对不同生源的特点，灵活学制、分类管理、分类教学、因材施教，保证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创新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机制，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推进校地、校企、校所联动，高水平大学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2. 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推动设区市在工业区、开发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引导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打造以高水平国际化为特色的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区。支持厦门建设以闽台合作为特色的职业教育闽台合作交流先行区。建立职业教育闽东北协作联动机制、闽西南协作联动机制，发挥福州、厦门和泉州的核心引领作用，强化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协同发展区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支持设区市组建“1+1+X”（1所本科高校、1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特色化发展路径。

（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3. 健全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完善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改革高职院校

分类考试招生办法，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不同群体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五年制高职招生规模，支持技工院校与高职院校联办“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开展“3+4”（中职与本科）、“3+2”（高职与本科）贯通培养试点。适度扩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规模。完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获奖选手免试入学政策。服务军民融合发展，做好面向现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开展退役军人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

4. 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推广高职教育“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经验，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扩大面向企业在职员工的招生规模。全面推行“校企联合招生、共同育人”的现代学徒制、“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企业“订单式”培养规模。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教学资源，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强化教学、实训相融合的教学方式，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

5.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及城市建设试点，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持泉州市创建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支持骨干企业、行业组织、院校等共同组建校企合作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进实体化运作到2020年，全省建成1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6. 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政府主导，建设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的区域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支持企业主导，联合职业院校，建设服务员工培训和学生实训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主导，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或兼具生产、教学功能的专业化实训基地。到2020年，建设2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四) 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7.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攻坚行动，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精品项目。推进职业院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强化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

8. 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建设5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10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15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3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9. 促进“书证融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建设福建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学分银行”试点，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推动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10. 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加快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加强数字媒体制作室、数字化教室等硬件基础建设，优化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一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在线精品课程，90%

以上的职业院校建成不低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的数字校园。加强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建设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广远程协作、实时互动、翻转课堂、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学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11. 积极开展职业培训。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人群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人次绝对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1.2倍。对经各级人社部门备案，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的人员，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政策，并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不断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2. 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

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13. 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推动建设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培训培养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加大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和名师名校长培养力度，定期组织选派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内外研修访学。探索分专业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75%以上，培育50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六）加快对外开放步伐

14. 服务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加大台湾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引进力度，开展“校校企”合作，合作创办职业院校、共建二级学院、成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联合设立专业、联合培养产业人才。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科技能竞赛等面向台湾地区学生开放。支持在闽的台湾优秀教师申报“闽江学者奖励计划”。

15.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与职业教育先进国家的交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中外合作办学机

构建设，引进国际职业教育标准和一流课程资源。建好中德(福建)教育发展与合作中心。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能力，吸引沿线国家学生来闽留学，在沿线国家建设海外职业教育培养培训基地，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到2022年，建成15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5个海外职业教育培养培训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优化高职院校财政拨款结构，提高基本拨款占比，扩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和统筹权，各地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先落实好12000元的要

求，再逐步提高。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政策，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组织实施好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投入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注重向苏区老区、山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完善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

（三）建立健全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建立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机制，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将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督导评价，将督导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鼓励高技能人才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关政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企事业单位招聘、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工龄计算、考核升级、职位(岗位)晋升等方面，分别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应待遇。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享受同等待遇，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技能大赛成绩突出学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经高职学校自愿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推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评审,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公示,现对“双高计划”第一轮建设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要将“双高计划”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先手棋”,优化改革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学校要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 and 任务书实施建设,教育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同一档次内按国务院省级行政区划顺序及校名拼音排序)

第一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 (A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药品生物技术
天津市职业大学	眼视光技术、包装工程技术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技术、园林技术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第二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 (B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工程测量技术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药学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金融管理、国际贸易实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水产养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
淄博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精细化工技术、产品艺术设计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设计与制造、制冷与空调技术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农业生物技术、水利工程

第三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会计、连锁经营管理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会计、市场营销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产品艺术设计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老年服务与管理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鞋类设计与工艺、电机与电器技术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航海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滨州职业学院	护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铁道机车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软件技术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有色冶金技术、测绘工程技术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铁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气象技术、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机电一体化技术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畜牧兽医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A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艺技术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与管理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艺技术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作物生产技术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刺绣设计与工艺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汽车智能技术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制造技术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B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煤化工技术
黑龙江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导游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黎明职业大学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会计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林业技术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济南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威海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潍坊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烟台职业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维修技术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供电技术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第四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C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工程技术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通信管理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南通职业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刑事执行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戏曲表演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东营职业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山东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管理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中药学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策划与设计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药学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药学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休闲农业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煤矿开采技术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9月16日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 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更加匹配，

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基本健全，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合理，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职责清晰、同向发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更加稳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千万计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评价体系更具职教特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深化。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三) 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

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综合改革。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标准先行，试点突破。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落地的工作机制。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推进关键改革，突破瓶颈制约，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地方主责，协同推进。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

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2. 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建立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

科研成果评估等。到2023年，培育200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100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100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3. 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持续开展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企业德育教育资源，鼓励引导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到2023年，培训10000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100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1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4. 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职学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普职融通力度，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作用。到2023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遴选100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3000个左右优质专业、300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300个左右优质专业。

5. 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

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

的机会。推动各地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探索高职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遴选300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6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6. 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推动各地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7. 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

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支持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8. 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根据军队需要保证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质量。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办好面向军队军士的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脱贫致富提供持续动力。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50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9. 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200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500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四)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设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11. 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1000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50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00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建设30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 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 and 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

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五）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13. 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学校招生为主的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保留高职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

14. 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

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学校。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学校，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逐步取消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

15. 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业大类统一制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规定测试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六）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6. 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统筹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国家面向产业急需领域和量大面广的专业，修(制)订国家标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职业学校全面落实国标和省标，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

17. 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省级统筹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18.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团队

强化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2023年，集中培训50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100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七）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19. 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到2023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遴选

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60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 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引导地方建设国家规划教材领域以外的区域特色教材，在国家 and 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鼓励职业学校编写反映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编写并用好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2023年，遴选10000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

21. 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

推动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规范人才培

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为行业指导、企业选择、学生学习、同行交流、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遴选1000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

（八）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2.0建设行动

22.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

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遴选300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3.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100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5000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九) 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24. 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

加强职业学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

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

25. 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引导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承办世界职业教育大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展，贡献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展示当代中国良好形象。

（十）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26.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东中西部布局5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按照“一地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在学校设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支持试点省份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模式等。

27. 合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国家、省、市三级推动，建设10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支持地市政府把握功能区定位，加强市场化资源配置，在职业教育服务城市文明、服务城市创新、服务民生需求、服务绿色发展等领域重点突破、先行示范，率先建成与城市经济和民生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开放办学新格局，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完善省（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学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支持地方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的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

（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教育部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化决策的水平。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快推进修订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020)

新华社北京2020年10月13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

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

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

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

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

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

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

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

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11.6)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22号)部署,经研究,决定实施“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省级“双高计划”)。11月6日,省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按照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

群，在建设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引领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到2022年，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30所左右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2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党的建设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把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使学校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党建工作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

（二）提升立德树人水平。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三全”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思政课程主渠道作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课程，建立健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体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为核心，完善德技并修育人机制，推动产业文化进校园、优秀企业文化进班级，打造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实现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三）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健全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专家委员会，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咨询、指导和决策参考。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推进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建立以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书证融通、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为重点的质量评价体系。加强督导评估工作，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估，实行校级质量年报制度。

（四）提升产教融合水平。建立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平台，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促进人才培养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加强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队伍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合作，实现校企专业共建、

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基地共用，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行“二元制”、现代学徒制，实现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引领职业教育集团化、联盟式发展，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专业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工作室、创新创业基地、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非遗传承人工作室等平台，形成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

(五) 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需求导向的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形成符合办学定位、精准对接产业、结构优化清晰的专业布局。面向区域或行业的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一批高水平服务产业专业群，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整合功能，促进专业资源共建共享，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运行机制，设立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专业建设，围绕专业群建设建立多方协同的跨专业教学组织，推动专业群可持续发展。贯彻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规范专业建设，开发校级特色标准，探索专业认证，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六) 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对接国家教学标准，规范研制程序，建立公开制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升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对接职业岗位群，参照

行业技术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优化专业课程体系，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校企共同开发课程、专业教材等教学资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实践教学，推行教学与实训相融合的教学方式，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建立健全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完善校级技能竞赛制度，积极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七) 提升师资队伍水平。以“四有”好老师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着力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引进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力度。加强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组建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加强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建立教学能力比赛制度，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建立健全教师评价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

（八）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制定实施具有学校特色的校本标准，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落实学校网络安全责任制，保证信息安全。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建设数字化教室、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虚拟车间等仿真实训基地，开发融媒体教材等信息化教学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与学新格局，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素养。

（九）提升对外合作水平。加强与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地区)院校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选派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围绕服务两岸融合发展，加强闽台职业教育深度合作，与台湾优质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共建二级学院、专业，联合培养产业人才。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扩大招收沿线国家学生来闽留学，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在沿线国家建设海外职业教育培养培训基地，面向“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和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面向福建省发展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行业企业需求办学，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发挥资源优势，与行业企业共建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扩大面向企业员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就业重点人群等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规模，为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对接创新驱动战略和科技发展趋势，联合行业企业开展应用技术研发、产品工艺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在区域职业教育中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积极开展欠发达地区薄弱职业院校对口支援，服务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

三、组织实施

（一）统筹推进。省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由省教育厅、财政厅联合组织，院校主管单位加强指导和管理，立项建设院校、立项建设专业群院校(以下简称“项目院校”)具体实施。

1. 省教育厅职责：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安排和协调推进；审核备案项目院校《项目建设方案》，督促项目院校加强项目管理；组织项目建设年度考核评估和终期评估验收。

2. 省财政厅职责：会同省教育厅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指导督促项目院校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3. 院校主管单位职责：负责推荐项目院校：支持、指导、监督项目院校建设，确保项目院校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4. 项目院校职责：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年度项目建设任务书；按照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健全内控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二）项目实施。省级“双高计划”于2020年启动，建设周期为3年（2020-2022年）。省级“双高计划”，分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实行“总量控制、年度考核、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

1. 申报与遴选。符合《“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院校遴选条件》（附件1）、《“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遴选条件》（附件2）的职业院校提交申报材料，院校主管单位择优推荐，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遴选、确定并公布项目院校名单。

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扶优扶强、改革导向，从“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中遴选。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扶优扶强、特色导向、统筹兼顾，优先支持对接产业、行业认可、特色

鲜明的专业群，向“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倾斜。申报高水平职业院校的，可同时申报高水平专业群。申报高水平专业群不超过2个，每个专业群至少包含3个专业。

设区市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市、县(区)属职业院校申报推荐工作，经核查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院校，联衔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推荐。省教育厅所属职业院校直接向省教育厅、财政厅申报，其他省属职业院校由省级主管单位负责核查并推荐。申报推荐材料包括：1. 推荐(或申请)函；2. 《“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院校申报书》(附件3)、《“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申报书》(附件4)、《“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申报汇总表》(附加5)，主要佐证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封面需加盖公章，一式3份。

申报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止2020年11月30日。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管理平台(登录需使用统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提交申报推荐电子材料。申报推荐书面材料统一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

2. 项目建设。项目院校按照“重点任务”要求，统筹财政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报主管单位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省教育厅复核、备案。

项目院校按照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年度考核评估情况可适当调整《项目建设方案》。

（三）项目管理。建设期内，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院校进行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淘汰；允许符合条件的院校经考核合格纳入项目建设范围。建设期满，经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终期评估验收通过的项目院校，予以认定并公布名单。

（四）资金管理。省级“双高计划”所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市、县（区）政府和主管单位以及院校举办者对项目院校建设予以经费支持，鼓励行业企业投入资金支持项目院校建设。项目院校要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9〕20号）要求，加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合理使用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以及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任务无关的其他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保障机制

（一）提高站位。实施省级“双高计划”，是我省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

识，切实加强领导，将实施省级“双高计划”纳入“十四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各职业院校和院校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抢抓机遇，奋发作为，着力打造省内一流、行业认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责任。各地和项目院校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院校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保证本级财政投入资金等按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足额落实到位。项目院校校（院）长是项目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力量建立工作专班，制定管理制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政策、资金等支持，积极吸纳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通过统筹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建立持续、稳定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优化环境。各地和项目院校主管单位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等方面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项目院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

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重大战略机遇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编制实施《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对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并与其他专项规划衔接，主要阐述“十四五”福建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重点，明确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迈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迈上新台阶，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中上行列，开启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征程。

各级各类教育全面普及。学前教育入园率达98.81%、提高1.51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36%、提高1.16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7.33%、提高3.23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57.88%、提高15.08个百分点，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59.92%，各类教育普及化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14.38年，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教育公平推进力度持续加大。适龄幼儿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比例达92.18%，残疾学生入学率超过95%，提前一年整体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验收。随迁子女在公办校就读的比例92.8%，建成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教育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教育机会公平得到有力保障。

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超过40%，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57%，达标高中在校生比例达91%，建成74所省级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141个学科进入全国前70%，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17个、硕士学位授权点29个。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高职“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取得明显实效。高校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占全省总数80%以上；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国家科技三大奖、省科技一等奖数占全省总数均达50%以上；贡献全省70%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闽台合作及教育开放稳步拓展。实施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支持闽台高校扩大“4+0”合作项目规模。16所高校具备招收港澳台学生资格。实现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高水平建设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零的突破。

教育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补充中小学教师近4万人，新增国家级高端人才100余人。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居全国前列。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更加完善，教育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二、发展环境

迈入新发展阶段，“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党中央赋予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历史使命，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迫切需要更高质量的教育体系支撑。

迈入新发展阶段，面对世界范围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提升劳动者素质，培养聚集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真正成为创新发展领跑者。

迈入新发展阶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人民群众对个性化、多样化、可选择的教育服务需求更加强烈，要求积极适应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提供更加优质公平的教育，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迈入新发展阶段，以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前所未有地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要求融入技术革命新机遇，探索和应用教育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和新手段，适应未来教育新趋势。迈入新发展阶段，世界面临变动不居的大发展、大调整、大变革，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求充分发挥多区叠加优势，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扩大教育对内对外开放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面对新要求、新任务和新使命，必须清醒认识到，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与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新期盼相比，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很突出。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协同育人的合力还有待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模式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需要；教育布局结构与社会需求、产业发展契合度不高，高等教育“洼地”现象明显，支撑引领创新发展能力亟待提升；信息化融合创新、开放水平、投入机制等关键领域攻坚克难任务仍十分艰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福建教育必须抢抓机遇，胸怀两

个大局，把握改革全局，谋划创新布局，开创发展新局，进一步凸显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构筑新阶段福建教育发展战略新优势，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实现教育现代化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全面落实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主动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盼，提高教育获得感、满意度。

——全面促进教育公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提升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更加重视教育过程公平，关注弱势群体，努力使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全面聚焦服务发展。遵循“四个服务”发展方向，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内涵发展，发挥人才“策源地”和创新“动力源”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增强创新驱动能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动力与支撑。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深化闽台港澳交流与合作，增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能力，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东部中等行列，教育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方位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超越迈出重要步伐，为2035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坚实基础。

——立德树人成效更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日趋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学校家庭社

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健全，教育生态更加优化，学生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明显提高。

——教育公平机会更多。按需确定基础教育规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随迁子女在公办校就读的比例保持在92%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少年等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建成公平公益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更加公平。

——内涵建设质量更优。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样化可供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继续教育成为学习型社会建设的主渠道。基本建成服务全产业链、全生活领域和全生命周期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高等教育发展迈入跨越式发展快车道，力争5个以上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新增1所高校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服务发展能力更强。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64%，人才培养层次、结构、类型进一步优化，支撑“六四五”产业体系发展更加有力；高校创新策源和学术研究能力显著提升，创建4-7个具备领先实力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和智库，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成果。

——教育治理效能更高。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专栏 1：“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入园率（%）	98.81	99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36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33	>97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7.88	65	预期性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万人）	106.55	142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35.81	47	预期性
职业教育本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41.36	65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11.46	2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3.05	75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66.4	87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53.36	59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	6.73	1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59.92	64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21	12	约束性
普通话普及率（%）	89.32	92	预期性

第二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突出思想引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一）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

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编写《习近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学生读本(大学、中学、小学版)，引导广大学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持续推进大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建设。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法治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国防教育，深化“永远跟党走”“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等主题活动，打造全省高校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活动品牌，构筑立德树人坚强阵地。

（二）强化教材育人功能

成立省大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制定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教材管理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教材

建设、使用和管理。推进实施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铸魂工程”，推进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推进重大主题教育进课程教材，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严格执行学校境外教材选用有关规定。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建立教材编写、审核专家库。建立完善教材选用使用监测机制。建设一批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加强教材工作基础保障。

（三）增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改革，构建贯通“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观塑造”人才培养链条。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行动，推动思政课与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网络思政有机结合，全方位提升思政课建设水平。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校园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环境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红色文化、海丝文化、船政文化、朱子文化等进校园活动。

（四）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推动大中小学按照编制要求配备思政课教师。实施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遴选200名省级高校思政课特聘教授（教师）。突出社会实践研学和访学研修，持续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计划，完善省、市、校三级培训体系。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中占比。推动高校普遍落实思政课教师教学专项补贴。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和退出机制。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要求。

二、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一）实施学生健康提升计划

细化体教融合实施方案。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校园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健全省、市、县、校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5%。健全校园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立抑郁症筛查、诊断、康复机制，加大心理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培育建设一批心

理健康特色学校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完善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等软硬件配置，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长效机制。

（二）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计划

构建各学科相融通、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丰富艺术实践活动，促进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养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深化美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推动各地每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改善美育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持续开展高雅艺术和地方戏曲进校园品牌活动。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体系。

（三）实施劳动教育强基计划

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家庭、学校和社会的不同作用，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推动与学科教学、校园文化、家庭教育、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构建小学低年级重在劳动意识启蒙、小学中高年级重在劳动习惯养成、初中重在增加劳动技能、普通高中重在掌握劳动技能、中等职业学校重在职业技能培养、高等学校重在创造性劳动实践的劳动教育体系。加强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建设实践导向、理论支撑、五育融合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推进劳动教育场所和实

践基地拓展建设。加强劳动教育质量监控与督导评价，将劳动教育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体系。

三、提升协同育人水平

（一）实施家校协同育人工程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老师作用，树立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拓展网络和新媒体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引导父母言传身教、传承良好家风。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推进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推动家校合作，规范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建设，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持续举办《家长课堂》，开展“家庭教育”巡讲，建设一批家庭教育特色学校，遴选一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

（二）完善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积极拓展延伸学校育人功能，推动学校育人向课外延伸、向校外拓展。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强化各级政府教育职责，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净化社会风气，创建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落实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健全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加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之间的互动、衔接及协同，构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

家庭协同育人格局。突出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专栏 2：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育人体系重大项目	
思想政治 教育质量 提升工程	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遴选一批大中小学思政课示范课、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特色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持续推进“三全育人”试点区建设，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
校园体育 提升工程	创建全国足球特色学校1000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500所、全国篮球特色学校500所、全国排球特色学校200所。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地区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校园美育 提升工程	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创建100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劳动教育 强基工程	统筹各类社会优质资源，建好龙岩市、集美区、安溪县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分级分批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劳动教育实验区、劳动教育特色项目和覆盖不同行业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探索具有福建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第三章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高质量作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时代主题，对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构建公平、优质、便捷、多样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助力每一位学习者拥有出彩机会、享有品质生活、成就幸福人生。

一、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一）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优化幼儿园资源配置。以有效支撑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为重要目标，制定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 and 公民办结构，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实施公办幼

儿园建设项目，扶持各地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乡镇(街道)、村集体(社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利用闲置房产、空闲校舍等资源，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公办园或附属园。公办率低于50%的县区建成交付使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办成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2025年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50%以上。

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财政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范围，并根据实际逐步提高补助标准，鼓励和支持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90%以上，60%以上的县(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健全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计划。加大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培育力度，总结推广一批优秀保教改革成果。深入推进“总园+”“镇村一体化”等办园模式改革，提升学前教

育片区管理和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幼儿园(班)精准帮扶实效,持续做好边远乡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工作。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和分级分类评估体系,扩大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新增100所各级示范性幼儿园。

(二)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深化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指导各地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修编。实施城区学位增补计划,严格落实公建配套学校与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推进标准班额建设,保障随迁子女等新增人口同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80%左右学校通过管理标准化评估。推动中小学课后服务扩面提质,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推进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打造一批示范性学区集团和新优质特色学校。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加强初中阶段名师名校长培养和配备,加大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信息基础设施等资源均衡配置,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定向分配至各初中学校的比例,多

措并举支持公办初中办成“家门口的好初中”。支持高校与地方共建高水平附属学校，推进师范类高校帮扶支持中小学提升办学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等文件精神，实施教育教学行为规范行动计划，提高作业管理水平，规范考试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鼓励开展研究性、项目化、合作式学习，推进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探究和学习的兴趣，提高学习能力，丰富人文底蕴，培育科学精神。推进资源整合，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新时代教研体系。加强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及应用推广，完善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培育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实践案例，引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育认定300所左右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聚焦视力防控等薄弱环节，实施新时代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新方案，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引导改进教学。

（三）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提升普通高中办学品质。继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优化普通高中布局，鼓励适度集中城镇办学，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合理控制办学规模，严格按标准控制

班生额。持续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完善达标高中晋级评估、定期复评、动态管理和示范性高中培育机制。到2025年，92%以上的公办高中完成达标创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所一级达标高中，建成40所省级示范性高中。

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深化新课程实施方式改革，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制度，健全完善行政班与教学班有效衔接的管理模式，推动学生发展指导、学分管理、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制度落实。加强新课程科学规划与规范管理，构建区域特色课程体系。培育建设若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示范校)，培育认定30个优质普通高中特色项目，支持建设科技、艺体等特色普通高中。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和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拓宽实验教学和实践体验教育渠道，强化综合素质培养，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以课程改革基地校建设为抓手，促进课程、教材、考试、评价、招生等有机衔接，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及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提高优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优质品牌创建与多样化有特色共同发展的普通高中办学格局。

(四) 推动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

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特殊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2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标准化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力争实现中等规模县(市、区)特教学校全覆盖。适当增加人口较多的县(市、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布点，满足中重度残疾儿童入学需求。提高融合教育支持保障能力，完善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布点，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为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学习和生活提供专业支持和关爱包容环境。

完善残疾学生入学安置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筛查鉴定及“一人一案”安置机制，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教学校(特教班)为重点，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教育安置模式，实现残疾儿童入学“应入尽入”。大力发展特殊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开展残疾学生高等融合教育试点，构建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大中小幼”教育全覆盖的特殊教育体系。

深化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建设省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强对市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管理指导，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实验区(特殊教育)建设，鼓励各地开展自闭症教育、医教结合等领域改革实践，探索超常儿童特殊教育途径。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专栏 3：基础教育公平公益优质发展重大项目	
普惠性学前教育巩固提升行动计划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50%以上，全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90%以上，新增100所各级示范性幼儿园。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行动计划	加大城区学位供给，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建设，推动城乡学校对口帮扶、教育共同体建设全覆盖。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到2025年，培育认定300所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推进人口在20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建设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小学、初中至少各1所，在校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
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	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持续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到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一级达标高中，培育认定40所特色鲜明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和30个优质高中特色项目。

二、构建适应技能型社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巩固高职教育主体地位，同步优化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稳步推进职业本科教育，推动优质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列入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骨干专业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二）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撤并“空、小、散、弱”的中职学校。推进高职院校扩容提质，改善教学、宿舍、实训场地等基础设施。设区市统筹规划本区域职业院校发展，做大做优职业教育资源，全面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统筹推动县域中等职业学校发展，建设对接区域主导产业的专业群。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培训资源统一纳入职业院校调配使用，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实施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三）完善职业教育培养机制

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开展高职专科与职业教育本科、高职专科与应用型本科“3+2”贯通培养试点。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组建一批“1+1+X”（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1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推进高水平大学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发挥应用型本科“桥梁”作用，搭建职普融通立交桥。

深化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探索“岗课赛证”融合，强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加强基于能力本位一体化的贯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鼓励校企合作开发工作手册式、活页式、融媒体教材。普遍

推行1+X证书制度。健全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

（四）深化职业技术教育产教融合

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推动职业院校及专业(群)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完善专业设置“正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与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的专业体系，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推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探索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公办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举办非营利性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完善校企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人才培养、就业创业、队伍建设、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项目合作。

实施产教融合建设行动。构建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新格局。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通过政行企校联动，促进教育与产业在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聚集融合，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省市重要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聚合带动行业各类中小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重点培育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校企联合开展“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企

业新型学徒制和企业员工培训等，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服务。

专栏 4：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重大项目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计划	加快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部省共建厦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城市，支持泉州开展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其他地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到2025年，建成1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30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3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产教融合建设行动	推进重要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到2025年，培育建设10-15个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培育建设10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校企共同培育建设50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培育建设5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5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

三、构建集群创新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

（一）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分类稳妥推进“省市共建、以市为主”公办本科高校管理体制变革。建设福厦泉高等教育创新集聚带、苏区老区高等教育振兴发展带，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完善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高等教育协作联动发展机制，构建“两带两区”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扩大高等教育总体规模，适度扩大普通本专科招生规模，积极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来闽合作办学，创办特色学院、分校或研究院，力争增列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谋划建设1-2所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更名为

大学。支持增设医学、工科、海洋等急需紧缺科类本科高校。稳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

（二）加快“双一流”建设

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厦门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福州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整体办学实力跻身全国50强；支持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推动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和师范院校建成高水平特色大学。推动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建福建医科大学，与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实施一流学科培优工程，推动部分“高峰”“高原”学科在相关领域形成全国特色优势，力争5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15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10%。实施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围绕集成电路、材料科学、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海洋科学、现代农业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领域，建设10个左右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完善省“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

（三）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

实施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计划，推动福建工程学院、厦门理工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泉州师范学院、莆田学院、闽江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等高校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

立项建设5所左右一流应用型高校培育单位。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高校纳入新一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项目，重点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施新建本科高校“强基固本”工程，夯实新建本科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基础，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支持福州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夏学院、福建商学院、闽南科技学院、福州工商学院等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高校提升办学质量。布局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推动应用型高校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

（四）全面振兴本科教育

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四新”）建设带动引领新时代本科教育创新发展，推进省级新工科教育联盟、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建设，立项200个左右“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对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建设600个左右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200门左右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重点建设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基础医学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打造“金专、金课、金地”福建样板。推进工程、医学、师范等专业认证（评估），力争新增80个专业通过认证（评估）。推进省级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院校和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建设，办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引导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技能竞赛、“互联

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实践项目，实现高校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全覆盖。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标准化体系，健全就业与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就业质量综合评价标准。

（五）推进研究生教育扩容提质

实施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工程，培育新增6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50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力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增长20%左右、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实现各设区市全覆盖。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力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招生总规模的2/3左右。积极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探索工程领域、师范教育领域卓越人才“本硕博”贯通培养试点。推动研究生分类培养，完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实施研究生产教融合建设工程，建设30个左右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实施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计划，遴选一批省级优秀课程、优秀教材和优秀教学案例。建立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推动高校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研究生。完善导师培训体系，选树一批省级导师团队、优秀导师和优秀产业(行业)导师。强化培养单位主体责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专栏5：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重大项目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	支持厦门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福州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整体办学实力跻身全国50强。支持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支持建设8所省级一流大学。推动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建福建医科大学，与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推动建设110个“高峰”“高原”学科。支持福州大学城建设。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建设。
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围绕集成电路、材料科学、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海洋科学、现代农业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重大传染病精准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等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和前沿科学中心。
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计划	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立项建设5所左右一流应用型高校培育项目。支持闽江学院建设，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人才。
研究生教育扩容提质计划	支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建设，到2025年，新增6个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50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立30个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

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一）扩大终身学习教育资源

规范发展继续教育。建立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站点定期评估和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定期发布机制。支持高校面向在职员工、新型农民、退役军人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一批职工培训基地、继续教育基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院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1.2倍以上。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健全城乡一体的市、县、乡、村四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加强县级以上社区教育机构办学能力建设，推动社区教育向基层、农村延伸。建立专兼职社

区教育师资库。开发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本土化课程和教材，培育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整合老年教育资源，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体系建设，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服务平台。鼓励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探索康养学游融合发展新模式。依托各地职业院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常态化培训和服务。到2025年，培育建设一批老年教育示范校，建设100个适合老年人学习的智能技术应用视频，全省老年教育资源总数达到10万个，80%县(市、区)成立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55%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

(二) 提升终身教育服务能力

增强终身学习数字服务能力。建设覆盖全省的终身教育服务平台、社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深化福建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推动建成全民终身学习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新模式。建设一批在线精品资源及专业教学资源库，扩展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建设一批终身教育创新基地。

加快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完善福建省终身教育学分平台，扩大福建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试点规模，加快构建面向全省终身教育学习者的学习成果认证、管理与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高

等继续教育领域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衔接，扩展学习者的学习通道和选择机会。

营造学习型社会建设氛围。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9·28终身教育活动日”，开展全民学习主题活动，传播普及终身学习理念。定期开展“百姓学习之星”推选活动。开展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社区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到2025年，培育50个学习型社区。

（三）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和语言素养。推进城市语言服务资源建设，开展区域和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提高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人群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创新开展推普宣传教育，到2025年全省普通话普及率达到92%。创建一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加强语言文字科研工作。深入推进“语保工程”，推进福建方言保护与开发利用。

第四章 增强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能力

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一、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一）加大“六四五”产业人才培养力度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学科专业设置快速响应能力，加快培养“六四五”产业需求人才。服务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加快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纺织服装、冶金、生物与新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面向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加快布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网络安全等学科专业并扩大培养规模。聚焦海洋强省建设，支持海洋学科专业发展，加大海洋高新、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人才供给。服务文化强省建设，提升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文科人才培养水平，为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供人才支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专业，推进跨学科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布局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协同育人平台。

（二）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和健康领域人才短板

面向健康福建战略需求深化医教协同，加强新医科建设，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优化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结构，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年招生规模逐步达到8000人左右；扩大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年招生规模逐步达到4000人左右。实施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工程、高层次复合型医学

人才培养工程，培育10个左右省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扩大“5+3”一体化培养规模，探索“4+4”长学制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药学、中西医临床医学本硕博贯通式复合高端人才培养。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支持医学院校设置儿科学本科专业，加大全科、精神科、儿科等急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临床医学本科招生规模。实施定向培养本科和高职医学生项目，试点开展定向委培中医医学生。建设一批中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医药学术传承示范基地。推进多学科背景下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专业建设，加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二、加快构建高校科研创新体系

（一）加强高校科研战略布局

构建“两区双核一走廊”高校科技创新格局，以福州地区大学城为龙头打造闽东北区域高校集群，以厦门大学为龙头打造闽西南区域高校集群，打通福厦泉科技创新走廊。探索跨区域跨领域“1+4”科研组织新模式，推动高校与“一流大学+头部科技企业+顶尖科研院所+高水平科创区域”深度合作。推进高校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建设一批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军民融合示范项目。推动高校参与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建设。

（二）加快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实施高校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跃升行动，培育建设3-5个冲击“国字号”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提升高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支持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平台基地建设，争创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争创1-2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依托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推进能源材料、光电信息、化学工程、生物制品、柔性电子等创新实验室建设，争取在优势领域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亟需领域的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努力实现“从0到1”的突破，力争在个别领域实现“领跑”。完善高校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管理、评估考核和退出机制，新建一批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加强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

（三）激发高校科技创新活力

优化高校科技创新评价指标，增加服务能力在“双一流”评价体系中的比重。加强新时代科教协同，健全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在提质优化项目前提下稳步推进高校联合资助。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打造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培养体系。支持若干高校青年拔尖人才和新兴创新团队。大力弘扬

科学家精神，推进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

（四）推动高校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聚焦“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实施高校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以“揭榜挂帅、校企联合、跨校组建”方式组建多学科协作的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促进高校创新成果向企业生产转化。加快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力争新建若干个国家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前端培育，探索试点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发挥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功能，支持更多高校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

（五）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深入推进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建设。实施以育才育人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推动高校加快建设一批“特、专、新、优”智库，支持建设有特色的国家智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建强一批有影响力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讲坛。加强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集聚一批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

专栏 6: 高校科研创新重大项目	
高校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跃升工程	实施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后备项目工程，遴选培育3~5个高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创建1~2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聚焦“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设若干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高校基础研究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平台基地建设，争创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立项建设若干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稳步推进高校联合资助。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工程	重点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高峰”“高原”学科。支持高校与党政机关、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共建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研究平台。遴选建设一批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科研项目、创新团队、研究基地等。

三、建设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新机制

(一) 打造乡村教育振兴福建样板

开展乡村学校教学改革支持行动。支持乡村学校挖掘利用乡土资源，推动校本课程建设，培育创建一批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自然课堂、传统文化育人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乡村优质特色学校。深化小规模学校教学改革，打造小班化、高质量的课堂教学模式。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水平，深化资助育人长效机制，抓好常态化控辍保学。

构建乡村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支持地方和师范院校联合定向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改革乡村教师培训方式，实施乡村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采取下沉县区、送教上门、联合工作坊等形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训质量。完善县域内教师城乡交流轮岗制度，推进实施乡镇内走教制度。落实乡村

教师乡镇工作补贴、生活补助等政策，推动各地为乡村教师建设或租赁必要的周转宿舍。

实施民族教育提升项目。加大民族乡村教育对口帮扶力度，改善民族乡村学校和内地班学校办学条件。办好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和高校民族班、预科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学共进。发挥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家国情怀培育、文化遗产传承和体育美育等方面的育人功能，推进学校特色发展。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快推进新农科建设，优化涉农学科专业设置，加快一流农林大学、一流农林学科建设，培养知农爱农的新型卓越农林人才。支持高校建设乡村振兴研究院，构建高校支撑乡村振兴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整合农业教育资源送教下乡，发展面向农村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二）推动闽东北、闽西南教育协同发展

提升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统筹实施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提升、普通高中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原中央苏区、老区、山区县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促进闽东北、闽西南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城乡教育一体化。推动闽东北、闽西南开展县域间教育对口帮扶、建设校际联盟。支持福州都市圈中心城市有条件的中小学通过集团化办学、远程教育、教师异地交流等方式进行交

流合作。支持三明市创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校)。支持闽西南教师发展中心(福建教育学院厦门校区)建设,发挥厦门基础教育辐射带动作用。深化职业教育山海协作计划。完善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职业教育协作联动机制,发挥福州、厦门、泉州引领作用,带动莆田、南平、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漳州、三明、龙岩两大协同区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完善职业教育战略合作制度,加强区域内职业教育平台建设,推动区域内职业院校联合开展五年制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产学研合作等,激活职业教育内生动力。建立高等教育结对帮扶机制。推进“双一流”高校以院校共建、平台共享、学科帮扶、科研提升、教学协助、干部派遣、专家支援、师资进修、学生交流等形式全面对口支援新建本科高校。建设闽东北、闽西南高等教育协同发展联盟,推进高校集群发展、协同创新。推动天津大学对口支援龙岩学院、厦门大学对口支援三明学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对口支援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增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五章 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推进信息化条件下教育变革,构建“双循环”下教育开放新格局,强化要素投入,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打造师德师风建设坚实阵地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广大教师争当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引导教师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

完善师德教育机制。健全覆盖大中小幼的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将师德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强化师德考评，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评估的首要内容，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入职、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励表彰等的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零容忍”。

（二）实施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攀升计划

推进教师培养体系改革。构建政府、高校和中小学协同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优化师范教育布局，支持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为主培养普通高中师资，福建技术师范学院为主培养中职师资，其他承担师范教育的本科高校为主培养义务教育师资，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主培养学前教育师资。

支持福建师范大学等院校建设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遴选一批优质中小学校作为省级师范教育实践基地。统筹规划师范生培养规模，提升师范生培养层次，适当增加本科、研究生层次师范专业招生计划。试点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和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特岗计划，支持各地与高校联合培养“本土化”教师。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深化教师教育专业和课程改革，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强化师范院校评价，将办好师范教育、培养合格教师纳入师范院校办学绩效年度考核指标，推动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提升。

深化教师培训制度改革。完善省市县校分级负责、分工明确的教师培训体系，推进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引入高水平教师培训机构，根据教师类别、专业发展需求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健全教师培训课程体系，创新教师培训模式，改革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推动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实施名优教师(校长)培育工程，建立“省级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教学带头人—名师”“省级骨干校(园)长—名校(园)长”专业发展梯级攀升体系。实行名优教师(校长)定期注册认定制度，引导名优教师(校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举办教师教育教学创新竞赛、名师名校长论坛。探索省级名优教师(校长)培训与教育硕士衔接培养。

（三）强化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专业)建设。支持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加快发展,支持综合性大学增设职业技术师范(职业教育)学院,鼓励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依托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基地。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建设一批校企共建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分专业遴选120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优化校企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建立“双师”素养导向的新教师准入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探索行业与学校之间职称互认机制。完善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请机制和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从教通道,推行教师定期赴企业学习实践制度。

（四）实施高等教育人才揽蓄行动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支持高校多形式引进国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个国内外一流、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对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团队),按照“一事一议、一人(团队)一策”原则给予综合支持。加强对苏区老区高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推进高校人才引进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新增和培育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2500人次。实施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健全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实施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大力推进优秀青年教师国内外研修访学，提升国际化视野。支持高校举办海内外青年学者论坛，选拔海内外优秀青年英才。到2025年，高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增加5000名。

（五）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和优化教师配置制度。创新和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坚持“严控总量、统筹调配、挖潜创新、服务发展”，统筹用好全省事业编制资源，加大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力度，按照标准及时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优先满足中小学教师需要，适应课程改革和新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教师补充。加快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补充。探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激发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健全完善校长考核评价制度，探索推进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六）健全教师激励保障制度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职业院校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

和承担X证书考核培训任务的教师倾斜。推进高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加大教师正向激励。健全教师省级荣誉表彰体系，定期评选省杰出人民教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最美教师等，选树典型，加强宣传，弘扬楷模。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减轻教师不合理负担。保障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维护教师职业尊严。

专栏 7：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项目	
中小学名优教师（校长）培育工程	省级分批遴选名师、名校长、学科教学带头人，每批遴选100名名师、50名名校长（园长）和500名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坚持系统设计、高端培养、创新模式、整体推进，发挥名优教师（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中小学校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建设2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20个省级企业实践基地，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培育一批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分专业遴选120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扩大职业院校教师及教学创新团队对外交流渠道，到2025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75%。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育工程	引进一批“留得住、用得好”的学科领军型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打造若干高水平创新型团队、教学团队和研究生导师团队。到2025年，新增和培育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2500人次。

二、推动数字时代的教育创新

（一）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

建设省级教育专网，加快推进全省县（市、区）建设教育专网并接入省级教育主干网。利用云计算、IPv6等技术提升基础网络的支撑能力，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

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的智能化改造，推动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融入智慧教育教学环境建设。

（二）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

建设“互联网+教育”省级大平台，推动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和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协同服务。完善优课服务，形成覆盖基础教育学段、学科的生成性资源体系。加强面向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终身教育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推动“三个课堂”在中小学校按需应用，扩大名师名校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大“MOOC”“福课”在线精品开放课程资源建设，实现全部专业大类核心课程全覆盖。探索建立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优质数字资源跨院校、跨行业、跨地区共建共享机制。

（三）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

实施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工程，创建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进中小学编程教育，培育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区和试点学校。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支持的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深化“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

（四）提高信息化时代教育治理水平

建设教育行业主题数据库，构建专业化教育统计信息管理与决策支持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全省、统一标准、上下联动、

资源共享”的教育大数据体系。加强教育数据规范管理，逐步建立在线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探索实现“一数一源”和基于学校日常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数据伴随式采集，建立数据资源目录的动态更新机制。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信息技术在教育治理中的深度应用。

专栏 8：智能时代教育创新重大项目	
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工程	支持福州市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支持福州市鼓楼区、厦门市思明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推动有条件地区积极申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遴选10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100个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

三、构建教育开放新格局

（一）深化闽台教育融合发展

巩固闽台交流合作成果，推动两岸优秀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做好合编语文教材推广工作。推动闽台中小学缔结姊妹校。探索建设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试验区，推进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提质增效。依托高校开展新时代两岸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创新试验，打造高等教育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积极引进台湾优质高校来闽合作办学，探索建立若干闽台高校专业领域联盟。实施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引进更多优秀台湾教师来闽任教。推进闽台职业教育人才库建设，探索建立省高校台湾教师发展平台。持续扩大对台招生规模，提升台湾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造中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造基地。做强“海峡两岸大学校长论

坛”“海峡两岸百名中小学校长论坛”“海峡两岸学前教育论坛”等闽台教育交流品牌。

（二）加强闽港澳教育交流合作

推动闽港澳教育交流纵深发展，打造闽港澳教育交流合作示范区。积极引进港澳高等教育优质资源来闽合作办学。发挥闽港澳合作会议机制作用，推动闽港澳高校在人才培养、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学术研究、文化传承、资源共享等领域深化合作，建设若干专业性合作平台、协同创新中心。推动与港澳学校缔结姊妹校，打造若干港澳青少年来闽研学精品路线。实施闽港澳教师联合培训计划，推进闽港澳双向师资交流，遴选若干优质中小学建设港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港澳人士来闽考取教师资格证并任教。加大高校招收港澳学生的力度，全面落实港澳学生同等待遇，加大对港澳学生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积极参与国家教育领域中外人文交流，拓展友好城市（省州）渠道和闽籍侨胞资源，深化教育交流合作。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支持计划，推进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量。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赴境外办学，支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打造“海丝学院”等品牌。依托海上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深化国际科研合作，完善重点学科

和国别区域合作工作布局。推进双向留学计划，支持青年骨干教师、优秀学生赴境外知名院校和高水平研究机构访学交流；做强“留学福建”品牌，稳步扩大来闽留学生规模，优化留学生国别和学历结构，提升培养质量。发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职业教育联盟作用，提升我省教育国际影响力。

（四）加强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教育合作

发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优势，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教育对接合作，建立更加开放的区域教育交流合作机制。建设一批跨区域教育联盟、协作平台，推进校际交流合作，推动资源开放共享，打造若干教育合作品牌。支持高校跨区域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大院大所加强合作，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交流、科研协同攻关等方面实现创新发展，增强福建教育影响辐射能力。

专栏 9：推动教育开放多元发展重大项目	
中外合作办学支持计划	设立省级中外合作办学引导资金，支持各地政府和省内外高校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闽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支持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建设。
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工程	构建具有福建“海丝”特色的高校国际化评价体系，培育建设10所左右国际化示范高校，引领和带动全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和校际科研合作和中外人文交流等，大力提升福建高校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	推动高校“走出去”，联合我省境外投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推动高校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院所合作，建设一批省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和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建设若干省级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专栏 9：推动教育开放多元发展重大项目	
闽台教育融合发展工程	引进台湾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来闽合作办学，共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支持闽台高校、企业“携手合作”“并船出海”，共同参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等国家战略，共享和融入发展大局。坚持“非禁即享”，推进台胞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探索更加多元化高校对台招生方式，加大台生培养力度。
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造中心建设计划	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造中心，创新产创融合模式，打造集“政、产、学、研、训、赛、孵、就、创、投”十位一体的创孵平台，形成立足福建、带动两岸、辐射全国的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典型示范。

四、健全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一）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落实各级政府财政教育支出责任，健全各级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2025年，各类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达到全国中上水平。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学生资助标准、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联动调整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改革。积极扩大社会资源投入，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完善捐资办学政策制度，设立省属学校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并加大配比力度，鼓励各地建立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制度。

（二）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

加大省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硬件设施建设逐步向教育教学改革

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经费使用进一步向老区苏区困难地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倾斜。加大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投入。根据省级财力情况，通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加大省级投入力度、优化教育经费结构等举措，逐步提高公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定额标准，逐年增加省“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

（三）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

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预算审核机制，推进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评价等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监督，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探索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

第六章 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教育关键领域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激发办学活力，增强教育治理效能，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深化党委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评价。推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引导地方党委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和办园行为督导。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健全以德技并修、产教融合等为重点的职业院校评价体系。深化高校分类评价改革。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将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

构建科学的教师评价制度。深入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围绕破“五唯”，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及评价标准。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规范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推进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推进高层次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完善德智体美劳过程评价办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动评价方式创新。开展以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为主要内容的德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体育考查机制。推进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建

立劳动清单制度，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优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生态，探索建设“未来学校”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早期培养的学科基地。建立中学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的有效模式，推进职业院校“二元制”、现代学徒制和订单式人才培养改革，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和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鼓励重点实验室、集成攻关大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吸纳学生参与项目研究。

（三）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稳妥推进体育学科中考改革，探索将艺术学科纳入中考招生录取计分科目，推动将实验操作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纳入中招录取依据。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完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

（四）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

健全完善市縣兩級教育督導機構設置，完善各級教育督導機構內外協同、上下銜接機制。強化政府履行教育職責，健全逐級全覆蓋、跨級重抽查、本級促協同的督政體系。完善以學校自我評估為基礎、內部和外部評估相結合的學校督導制度。加強對民辦學校的全方位督導。建立各級各類教育質量常態化評估監測制度，探索建立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方式、委託第三方機構和社會組織開展教育評估監測的工作機制。強化教育督導結果應用，落實督導約談和問責制度。制定督學管理實施辦法。

（五）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辦學

鼓勵支持社會力量舉辦非義務教育階段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土地劃撥、稅費減免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穩步推進民辦教育分類管理改革。健全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分類監管機制。規範民辦學校辦學行為，健全民辦學校舉辦者變更規程，完善民辦學校年度檢查制度，建立民辦高校辦學質量監督監測機制。嚴格監管民辦學校財務和資產行為，規範民辦學校融資行為。完善民辦學校內部治理。堅持義務教育公益屬性，強化民辦義務教育學校招生、質量、收費等方面管理，優化義務教育公民辦結構，規範公辦學校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民辦義務教育學校。堅持從嚴治理，全面規範校外培訓行為，嚴格審批制度，強化常態化監管，依法依規堅

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强化收费公示和预收费监管，全面推行使用示范合同，做好培训广告管控，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维护家长学生合法权益。

二、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行政

推动制定《福建省学前教育条例》《福建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修订《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加强教育执法工作，建立教育行政执法清单制度，探索建立市、县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与教育督导的协同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加快教育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运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办学治校能力。

三、持续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高校、中小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在学科专业设置、学位授予审核、招生规模与方案制定、科研项目等方面进一步放权。推动地方根据管理权限，向中小学、职业学校下放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设施设备配备、资产处置、待遇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权力。深化教育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权责清单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四、健全教育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压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实施学校安全、消防安全、房屋安全等专项整治，开展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校园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教育，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深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七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和完善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办学正确方向。

一、完善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机制

健全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发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职能作用，构建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县(市、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力量，完善省市县三级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建引领教育事业发展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中小学校党的领导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强化意识

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确保学校课堂、讲坛、论坛、网络 and 培训机构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巡查、督查落实、干部考核、执纪问责等制度。

建设教育系统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从基层一线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岗位锻炼、轮岗交流，到艰苦地区和复杂岗位培养锻炼年轻干部，鼓励引导干部到革命老区和基层教育一线建功立业。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教育系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提高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能力和定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推进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对党忠诚老实。推动把政治标准融入制度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一线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三、大力提高教育系统党建科学化水平

全面提升高校党建质量。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构建高校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党建工作体系，推进高校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实施高校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率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配备率双百工程。探索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学生政治培养机制，强化学生党建的政治引领功能。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提高建言咨政和凝聚共识水平。

健全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工程。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根据办学规模、党员人数等，持续加强经费、人员等党建工作基础保障。将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市、县(区)政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夯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基础，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激励约束、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民办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等规定，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探索构建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党建共建、结对帮扶机制，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第八章 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一、强化组织实施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面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健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确保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规划，科学规划本地区、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将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规划实施推进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三、营造良好氛围

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教育系统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十四五”期间教育领域重点任务清单表
2. 福建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略)
 3. 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4. 福建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略)

附件1

“十四五”期间教育领域重点任务清单表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组织编写《习近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学生读本（大学、中学、小学版）。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打造全省高校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活动品牌。
		强化教材育人功能。制定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教材管理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推进实施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铸魂工程”，推进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
		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深化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改革，构建贯通“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观塑造”人才培养链条。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
		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遴选一批大中小学思政课示范课、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特色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持续推进“三全育人”试点区建设，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加强学校体育	细化体教融合实施方案。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加强校园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健全省、市、县、校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5%。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健全校园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立抑郁症筛查、诊断、康复机制，加大心理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培育建设一批心理健康特色学校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完善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等软硬件配置，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长效机制。
			实施校园体育提升工程，创建全国足球特色学校1000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500所、全国篮球特色学校500所、全国排球特色学校200所。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地区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	加强学校美育	构建各学科相融通、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丰富艺术实践活动，促进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养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
			深化美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推动各地每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改善美育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持续开展高雅艺术和地方戏曲进校园品牌活动。
			实施校园美育提升工程，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创建100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4	加强学校劳动教育	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家庭、学校和社会的不同作用，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推动与学科教学、校园文化、家庭教育、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
			构建小学低年级重在劳动意识启蒙、小学中高年级重在劳动习惯养成、初中重在增加劳动技能、普通高中重在掌握劳动技能、中等职业学校重在职业技能培养、高等学校重在创造性劳动实践的劳动教育体系。加强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建设实践导向、理论支撑、五育融合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推进劳动教育场所和实践基地拓展建设。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实施劳动教育强基工程，统筹各类社会优质资源，建好龙岩市、集美区、安溪 县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分级分批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劳动教育实验区、劳动 教育特色项目和覆盖不同行业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探索具有福建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推进基础 教育公平 公益优质 发展	5	推进普 惠性学 前教育 巩固 提升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和公民办结构。
			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扶持各地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
			公办率低于50%的县区建成交付使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办成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50%以上，全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90%以上。
	6	推进义 务教育 优质均 衡发展 和城乡 一体化	加大城区学位供给，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建设，推动城乡学校对口帮扶、教育共同体建设全覆盖。
			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推进标准班额建设，保障随迁子女等新增人口同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
			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推动中小学课后服务扩面提质，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
			到2025年，培育认定 300 所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公益优质发展	7	提升特殊教育水平	推进人口在20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建设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小学、初中至少各1所，在校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无障碍环境。
	8	提升普通高中质量	继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优化普通高中布局，鼓励适度集中城镇办学，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合理控制办学规模，严格按标准控制班生额。
			完善达标高中晋级评估、定期复评、动态管理和示范性高中培育机制。
			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持续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到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一级达标高中，培育认定40所特色鲜明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和30个优质高中特色项目。
	9	培育中小学名优教师（校长）	省级分批遴选名师、名校长、学科教学带头人，每批遴选100名名师、50名名校长（园长）和500名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
			坚持系统设计、高端培养、创新模式、整体推进，发挥名优教师（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中小学校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10	智慧教育创新示范	支持福州市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
			支持福州市鼓楼区、厦门市思明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
			推动有条件地区积极申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遴选10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100个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
推进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11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
			巩固高职教育主体地位，同步优化规模、结构、质量、效益。
			稳步推进职业本科教育，推动优质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列入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骨干专业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12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撤并“空、小、散、弱”中职学校。
			推进高职院校提质扩容，改善宿舍、实训场地等基础设施。
	13	完善职业教育培养机制	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开展高职专科与职业教育本科、高职专科与应用型本科“3+2”贯通培养试点。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组建一批“1+1+X”（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1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
			推进高水平大学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14	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加快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部省共建厦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城市。
支持泉州开展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			
支持其他地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推进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15	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到2025年，建成1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30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3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16	推进产教融合	推进重要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到2025年，培育建设10~15个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校企共同培育建设50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培育建设5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5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
	17	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	建设2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20个省级企业实践基地，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培育一批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分专业遴选120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扩大职业院校教师及教学创新团队对外交流渠道，到2025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75%。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8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支持厦门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福州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整体办学实力跻身全国50强。
			支持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支持建设8所省级一流大学。
			推动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建福建医科大学,与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
			推动建设110个“高峰”“高原”学科。
			支持福州大学城建设。
			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建设。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9	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	围绕集成电路、材料科学、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海洋科学、现代农业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重大传染病精准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等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和前沿科学中心。
			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立项建设5所左右一流应用型高校培育项目。
	20	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	支持闽江学院建设,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人才。
			支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建设。
	21	研究生教育扩容提质	到2025年,新增6个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50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立30个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
			实施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后备项目工程,遴选培育3~5个高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创建1~2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2	高校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跃升	聚焦“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设若干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3	提升高校基础研究能力	支持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平台基地建设，争创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
			立项建设若干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稳步推进高校联合资助。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4	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重点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高峰”“高原”学科。
			支持高校与党政机关、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共建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研究平台。
			遴选建设一批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创新团队、研究基地等。
	25	引育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	引进一批“留得住、用得好”学科领军型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打造若干高水平创新型团队、教学团队和研究生导师团队。到2025年，新增和培育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2500人次。
26	中外合作办学	设立省级中外合作办学引导资金，支持各地政府和省内外高校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闽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支持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建设。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7	加强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	构建具有福建“海丝”特色的高校国际化评价体系，培育建设10所左右国际化示范高校，引领和带动全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校际科研合作和中外人文交流等，大力提升福建高校国际影响力。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8	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推动高校“走出去”，联合我省境外投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推动高校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院所合作，建设一批省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和技术转移机构。
			培育建设若干省级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29	推进闽台教育融合发展	引进台湾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来闽合作办学，共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
			支持闽台高校、企业“携手合作”“并船出海”，共同参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等国家战略，共享和融入发展大局。
			坚持“非禁即享”，推进台胞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探索更加多元化高校对台招生方式，加大台生培养力度。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30	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新中心	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新中心，创新产创融合模式，打造集“政、产、学、研、训、赛、孵、就、创、投”十位一体的创孵平台，形成立足福建、带动两岸、辐射全国的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典型示范。

附件3

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部署,构建福建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升位”,加快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深化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特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到2023年,福建特色的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大幅提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适应性明显增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畅通,职业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进入全国前列。

二、扩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加强统筹指导,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横向融通,总体保持中等职业教

育与普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探索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高职院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在一定范围、条件下学籍互转。

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加快建设结构合理、定位清晰的职业学校体系。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作用，大力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为高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专业设置合理的技师学院，可在纳入院校设置规划后，按照标准和程序设置为高等职业学校。强化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全面提升高职院校办学条件，为扩容提质提供支撑，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技术创新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到2023年，专科层次职业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9000人左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积极探索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新路径，聚焦关键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鼓励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院校骨干专业试点联办职业本科专业或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申办职业本科专业。

（二）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布局。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适应福建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立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与产业

结构布局同步调整升级，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围绕做强做大主导产业需要，重点建设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现代物流、旅游等领域的专业。适应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需要，打造特色现代农业与食品加工、冶金、建材、文化等行业“数字化+”“标准化+”相关领域专业。对接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等产业急需紧缺专业。满足民生事业发展需要，支持教育、家政、健康、养老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

（三）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加快建立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一体化的职业教育学校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学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过程衔接贯通。探索技术技能人才长学制培养模式，稳步推进中职—高职专科“3+2”、高职专科—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3+2”贯通培养改革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职业学校体系内接续培养，接受更高层次职业教育。

（四）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总结提升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力争逐步增加本科单列招生计划用于高职分类招考，提高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比例。拓宽退役军人、下岗失业

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岗职工等接受职业高等教育的渠道。

三、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推进思政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互促统一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育人体系，加强以培养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核心的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知行合一，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到2023年，遴选省级职业院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5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5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500个左右。

（二）聚焦“三教”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完善以培养实践能力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课程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动职业院校结合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开发精品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稳步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促进“书证融通”。鼓励职业院校编写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校企共同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融媒体教材。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到2023年，遴选6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四、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一）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计划。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打造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典范。加强部省共建厦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城市建设，用好部省市协调推进机制，以助力两岸融合发展为导向，突出对台特色、突出产教融合、突出改革创新，探索具有闽台特色的“厦门职教”范式。推动设区市在工业（产业）园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引导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鼓励职业院校多样化发展，推动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培训资源纳入职业院校调配使用，为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培训服务。

（二）实施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在建设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到2023年，加快建设1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30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3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三）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计划。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支持泉州首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促进教育与产业在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

理等资源要素聚集融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把产教融合列入行业发展规划，与教育部门共建行业性职业院校。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到2023年，培育1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10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 实施福建版“二元制”升级计划。推进福建版“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升级，形成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完善校行企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场所、设备、人员等资源共享。构建校产对接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主动融入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集“产、学、训、研、转、创、用”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培训和技术创新平台。实施一批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到2023年，建设4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40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4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五)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双师型”教师素质能力。改革职业院校招聘办法，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鼓励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推进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人员互派互聘。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健全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推进教师

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实施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到2023年，遴选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20个、名师工作室100个；“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70%以上。

（六）实施职业院校培训能力提升计划。把开展职业培训作为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落实《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政策，鼓励职业院校承接补贴性培训，扩大职业院校承担职业培训的规模。支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提供学生实训、师资培训、技能竞赛、职业培训、技能鉴定产品生产、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推进对口支援，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到2023年，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人次绝对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1.2倍。

（七）实施职业教育应用技术创新计划。推动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等服务。在省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高职院校专项，支持高职院校联合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聚焦关键共性应用技术问题开展有组织的科技创新。支持高职院校建设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应用技术工程中心，组建多专业融合、多团队协同、多技术集成的科技创新团队，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到2023年，新建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0个、省级应

用技术工程中心20个；高职院校“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数、经费到账额明显增长，社会服务收入达生均拨款总额的20%。

（八）实施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计划。推动与职业教育先进国家的交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鼓励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产能合作，联合我省境外投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到2023年，设立1-2所专科层次职业教育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8-10个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建设3-5个职业院校海外培训培养基地。

（九）实施闽台职业教育融合发展计划。围绕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推动闽台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课程建设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借鉴台湾应用型高校、职技院校先进办学理念，引进台湾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来闽合作办学，共建一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加大台湾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提升高职院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教师占比。2023年，新增5-10个闽台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建设3-5个职业教育闽台合作实训基地。

五、完善职业教育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行企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机制。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各级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政

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完善支持保障的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省、市职业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编制行业(产业)专项规划和各类重大工程立项应将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统筹协调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

(二) 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职业教育财政投入，重点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升位”。完善生均财政拨款保障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争取2023年职业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达到全国中上水平。鼓励各地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通过专项拨款、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财税政策体系，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调动行业、企业、社会各方积极性，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办学、捐资助学，拓宽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多元渠道。

(三)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深化教育部门“放管服”改革。各级政府要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挖掘宣传行业企业和一线岗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

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积极推动同等层次职业学校毕业生和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引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工资福利待遇。引导激励全社会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重点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计划	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推动其他设区市在工业（产业）园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
2	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加快建设1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30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3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3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计划	培育1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10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4	福建版“二元制”升级计划	建设4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40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4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5	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提升计划	遴选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20个、名师工作室100个；“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70%以上。
6	职业院校培训能力提升计划	支持职业院校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人次绝对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1.2倍。
7	职业教育应用技术创新计划	新建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0个、省级应用技术工程中心20个；高职院校“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数、经费到账额明显增长，社会服务收入达生均拨款总额的20%。
8	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提升计划	设立1~2所专科层次职业教育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8~10个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建设3~5个职业院校海外培训培养基地。
9	闽台职业教育融合发展计划	新增5~10个闽台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建设3~5个职业教育闽台合作实训基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10)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 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

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

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可、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

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

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2025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 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 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

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1月2日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形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夯实各级各类办学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持续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二) 基本原则

中央支持，地方为主。中央、地方、学校三级联动，加强指导督导和过程监测，压实省级统筹和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提升工作效率，保质保量落实目标任务。

规划先行，分类推进。统筹考虑教育发展趋势和人口规模，实事求是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标准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强化激励考核机制。

优化存量，做优增量。推进区域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共建共享，盘活资源，落实新增教育资源向职业教育倾斜政策，整体提高办学实力和水平。

固基提质，重点突破。以服务教学为中心，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先补齐短板，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

（三）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持续加大政策供给，使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2023年底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底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各地要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对办学质量差、社会不认可、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对拟集团化办学学校，须在校园、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共建

共享，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对拟合并学校，须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对拟终止办学的学校，应关闭学籍系统账号，适时撤销组织机构，并做好师生安置。边远脱贫地区要稳定规模，城市中心区要提质扩容，建设好一批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二）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要全面核查职业学校基础设施，针对拟保留学校，要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补齐方案。地方有关部门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学校快速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建筑，学校独立产权部分应占一定比例，确需租赁的，租赁期限应与学校办学规划相匹配，并以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方式加以保障，具体要求由各地自行确定。学校举办者要加大投入，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危房，落实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学校要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三）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各地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支持职业教育。在选人用人上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自主

权，在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通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四）改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

各地要加强教育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以设备捐赠、场所共享等方式支持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并在企业落实社会责任报告中反映有关投入情况，受赠设备应按要求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计入事业统计数据。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组合式激励政策可适当与企业相关投入挂钩。职业学校要按照达标要求，配齐配足图书、计算机、实训设施等，加快设备更新和管理，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提高校内校企实训基地利用率。在满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基础上，要对照有关标准和教学条件的基本要求，逐步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五）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各地补齐办学条件缺口要优化整合存量资源，共享共用公共教育资源，确需财政增加投入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算内投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鼓励各地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相关制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专班，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举办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制定工作方案

各地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会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附件1），在全面调研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基础和学校办学条件现状，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2），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报请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送教育部（各地技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强化政策保障

财政部、教育部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将各地达标工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资金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各地要加快出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配套政策，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为实现办学条件达标提供保障。各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统筹资源，加大投入，确保按时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作。

（四）加强考核激励

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调度机制，通过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和实地抽检定期调度。国家将各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激励省份考核。地方将达标情况作为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023年起，每年对各地各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工作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职业教育改革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底仍不能达标的学校，要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等措施。

附件：1.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2.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1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一、中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技工学校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和2022年(含)以后新设学校。达标分类标准如下。

(一) 一般类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4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4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3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4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20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

3.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300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二) 技工学校。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的各项要求为标准。重点监测指标3类。

1. 校园建设。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50000平方米。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0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0平方米。

2. 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1/3。

3. 仪器设备。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技师学院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

(三) 体育类中职学校。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体青字〔2011〕88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4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0平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24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应按班级1:2.5—1:3的比例配备。

3. 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四) 艺术类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五) 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参照《中国残联、教育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07〕16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3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8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35平方米。

2. 教师配备。教学班与教职工比例不低于1:5。

3.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六) 边远脱贫地区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相应的办学条件标准可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表1: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2.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在校生数	
3.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在校生数	
5.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6.	师生比	——	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p>本校退休教师。</p> <p>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p> <p>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p> <p>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p>
7.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	<p>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p>
8.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在校生数	<p>图书：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指标释义，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p> <p>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p> <p>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p>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 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 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附	在校生数	人	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在校生数: 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职学籍,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 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二、高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 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2022年(含)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 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部分指标释义。

表2: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表3: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生师比	—	折合学生数/ 折合教师数	<p>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p> <p>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p> <p>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p> <p>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p> <p>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p> <p>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p> <p>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p>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 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行政用房: 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全日制学生数: 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 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5.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图书: 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 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 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 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p>料), 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p> <p>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 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p>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福建省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闽委教育〔2022〕4号

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

经省委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10日

福建省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为全面提升福建高等教育水平和竞争力，激发释放全省高校创新驱动潜力，提升高等教育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中的支撑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重要要求，坚持高等教育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我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不优，高水平大学、学科、平台数量偏少，高层次领军人才缺乏，科技创新引领支撑能力较弱，开放度和国际化水平较低等问题，优结构、抓重点、补短板、强内涵，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人才和科技支撑。

到2030年，高等教育类型、层次、布局结构更加优化，优质资源更加丰富，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能力更加强劲，两岸高等教育发展更加融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形成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相适应

的高等教育发展格局，力争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10名、东部前6名，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主要预期指标

维度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办学规模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7.88	59.28	65	70
	高等学校数量（所）	89	89	94左右	100左右
	在学总规模（万人）	106.55	115.26	142	189
	理工农医类本科在校生占比（%）	46.7	47.1	50	55
学科专业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个）	8	9	10左右	15左右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个）	11	12	18左右	25左右
	博士学位授权点（个）	98	114	125	160
	硕士学位授权点（个）	229	283	310	470
	进入全国前10%学科数（个）	11	11	15	20
	进入全国前10%-40%学科数（个）	71	71	80	100
支撑条件	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	38.7	40	50	70
	新增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个）	0	0	8-10	20
发展质量	进入全国百强高校（所）	2	2	4	5-6
	达到国家“双一流”建设标准的高校（所）	2	2	4	5
	中国大学教育地区综合竞争力进入全国名次（名）	18	16	13	10

注：根据“七普”人口数，高等教育阶段学龄人口2025年、2030年预测数分别为218.3万人、269.8万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分类发展体系

1. 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加快构建“两区两带两核”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谋划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高水平海洋类本科学校，支持福耀科技大学（暂名）、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建设。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型提升，规划设置服务海洋经济、数字经济、健康食品、文化创意等应用型本科院校。推动符合条件的本科高校更名为大学。积极引进兄弟省（市）高水平大学、台湾知名高校、港澳及中东欧理工农医类高水平高校来闽办学，引进台湾应用技术大学、知名企业来闽合作举办独立法人的职业技术大学。

2. 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瞄准一流目标，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和方向争创一流。支持厦门大学加快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福州大学国家“双一流”高校建设，整体办学实力稳定在全国大学前50强。支持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争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力争进入全国大学80强。推动华侨大学、福建医科大学进入全国大学100强，集美大学进入全国大学前120名，福建中医药大学进入全国大学前250名。支持闽南师范大学建设省级“双一流”高校。力争福建师范大学稳居全国师范院校前10名、福建农林大学进入

全国农林院校前5名、福建医科大学进入医科院校前10名、福建中医药大学进入中医药院校前8名。

3. 创建一流应用型高校。实施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工程，分类推进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力争建成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打造应用型高校建设“福建模式”。支持行业特色院校加快发展，提高服务行业发展水平，推动应用型高校紧密对接区域发展实际，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价标准，推动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标准、教学实践与生产实际、教师队伍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相融合，加快培养适用型人才，提升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能力。

4. 推动高职院校提质培优。服务“技能福建”行动，强化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全面提升高职院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技术创新服务、促进就业创业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实施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3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推动6-8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鼓励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院校骨干专业试点联办职业本科专业或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申办职业本科专业。部省共同支持厦门市建设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支持泉州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5. 规范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挥高校资源优势，推进同层次同专业的学历继续教育与全日制教育同校同质。将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条件基本指标作为评价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合理确定招生规模。支持高校以全日制优势专业为依托举办学历继续教育，鼓励“双一流”大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一流学科专业举办学历继续教育。支持高校在境外设置教学点，开展境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评估和继续教育年度发展报告发布机制。探索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信用管理机制，开通违规办学网络举报受理平台。推动高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教育教学日常监测。

（二）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6.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积极服务并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接国家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合理优化人才培养类别结构。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和健康领域人才短板，支持综合性大学建设医学院，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扩大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加强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支持福建师范大学建设国家师范教育基地，推动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泉州师范学院、宁德师范学院等高校争创全国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对接先进制造业强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强集成电路、数据安全、工业软件、生物医药、动力电池、化工新材料、电动船舶等重点产业领

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围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推动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高校，分领域协同打造基础学科联盟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相关学科应用学科联盟和政产学研用金联盟，加大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国际传播等专门人才培养力度。统筹推进法治、知识产权、公共安全、碳达峰碳中和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专门人才培养。到2030年理工农医类本科在校生占比提高到55%左右。

7. 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研究生教育扩容提质，加大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力度，力争到2030年新增7所左右博士学位授予单位、14所左右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2个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300个左右省内空白及紧缺急需领域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在校生规模增加到15万人左右。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扩大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支持增设临床医学、教育、工程、农林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

8. 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及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分类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建设，高起点布局支撑国家原始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学科专业，

支持建设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冶金、建材、特色轻工、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等领域应用学科专业，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国家治理、储能技术、中华文化传播等领域新兴交叉学科专业，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等民生急需学科专业。围绕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等，推动组建若干学科联盟，促进学科强强联合、集聚发展。实施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布局建设20个左右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和前沿学科中心，着力培育基础学科、交叉学科相关领域的新增长点。

（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9. 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深化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红色文化进校园，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争创1-2所全国高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选树100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0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0个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30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0.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等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推进校企联合培养、订单培养、定向培养，打通人才培养、就业发展等堵点难点。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完善“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开展高职专科与职业教育本科、高职专业与应用型本科有效贯通培养。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路，加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建成3-5个左右国家集成电路融合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布局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

11.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围绕“专业、课程、课堂”，推动高等教育“质量革命”。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高校专业内涵提升，落实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面推进专业认证（评估）。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对接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分专业打造一批“金课”。推动科研反哺教学，推进高校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推动课堂教学革命，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教学组织建设，打造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

12. 加强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把创新创业创造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创造学院、示范基地、示范高校建设，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特色示范课程。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创造培训活动品牌，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造中心。

（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13. 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稳步推进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工作，培育高校作为牵头单位承接60个左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承担120个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力争新获10个左右国家自然科学奖。加大全息光存储、大数据技术、现代农业、神经病学、中医诊断技术、智能制造等新技术领域的前瞻布局和攻关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努力实现“从0到1”的突破，力争在个别领域实现“领跑”。

14. 打造服务发展新动能。构建“两区双核一走廊”高校科技创新格局，以福州地区大学城为龙头打造闽东北区域高校集群，以厦门大学为龙头打造闽西南区域高校集群，打通福厦泉科技创新走廊。探索“城校共生”“校企协同”“产教城融合”发展模式，依托大学城、高新区、软件园、“三创园”等创新资源，高

标准推进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市建设。实施高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引导高校瞄准科技前沿，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协同攻关。强化有组织科研创新，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与政府、科技园区、企业紧密联系的产学研合作机制，组建联合创新团队，开展校企联合攻关。推进高校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建设一批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军民融合示范项目。

15. 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实施高校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跃升工程。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等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谋划构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科学装置。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高端智库等特别重大的平台建设，一事一议、综合施策、重点支持。集中资源建设若干省级创新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急需领域的创新研究平台建设。持续支持若干成果突出的高水平科研平台。

16. 提高成果转化能效。推动高校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和我省产业需求的深度融合，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推动一批高校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建设

国家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建立全省高校技术转移联盟。扶持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加强高校与中科院等国家级科研机构合作，增强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功能。支持厦门大学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福州大学和福建农林大学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依托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创新中心等提供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服务。支持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受益分配有关规定。

17. 打造哲学社会科学高地。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构建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设立省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推出一批高质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力争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数进入全国中上水平。支持国家高端智库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建设。加强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育引一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青年骨干。

（五）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18.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

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在师资引进和选聘工作中全面实行“凡引必审”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宣传力度，选树师德典范，激励教师潜心育人。

19.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培育人才、吸引人才并重。实施高层次人才育引工程、特级人才（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力争引进培育10名以上特级人才（团队）、400人次左右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团队）。支持高校面向全球遴选学术校长、学术院长、首席科学家，引领打造一批“特色学科创新团队”“重点学科创新团队”。鼓励高校跨校学科平台合作建设，建立柔性引进机制，实现人才共享共建。继续实施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计划，积极吸引台湾高校高层次人才来闽工作。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在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完善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

20. 加快高水平师资培育。强化高校青年教师培养，抓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每年选送200名青年教师出国访学研修，聘请院士等高层次人才“一对一”培养100名青年英才。建立教师多元补充机制，提高教师队伍博士学位比例。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建立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制度，完善高水平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打造若干高水平研究生导师团队。实施职业院

校教师“双师双能”培育工程，健全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技术人才交流互派机制，到2030年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队伍比例80%以上。

21. 健全教师现代管理制度。实施公办普通高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深入推进高校岗位聘用改革，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推进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健全以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为导向的教师评价考核制度。完善高校绩效工资分配机制，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绩效工资向关键岗位、优秀拔尖人才、学科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倾斜。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提高从事教学工作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引进高层次人才薪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支持高校设立杰出人才工作室，探索首席专家负责制，赋予领衔专家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

（六）扩大融合开放力度

22. 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增量提质。鼓励高校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合作举办本科层次以上的办学机构或项目，推进天津大学在福州滨海新城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办好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与高校合作建立科研机构、高新特人才与技术孵化基地，探索建立高校对外技术引进、技术转移、技术援助等合作新机制。到2030年，力争引进世

界知名大学来闽举办2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大学，合作举办10所非独立法人机构（二级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总数达80个以上。

23. 提升对外交流合作内涵。做强“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和职业教育联盟，积极对接福建-东盟友城、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等合作平台资源。实施学科国际影响力培育工程，支持参与国际组织实施的教育质量评估和专业认证项目。依托教育部“海上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质大学、知名企业共建产学研用研究院和研究中心，开展产学研用国际合作，联合培养研究生。推进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院校合作设立孔子学院、海丝学院、鲁班工坊、海外中医药中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等。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与人才合作，支持高校对接落地一批标志性的产业合作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海外办学，支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建设。实施“海丝英才”访学计划，每年选派500名师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交流访学。做强“留学福建”品牌，稳步扩大来闽留学生规模。

24. 深化闽港澳台教育融合发展。巩固闽港澳台高等教育交流成果，探索建立若干闽港澳台高校专业联盟。打造两岸高等教育融合发展先行区，支持福建建立“4个1”创新融合发展机制，即一所部属高校、一所福建高校、一所台湾知名院校共同聚焦福

建一条千亿产业链发展需求，在福建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台生预科学院、专业教学学院等，培养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支持福建农林大学与台湾高校加强涉农人才培养合作，加强平潭科研院建设。支持闽南师范大学建设“两岸教育文化融合发展实践基地”。扩大高校招收港澳台生规模，打造“学在八闽”品牌。

25. 加强与重大区域战略教育合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教育对接合作。建设一批跨区域教育联盟、协作平台，深化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合作，共同培养拔尖人才，共同建设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和大科学装置等大型新研究平台，形成若干个高品质教育合作品牌。

（七）提高数字化建设水平

26. 推进深度融合的高校新基建。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在高校的深度应用和融合创新。设立高校新基建示范引领重大项目，加快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高校建设集中共享、业务协同的服务应用平台，汇聚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生活思政、就业创业、资源配置等方面数据，开展动态监测和大数据分析。

27. 促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以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依托数字技术构建智慧教育平台、网络教学培养平台、科研合作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线上线下融合协同的数字大学。统筹高校数字技术学科资源与头部企业共建数字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省级教育专网，充分利用“福课联盟”、福建高校数字图书馆，推进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共享应用，推广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促进课程结构重组、教学流程再造、质量文化重构。

28. 建设产教融合云平台。以数字技术手段，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推动高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合作，建设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市场导向、供需对接、资源共享的“互联网+产教融合”大平台。

（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9.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分类推进高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规范教育行政程序和权力运行方式。深化部省战略合作，将高等教育纳入部省战略合作会商重点内容。推进部省共建在闽高校。推动高校完善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内生动力。制定高校章程修订工作规程，完善高校章程草案起草、审查和发布机制，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

开展高校法治工作全面测评，以评促改促建，提高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自觉性。

30. 深化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的根本标准，深化管办评分离改革，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办学质量监测制度与调整机制。实行分类评价，开展省“双一流”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成效评价，引导不同高校办出特色水平。健全以德技并修、产教融合为重点的高职院校评价体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完善党对高等教育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选优配强高校领导班子。落实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确保高等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推进高校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系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二）优化投入保障机制

完善省市财政共同投入、合理分担的高等教育投入机制，新增财政资金优先保障高等教育投入，健全生均财政拨款保障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双一流”“双高”校建设投入。优化经费投入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途径参与举办高等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鼓励高校积极发挥教学、科研和人才优势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争取横向科研经费、扩大社会服务收入。用好福建教育发展基金，鼓励高校争取社会捐赠投入；推进公办高校收费制度改革，合理确定政府、社会、受教育者个人之间的分担比例。拓宽高校经费筹措渠道，支持高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省级以上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力度，探索高校银行贷款财政贴息。通过多渠道筹集高等教育经费，力争全省高等教育总投入2022-2025年年均增长12%，2026-2030年年均增长18%；力争全省高等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2025年达到全国中上水平，2030年达到东部中上水平。

（三）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面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校地、校厅（委）紧密对接，协同研究解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将高等教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附件

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推动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发展，完善教学科研设施，建设医学教育发展基地、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和国家师范教育基地。推进产教融合，推动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福建医科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等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闽江学院、福建工程学院、厦门医学院、泉州师范学院、龙岩学院、三明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黎明职业大学等产教融合项目建设。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	支持厦门大学加快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福州大学国家“双一流”高校建设，整体办学实力稳定在全国大学前50强。支持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争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力争进入全国大学80强。推动华侨大学、福建医科大学进入全国大学100强，集美大学进入全国大学前120名，福建中医药大学进入全国大学前250名。“十四五”期间，实施第二轮“双一流”建设计划，将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华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医科大学、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纳入建设范围。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3	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工程	分类推进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推动一批应用型高校走在全国前列，形成应用型高校建设的“福建模式”。“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福建工程学院、福建江夏学院、厦门理工学院、泉州师范学院、莆田学院、闽江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等应用型高校建设。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4	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聚焦集成电路、材料科学、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海洋科学、现代农业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重大传染病精准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领域，布局建设20个左右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建设6个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和前沿学科中心。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5	研究生教育扩容提质工程	加大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力度，力争到2030年新增7所左右博士学位授予单位、14所左右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2个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300个左右省内空白及紧缺急需领域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在校生规模增加到15万人左右。“十四五”期间，重点培育福建工程学院、厦门理工学院2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泉州师范学院等12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6	高层次职业教育发展工程	实施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推动6-8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3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部省共同支持厦门市建设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支持泉州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7	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深化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红色文化进校园，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争创1-2所全国高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8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程	深化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等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推动“本-硕-博”连读等长周期人才培养模式。试点高本、中高本有效贯通培养。	省教育厅
9	高校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跃升工程	力争创建3-5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前沿科学研究中心，15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2-3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新建100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动态支持400个次成果突出的高水平科研平台。“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基础学科平台基地建设、高校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等创新研究平台建设，支持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建设。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10	高校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国家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建立全省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建成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服务平台。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推动一批高校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11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工程	建强省高校特色新型智库、协同创新中心（文化传承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建设一批省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遴选一批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创新团队、研究基地。“十四五”期间，新增2-3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300个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12	高层次人才队伍育引工程	探索设立由政府、高校、企业三方出资的高校人才育引资金池，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高校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团队）综合支持，实施特级人才（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力争引进培育10名以上特级人才（团队），400人次左右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团队）。“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新一轮“闽江学者奖励计划”，引进300名左右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中青年学科领军人才。	省教育厅 省委人才办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3	青年英才培育工程	每年选送200名青年教师出国访学研修，聘请院士等高层次人才“一对一”培养100名青年英才。	省教育厅
14	职业院校教师“双师双能”培育工程	遴选一批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围绕“双师型”骨干教师专业技能提升，组织开展研修培训。“十四五”期间，建设2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20个省级企业实践基地，遴选120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到2025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75%。	省教育厅
15	中外合作办学支持计划	引进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与高校合作建立科研机构、高新特人才与技术孵化基地，探索建立高校对外技术引进、技术转移、技术援助等合作新机制。到2030年，力争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闽举办2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大学，合作举办10所非独立法人机构（二级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总数达80个以上。	省教育厅 省外办 省委港澳台办
16	闽台高等教育深度融合计划	打造两岸高等教育融合发展先行区，支持福建建立“4个1”创新融合发展机制，即一所部属高校、一所福建高校、一所台湾知名院校共同聚焦福建一条千亿产业链发展需求，在福建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	省教育厅 省委港澳台办
17	国际化办学特色高校建设工程	每年安排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海丝“英才”访学、双多边教育交流、港澳台生融闽专项经费。到2030年，建成15所左右部分国际化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国际化特色学校。“十四五”期间，培育建设10所左右国际化示范高校。	省教育厅 省外办 省委港澳台办
18	“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	支持高校“一带一路”“金砖+”合作项目。到2030年，打造10-15个国际产学研用合作重点学科，建设一批“一带一路”“金砖+”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高水平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省教育厅 省外办
19	高等教育新基建工程	实施高校新基建示范引领重大项目，每年建设5个项目；实施“互联网+高等教育”重点平台建设，建设010个项目。建设高等教育数据大脑、智慧教育平台。	省教育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 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2.12)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 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本、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

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二、战略任务

3. 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

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三、重点工作

6. 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

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 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

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1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

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 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

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快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协同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制,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号)要求,积极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行企校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作。搭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广泛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引导联合体内企业广泛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支持学校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促进教育链、

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领导本省级行政区域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要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建设。教育部将加强对市域联合体工作和运行的过程管理和动态管理。第二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原则上从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中择优产生。

（二）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各地要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一批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高效对接、支撑行业发展的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有组织开发优质教学评价标准、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和教学装备，培养行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成一批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中心，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教育部将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兵器工业5个领域进行首批布局，并有计划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指导建设一批全国性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带动地方建设一批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区域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三）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各地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和公共实践中心(以下简称实践中心)。实践中心要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加强经费和人员投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产出一批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到2025年，建成300个左右全国性实践中心，带动各地建设一批省级和市级实践中心，形成国家省市三级实践中心体系，职业教育的实践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四）持续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加快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本科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共建共享体系。资源库要围绕某个专业开展建设，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资源、知识图谱、必备技能以及对应的职业岗位标准，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扩展建设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为学习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学习服务。各校要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先使用全国性、区域性资源库，鼓励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建设有特色的校级资源库。各地要强化区域统筹，建设服务当地产业和地域特色的区域性资

源库，推动各级资源库接入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主动接受应用情况监测。教育部将在推进现有国家级资源库完善升级、动态管理的同时，在专业基础好、资源质量好、使用效果好、行业企业需求迫切、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区域性资源库的基础上，继续有组织建设一批全国性资源库。到2025年，建成一批全国性资源库，带动地方建设1000个左右区域性资源库，基本实现职业教育专业全覆盖。

（五）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各校要积极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建设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持续丰富师生发展、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管理服务等应用场景，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各地要强化统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指导学校系统设计校本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组织学校有序接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接受管理监测。教育部将在数字资源丰富、功能应用强大、赋能效果良好的区域性信息化标杆学校的基础上，有组织地指导建设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到2025年，建成300所左右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带动建设1000所左右区域性信息化标杆学校，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院校办学深度融合。

（六）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各校要瞄准专业实训教学中“高投入高难度高风险、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等现实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建设职业教育虚

拟仿真实训基地(以下简称虚仿基地)。虚仿基地要有效运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资源、升级设备、构建课程、组建团队,革新传统实训模式,有效服务专业实训和社会培训等。各地要加强统筹管理,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区域性虚仿基地;引导各虚仿基地共建共享共用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积极向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推送优质资源。教育部将在专业实训基础条件好、信息化水平高、应用成效明显的区域性虚仿基地的基础上,有组织地指导建设全国示范性虚仿基地。到2025年建成200个左右全国示范性虚仿基地,带动各地1000个左右区域示范性虚仿基地建设,推动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实训教学模式创新。

(七) 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支持各地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在线课程和线下课程,推进本地区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和实施。到2025年,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以专业核心课程改革为切入点,面向行业重点领域,建成1000门左右课程内容符合岗位工作实际并充分纳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课程设计符合因材施教规律并充分融入课程思政、教学实施符合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并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手段、教学评价充分关注学生全面成长的全国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引领职业教育“课堂改革”,提升关键核心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八）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支持各地在“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范围内建设2000种左右全国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优质教材。优质教材建设将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科学严谨、内容丰富、形态多样、反映行业前沿技术，鼓励行业牵头或行业、企业、学校等共同开发。到2025年，通过建设和宣传推介，大幅提升优质教材的影响力和选用比例，有效发挥优质专业课程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

（九）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支持各地组织校企共同开发200个全国性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引导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和职业技能。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要基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融入行业最新技术和标准，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深度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生产问题的能力。到2025年，通过分批部署、持续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力争形成以企业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为载体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新突破，有效提升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

(十) 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支持各地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和产业需求，围绕“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和推出由我国职业学校牵头开发，业内领先、基础良好、产教融合特征显著、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的30个左右职业教育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教学、课程、实习实训、教学条件、师资、培训、校企合作等方面的省级或学校标准),100个左右优质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课程资源、教学项目、案例、培训资源、数字化资源或平台、专业建设一体化解决方案等),20个左右专业仪器设备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备、教辅设备、生产线装备、AI或VR设备)。到2025年，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体系，持续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化品牌，建立职业教育国际化品牌项目培育、发展和推广机制，提升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十一) 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各地各校要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立足学校骨干(特色)专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双线发展并有所侧重，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扩大来华留学和培训规模，做强若干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品牌，有组织地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境外办学项目、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海外应用技术大学，培

养一批适应国际化教学需要的职教师资，培养一批服务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国际化水平。到2025年，分三批支持300所左右的中国特色、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二、推进机制

（一）自主建设

各重点任务建设指南将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予以公布。各地要积极组织有关政府部门、学校、企业、产业园区承接重点任务，明确各重点任务牵头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各重点任务建设指南的要求，整合教育产业政策资源、形成建设方案(含年度绩效目标)并上传管理平台，自主开展建设，接受监督调度。各项目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二）统筹推进

各地要强化省级统筹，将重点任务建设情况纳入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工作中整体部署，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每年总结工作进展，定期向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 考核激励

教育部通过管理平台对各地重点任务建设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定期采集绩效数据，每年通报工作进展。各地重点任务建设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双高计划”建设、“双优计划”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和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将开辟“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专栏，及时宣传各地各校典型经验。

三、时间安排

(一) 2023年7月30日起，各建设单位可登录管理平台进行单位注册登记，按照各重点任务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填报相关数据信息，上传建设方案(含佐证材料)。各地要通过管理平台及时审核推荐，并按程序报至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 自2023年起，每年12月15日前，各建设单位要通过管理平台填报绩效数据，撰写并上传年度工作报告。各地要对各建设单位年度建设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分任务撰写并上传省级总结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7月7日

附件

重点任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重点任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卢昊 010-66097741
2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王宁 李恒 010-66097867
3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刘青宜 李恒 010-66097867
4	持续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刘仁有 弋凡 010-66097837
5	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刘仁有 弋凡 010-66097837
6	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 实训基地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袁怡 弋凡 010-66097837
7	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李宇辉 邱懿 010-66096810
8	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陆海峰 邱懿 010-66096810
9	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 实践项目建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廖波 邱懿 010-66096810
10	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 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王坚 邱懿 010-66096810
11	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 职业学校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孙永明 李红东 010-66097857
12	管理平台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刘艳苹 010-66091041/2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4日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二）目标任务

自 2019 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 10 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有关院校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二、试点内容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

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

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

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学生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

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四）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1+X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1+X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

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100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

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

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

（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

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

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

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

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1000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

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

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 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

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工作。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

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1+X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X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

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有关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

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1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展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 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 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
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

现将《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

2021年6月8日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现就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深化企业改革、加大技能人才培养为宗旨，以满足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高企业竞争力为根本，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要手段，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满足高质量发展、适应产业变革、技术变革、组织变革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目标，瞄准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提升需求，面向企业技能岗位员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满足人岗匹配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梯次发展需要。

——坚持终身培训。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职工在职业生涯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工岗位技能，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坚持校企政联动。在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和院校教育培训优势的基础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有序高效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利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成果，积极为企业新型学徒提升技能、干事创业提供机会和条件。鼓励企业新型学徒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在技能岗位发挥关键作用。

三、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转岗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转岗员工都有机会接受转岗转业就业储备性技能培训，达到“转岗即能顶岗”。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为引领，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四、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以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大型企业可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等采取“师带徒”的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二）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中小微企业培训人员较少的情况，可由地方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职业，统一协调和集中多个中小微企业人员开展培训。

（三）培养内容。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之急需和企业未来技能需求，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

等培训模式。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新创业、健康卫生等方面培训力度。

（四）培养主体职责。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五、激励机制

（一）完善经费补贴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5000元以上，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可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清单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自行制定），经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并按规定向企业预支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应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提交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编号或证书复印件、培训视频材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由相关部门按照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数量，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企业可按照学徒社保缴纳地或就业所在地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二）健全企业保障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充分利用技能大师（专家）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阵地，鼓励“名师带高徒”“师徒结对子”，

激发师徒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奖学金、师带徒津贴（授课费、课时费），制定职业技术技能等级认定优惠政策，畅通企业间流通渠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工会以及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国资监管部门、工商联要以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为着力点，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协调推动实施。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与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资金、政策的落实以及服务保障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各企业要加强组织实施，建立人事（劳资）部门牵头，生产、安全、财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规划、扎实组织、全

面推动。各技工院校要积极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并将其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考核评价。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持证，推动企业全面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并将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人员纳入其中。指导企业将学徒技能评价融入日常企业生产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对学徒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学徒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加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注重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作用，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职工积极参与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我部决定在“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现将《“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各地，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6月30日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技能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改革创新、需求导向原则，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着力强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打造技能省市，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技能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十

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400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0%，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中西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3个百分点。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党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领导，强化行业企业主体作用，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服务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贴发展需求，以推进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改进和完善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三）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制约技能人才工作的短板弱项，完善政策措施体系，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从根本上推动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需求导向。瞄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以提升全民技能、构建技能社会为引领，突出需求导向目标，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围绕急需紧缺领域培养更多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技能中国”政策制度体系

1. 健全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加强技能人才统计分析，全面系统谋划技能人才发展目标、工作任务、政策制度、保障措施，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更加完备的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制度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实践，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的组织实施体系。加强数字技能培训，普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完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加强职业培训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持续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动各地建设职业覆盖面广、地域特色鲜明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业标准开发机制，建立健全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技能人才评价环境。

4. 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统筹管理、定期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推动省市县普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信息化建设。建设1个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3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中心、1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修中心和400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支

持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世界技能能力建设中心、世界技能资源中心，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理论研究、工作研修和成果转化。

（二）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5.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发布技能人才需求指引，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健全以技能需求和技能评价结果为导向的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建立实名制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

6.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工院校建设成为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指导等功能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基地。遴选建设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和 500 个左右优质专业，开展 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推动将技工院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建设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

7. 支持技能人才创业创新。开展技能人才创业创新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技能人才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办企业。支持各地建立

创新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国家基础研究、重点科研、企业工艺改造、产品研发中心等项目。鼓励技能人才专利创新。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培育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能力。

8. 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建设（新建、改扩建）100所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100个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10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100个左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100个左右劳务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定期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重点帮扶地区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确保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都有机会参加职业学校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重点帮扶地区开展优秀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三）实施“技能强企”行动

9. 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行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的联合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等方

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参加学徒制培训，助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10. 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推动企校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上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契合企校需求，整合企校资源，建立企校资源集群，构建企校发展联通、需求互通、资源融通的双赢合作格局。支持企校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

11. 开展大规模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升为企业发展战略。引导行业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导向，采取以工代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发现优秀技能人才，传播优秀企业文化。

12.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促进技能人才成长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鼓励企业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广泛开展定级评价。可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参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新型学徒制、职工技

能培训等各类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互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打破学历、资历、年龄、身份、比例等限制，对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企业一线职工，可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四）实施“技能激励”行动

13. 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建立健全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奖励体系。定期开展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提高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评选中的名额分配比例，提高表彰奖励标准，拓宽表彰奖励覆盖面。广泛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疗养和节日慰问活动。

14. 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同时，鼓励企业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专项特殊奖励，按规定探索实行股权激励、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并结合技能人才劳动特点，统筹设置技能津贴、师带徒津贴等专项津贴，更好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提高技能人才薪酬福

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率。

15. 落实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16. 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拓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设置，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职业技能等级层次，探索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职务。建立技能人才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转换通道。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比照认定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17.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方式方法，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国内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采取群众

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技能中国行、“迎世赛，点亮技能之光”、中华绝技等宣传活动，讲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故事，传播技能文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各地可利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教育和培训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技能教育，在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中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五）实施“技能合作”行动

18. 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办赛工作。精心组织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积极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工作，规范遴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和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科学组织集训备赛和参赛工作。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

19. 加强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利用亚洲合作资金和“一带一路”合作项目资源，开展多边、双边技能合作和对外援助，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进与发达国家在职业技能开发领域的交流互鉴，继续选派青年赴法国、德国等国家开展实习交流，组织职业能力建设管理

人员出国交流。支持技工院校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选派优秀学生出国交换学习。

20. 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研究制定境外职业资格境内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在我国境内开展的境外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根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实际制定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管理办法。支持持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技能人才流动。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技能人才纳入本地人才队伍建设重要工作内容和“十四五”规划，建立党委（党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合力。我部根据各地实际，通过与省级人民政府签署部省（区、市）共建协议等方式，推动各地打造技能省市。

（二）加大经费支持。各地要加大技能人才工作投入力度，按政策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教育经费、人才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发挥好

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推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技能中国行动”宣传力度，围绕五大行动计划精心策划宣传活动，广泛解读宣传技能人才政策，及时发布工作进展和成果成效。要大力宣传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技能人才，支持技能人才工作，营造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技能中国行动”2021-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完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制度。研究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制定“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两个专项规划，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第十五届、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表彰一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通报表扬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并对获奖人员进行宣传。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三、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系列活动，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工作，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结评估工作。广泛应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

四、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制定出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

技工院校、加强技工院校教材管理等政策措施，组织第二届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三届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评估、总结及推广通用职业素质课程，推进核增技工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公开招聘等政策落实。

五、扎实做好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备赛和办赛工作。制定第 46 届世赛参赛集训工作指导意见，遴选确定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做好第 46 届世赛参赛集训工作。做好第 46 届世赛筹办、举办工作，全力打造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把“迎世赛，点亮技能之光”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过程、全领域。办好世界技能大会特别会议。

六、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等专项赛事。会同有关部委、行业协会和企业举办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筹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指导各地普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七、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增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资源供给，帮助建设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一批劳务品牌，

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并颁布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持续发布新职业信息，每年制修订和颁布 50 个以上职业技能标准。指导行业企业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九、加强新职业培训和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培训。制定并落实《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和《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工作方案》，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普及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

十、组织实施技能人才系列主题活动。组织开展 7·15 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研修交流等主题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 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中国工程院各部门：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专项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协调匹配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和在职员工培训，健全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

创新链协同发展新机制，形成为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系统储能、赋能的人才培养培训生态。

二、工作目标

面向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职业场景下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遴选发布生产企业岗位需求，对接匹配职业教育资源，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一大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到2025年，累计不少于500所职业院校、1000家企业参加项目实施，累计培养不少于20万名现场工程师。

三、重点任务

（一）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项目企业设立现场工程师学徒岗位，明确岗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学校、企业和学生签订学徒培养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责任，明确学徒参照企业职工或见习职工享受相关待遇，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和员工职业教育。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建设核心课程、开发建设高水平教材以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二）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根据岗位人才需要，校企联合招生（项目

企业可根据需要向项目学校提出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项目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招生政策开展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等人才选拔和培养,实行小班化教学,支持通过中高职贯通培养、专升本等形式提升教育层次、接续培养。校企联合设计和开展教学考核评价改革,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设立淘汰机制,实现动态择优增补。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入职项目企业的定岗定级定薪参考。探索项目企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独立承担学分课程。

(三) 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项目企业选派具有教学能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学徒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企业选派的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可以收取课酬。项目学校相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可以按规定取酬。

(四) 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项目学校发挥办学优势和专业特长,对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需求,按照企业需要协同开发培训资源,根据企业运行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种授课方式,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标准和模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机制。专项培养计划按照确定需求、联合申报、审核立项、管理评价的工作流程组织实施（详见附件）。教育部牵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等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负责专项培养计划的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组建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培养项目的审核把关、指导实施、验收评价。中国工程院负责指导项目规划、推荐相关专家，参与方案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负责遴选推荐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稳定且具有一定培养能力的生产企业，优先考虑产教融合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头部企业。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落实相关责任。

（二）合理规划实施。专项培养计划分领域规划、分区域布局、分批次实施。率先在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启动，逐步扩大到其他重点领域。每个项目存续期不低于一个培养周期。支持项目学校建设以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现场工程师学院。有关学校和企业不得以项目名义违规收取学费。结束后合作方不得再以国家级项目名义进行招生宣传。各地可参照本计划设计实施省级相关计划。

（三）加强政策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向项目企业倾斜，对纳入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组合

式激励。学校参与专项培养计划情况作为高职“双高计划”、中职“双优计划”等考核遴选的参考。鼓励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省份率先制订面向专项培养计划的区域激励政策，对参与学徒培养的有关企业进行补贴，将有关职业能力评价结果纳入地方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政策支持范围。相关省份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时，应对项目学校给予支持，对绩效显著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项目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训练中心等建设投入并给予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中国银行支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项培养计划学生奖学金。

（四）强化监督指导。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纠偏整改、提出改进建议。各项目单位要扎实推进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健全体制机制、沉淀形成范式，确保取得实效。专家委员会依托项目管理系统开展阶段性评价。

专项培养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吴智兵 010 - 66096266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高银阁 010 - 68205906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 高国庆

010 - 63193653

中国工程院二局 王明岩 010 - 59300233

全国工商联社会服务部 罗静瑶 010 - 58050727

附件：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工作流程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工作流程

一、确定需求。联合发文单位暨协调机制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布局领域和批次安排；有关行业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按照统一要求，分别征集遴选项目企业，向教育部推荐参与企业、学徒岗位以及对合作职业院校的条件要求。

二、联合申报。教育部发布企业和学徒岗位等信息启动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动员有关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企业协商，校企联合制定方案、签署协议、联合申报。可以多所学校对接同一企业，也可以一所学校对接多家企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审核无误，并附省级支持政策清单或承诺支持政策清单后，按要求推荐报送教育部。

三、审核立项。教育部牵头组织专家对照条件标准进行审核，并确认项目任务书和进度表等(必要时可实地考察)，公示无异议的，与联合发文单位联合公布项目名单。

四、管理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有关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及时指导纠偏。项目实行年报制度，招生后每两年由专家委员会依托管理系统进行阶段检查。教育部根据检查结果更新淘汰，项目结束时组织绩效评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2.10)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

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

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

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

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

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

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

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

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新华社北京 10 月 7 日电）

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乡村工匠 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村振兴局、协作（对口）办、教育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妇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就加快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和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挖掘培养一批、传承发展一批、提升壮大一批乡村工匠，激发广大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创新创造活力，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创业就业，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发掘传统技艺技能人才，维护和弘扬传统技艺所蕴含的文化精髓和价值，活态传承发展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展现新魅力、新风采，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2. 服务产业就业。尊重市场规律，把握产业发展趋势，激发乡村工匠队伍活力，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助力创业就业，打造乡村工匠品牌，带动群众稳定增收，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3. 弘扬工匠精神。弘扬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工匠精神内涵，营造尊重劳动、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提高乡村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促进乡村人才振兴。

4. 统筹协调推进。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的乡村工匠推进机制。动员社会力量，集聚各方资源，形成参与广泛、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

5. 因地制宜。坚持实事求是，立足本地资源、特色产业优势，顺应乡土人才成长规律，挖掘培育乡村各类技能人才，分类分层精准施策，激发乡村工匠内生动力，促进技能乡村建设。

（三）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乡村工匠培育、支持、评价、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多部门协同推进的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挖掘一批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者，认定若干技艺精湛的乡村工匠，遴选千名乡村工匠名师、百名乡村工匠大师，培育一支服务乡村振兴的乡村工匠队伍。设立一批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扶持乡村工匠领办创办特色企业，打造乡村工匠品牌。

二、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范围。乡村工匠主要为县域内从事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能够扎根农村，传承发展传统技艺、转化应用传统技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技能人才。目前，主要从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髹饰、印刷装裱、器具制作等领域中产生。各地可结合实际拓展认定范围。

（二）资格。乡村工匠应具备以下条件：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艺双馨、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能传承工匠精神，从事本行业及相关产业5年以上，在本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和非遗传承人等。乡村工匠名师原则上从乡村工匠中产生，技艺精湛、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对技艺传承和产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乡村工匠大师原则上从乡村工匠名师中产生，在行业内享有盛誉、对促进传统工艺发展振兴作出突出贡献，带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三）规模。乡村工匠、省级乡村工匠名师规模，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规模每年由国家乡村振兴局与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全国妇联等相关部门共同商定。

（四）程序。乡村工匠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市县乡村振兴部门分别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采取技能比赛、综合评价等方式评选，公示后认定。省级乡村工匠名师由各省（区、市）自行组织认定，报国家乡村振兴局备案。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和大师由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省（区、市）推荐，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评审复核，公示公告后认定。

三、重点工作

（一）挖掘乡村工匠资源。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挖掘县域内有传承基础、规模数量、市场需求、社会价值、发展前景的传统工艺。发现一批有培养潜力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认定一批技艺精湛、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的乡村工匠，建立省市县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二）构建多元乡村工匠培育机制。各地可结合实际，鼓励支持乡村工匠设立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传授传统技艺。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专项研培计划，提升工匠技艺水平与创新能力。各行业部门要统筹各类资源，对乡村工匠开展技艺提升、主体创办、品牌打造、电商营销等能力提升培训。相关高校、职业院校要加强传统工艺特色专业建设，开发精品课程，开展学历和非学历提

升教育培训，培养传统工艺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聘请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进学校、进课堂，构建传统工艺传承教育体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乡村工匠培训、交流，带动更多人员参与，厚植社会基础，提高乡村工匠的职业认可度、影响力。

（三）实施“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十四五”期间，全国推出百名乡村工匠大师，鼓励设立百个大师传习所；遴选千名乡村工匠名师，鼓励设立千个名师工作室。着力打造一批技艺水平精湛、带动产业就业作用明显、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乡村工匠名师和乡村工匠大师队伍。积极探索乡村工匠特色学徒制，依托名师工作室和大师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提升乡村工匠技艺、创作传统工艺精品、转化技艺研究成果，发挥乡村工匠领军人才作用，传承发展创新传统技艺，带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稳定就业增收，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

（四）支持创办特色企业。鼓励各地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一批“工匠园区”，结合当地实际成立乡村工匠产业孵化基地，打造众创空间。扶持一批基础条件好、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就业帮扶车间、非遗工坊、妇女手工基地等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培育乡村传统工艺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乡村工匠自主创业，领办创办特色

企业。健全乡村工匠创办的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其促进就业、带动增收的作用。

（五）打造乡村工匠品牌。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相关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与乡村工匠合作，传承发展、守正创新，出精品、树品牌。鼓励各地通过开展技能比赛、产品展览展示等活动，加大乡村工匠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升品牌公信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定期推出乡村工匠知名品牌，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价值。

（六）完善乡村工匠评价体系。各地要制定适合本地发展的与乡村工匠相关职业（工种）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建立健全具有地域特点的乡村工匠技能分类分级评价体系，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技能认定体系。鼓励制定符合乡村工匠特点的技能评价标准条件和程序，建立以实操能力为导向，实用技能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结合业绩贡献、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多层次综合评价方式。

四、激励措施

（一）支持乡村工匠培育。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和职能，充分发挥各类教育培训资源作用，支持乡村工匠培育工作。鼓励乡村手工业者、乡村工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参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组

织的教育培训活动。对参加教育培训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支持。

（二）扶持发展特色产业。统筹利用金融、保险、用地等产业帮扶政策，支持乡村工匠发展特色企业。对乡村工匠和乡村工匠名师、大师领办创办的传统工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经严格论证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对乡村工匠领办创办的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研习培训、示范引导、精品创作、组织实施传统工艺特色产业项目等，按规定统筹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定点帮扶资金等现有资金政策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落实就业帮扶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扶持乡村工匠发展产业、带动就业的支持政策。

（三）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支持鼓励返乡青年、职业院校毕业生、大学生、致富带头人等群体参加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列入乡村工匠后备人才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参加职称评审，文化和旅游部门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评选范围，妇联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进行城乡妇女岗位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时对乡村工匠适当倾斜。在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

赛、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设置乡村工匠大师、名师展示环节。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将其作为乡村人才振兴重要内容，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各方力量，落实相关工作。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具体组织、统筹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乡村工匠培育认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管理监测。各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妇联等部门负责本领域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挖掘摸排和乡村工匠组织推荐、资格审核、评选认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二）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由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全国妇联等部门参加，研究乡村工匠培育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评选组织、赛事举办、资格认定等事宜。

（三）强化监测评估。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要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对乡村工匠技艺传承、促进就业、品牌培育、带动特色产业发展等进行评估，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

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的，不再从事技艺传承、不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发展产业的，予以清理退出；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认定纳入。健全评选监督、回避机制，确保评选过程阳光透明。引导乡村工匠注重保护知识产权，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与绩效管理，将乡村工匠带动发展特色产业实绩作为乡村工匠认定、评优晋级的主要依据。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乡村工匠培育政策，激励城乡劳动者积极参与。策划举办乡村工匠主题宣传活动，选树一批乡村工匠先进典型，传播技能文化，弘扬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

国家乡村振兴局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全国妇联

2022年11月14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

教师函〔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我部决定启动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现将《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教育部

2019年5月13日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按照“择优遴选、培育建设一批，优中选优、考核认定一批”的总体思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做好省级、校级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具体建设目标：经过3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打造360个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国家级

团队，通过高水平学校领衔、高层次团队示范，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国家示范,分级创建。教育部支持建设国家级团队，探索建设模式，集聚优质资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示范引领地方政府、职业院校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以点带面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三）择优培育,严把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严把入口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三、立项条件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同的学校条件和专业基础，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统一、全面和特色相结合，分类遴选、立项建设国家级团队，省级和校级团队建设可参照执行。国家级团队立项条件如下：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中职、高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分别占 30%、40% 以上；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其中，中职不少于 2 名、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少于 3 名。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

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牵头建有省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建有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省）级特色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或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六）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学校高度重视，列为一把手工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团队建设工作专班，加强组织管理，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

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建有教师发展中心（机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具有学分制改革的工作基础。

四、建设任务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制订国内一流、对标国际的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按照专业领域，由若干所立项院校建立协作共同体，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立项院校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

面协同创新。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置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四）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国家级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

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五）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与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用于全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落实“走出去”战略，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不断提升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进度安排

（一）总体安排。2019—2021年，每年分批次分专业进行遴选立项、培育建设、验收认定、成果推广，建成360个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年度工作通知由教师工作司另行印发。

（二）实施流程

国家级团队建设的实施流程如下：

1. 遴选立项。学校自愿申报，填写《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全国行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指委）提交申报材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或教指委）根据教育部要求组织遴选、推荐，统一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公布立项院校名单。

2. 培育建设。各立项院校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团队建设方案。按专业领域加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合作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任务；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

3. 验收认定。团队建设任务完成后，教育部统一组织成果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成果推广。总结国家级团队以及各地各校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本校及协作共同体所在区域乃至全国职业院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国家示范支持，地方为主实施，学校自主建设，由教育部、地方和项目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分级管理、分级建设。教育部做好总体规划，教师工作司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国家级团队建设组织实施工作，职业教育与成人教

育司负责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及课程开发工作的指导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各职业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团队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师资配备规划，落实团队建设、管理、激励和奖惩的制度举措等。

（二）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设立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究课题和项目，支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实施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成建制、分批次选派团队负责人和教师出国培训和进修。立项院校团队建设情况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国家重大项目评价因素。团队教师参加国家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立项院校要为团队建设创设必要条件，将教师参加团队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组建专家工作组，由团队优秀教师、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专家共同组成，加强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采取“结对子”方式，由相关基地联系对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完善工作机制，系统开展培训，加强资源共享，协同研究创新，推动共同体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四）加强经费保障。教育部列支专项经费，支持国家级团队立项院校开展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地本校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省级、校级团队建设。

（五）强化督查评估。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覆盖项目过程管理、数据采集、资源共享、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项目管理系统。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诊断改进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 5-10 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

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

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 1 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

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1000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1000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1+X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

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

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

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教师函〔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兼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

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方健全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和全员培训制度，打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创新培训方式，重点支持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和培训者等的能力素质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高，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基本充足，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代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基本健全。

（三）实施原则

1. 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需要，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撑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三教改革”）和1+X证书制度改革。

2.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教师培训关键环节改革，优化培训内容，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置创新项目。改进培训形式，探索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强化返岗实践运用成效。

3. 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根据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教师、管理者和培训者不同群体需要，精准分析培训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加强过程管理与诊断改进。

4. 分级实施，示范引领。坚持和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培训质量与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教师培训内容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铸魂育人。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2. 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对接新专业目录、新专业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落实育训并举的能力。

3. 强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教师的理念转变、知识更新、技能提升，提高教师参与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组织参与结构化模块式教学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内容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材开发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 健全教师精准培训机制

4. 创新教师培训形式。精准分析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线下混合研修、在线培训、结对学习、跟岗研修、顶岗研修、访学研修、返岗实践等灵活多样的研修方式，为教师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建立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

5. 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强化教师到行业企业深度实践，注重提升“双师”素养。推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探索跨区域联合组织实施培训，推动东西部结对帮扶、区域间资源共享、经验交流。

(三) 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6. 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

挥引领作用，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认定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学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7. 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培训者团队。加大培训者团队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队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聘请技术能手、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高水平人员参与教师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够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培训基地要加强相应的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的投入，组建专业化培训团队。

8. 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开发一批教师培训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师资源库。完善现有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培训资源平台，推动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等的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四）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

9. 强化监督管理。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依托相关管理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管理。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份“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视导。

10.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规划

教育部负责“计划”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年度任务部署和绩效评价，优化工作推进相关制度。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计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执行进度，每年根据事业发展和培训需求，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加强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二）建优培训体系，强化分工协作

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中央财政投入主要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训者的示范性培训等，省、市、县和学校在国家的示范引领下，重点支持开展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培训和校企合作，强化校本研修，实现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全员覆盖。

（三）优化投入结构，严格使用管理

各地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经费按时拨付。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各省级教育部门、培训机构要参照国家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界定经费开支范围，规范拨付流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十四五”实施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每年12月底前制定次年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教育部财政部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一、“三教”改革研修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2.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3.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遴选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

4.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7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5. 访学研修。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6. 名校长（书记）培育。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

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 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

7. 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 3 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

8. 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师资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

三、校企双向交流

9. 教师企业实践。选派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

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可分阶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10. 产业导师特聘。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不断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部决定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现将2022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职教教师标准框架

结合职业分类大典修订，修订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校长职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标准，逐步建立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习实践等各类课程的教师职业标准体系。研制新时代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标准。研制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教师培训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提高职教教师培养质量

（一）逐步提升教师培养学历层次。在学位授权点审核和招生计划管理中，对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特别是长期从事职业技

术师范教育的院校给予支持。鼓励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职业技术教育硕士，通过一体设计、衔接培养、分段考核、定向就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培养内容的衔接性、课程设计的完整性、能力素质的综合性。

（二）支持高职院校在职教师学历提升。鼓励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在职专业课教师报考硕博研究生，毕业后回原校履约任教。在攻读研究生期间，探索脱产学习与在岗实践相结合的培养形式，学中用、用中学。

（三）探索多主体跨界协同育人路径。支持地方整合综合（理工科）院校、师范类院校和行业企业优势资源，多主体协同参与职业院校教师培养模式。鼓励高水平学校具有深厚产教融合基础的专业二级学院与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资源互补、协同育人。

三、健全职教教师培训体系

（一）实施“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利用中央部门预算资金，设立“职教国培”示范培训项目，开展培训团队研修、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发挥高端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职学校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

（二）调整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布局。统筹考虑职业教育层次、地区经济产业和地域特点、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对承担职业院校校长培训任务的单位（机构）进行调整，遴选

认定一批“十四五”期间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培训基地，展开梯次迭代培训。

（三）打造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结合新专业目录调整和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紧缺领域和优先发展产业领域相关专业，对现有各类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行调整，定期轮转。对部分培训资源缺乏的地区，经地方申报，建立临近区域协作、送教上门等培训机制。加强培训资源建设的动态更新、调剂共享，满足教师需求。

（四）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对各地和承训机构（单位）实施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下简称素提计划）的视导调研，多渠道组织参训教师匿名评教，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在经费拨付、任务调整、考核奖励中的权重。发挥国家级基地在培训团队、资源和条件等方面优势，加大各地遴选国家级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比重。

（五）加强教师发展（培训）中心建设。依托现有教师联盟（组织）、国家级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发挥职教高地和产教深度融合地区优势，支持分区分片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发展联盟，带动各地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推动教师紧盯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课程开发和实践教学，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六）推动职教教师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辟教师学习研修板块，面向所有老师共享共用。发挥国家级项目承担单位、“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引领带动作用，分层次、分专业建设教师培训优质资源。结合“职教国培”示范项目、职教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育等项目建设，开设研修专栏，逐步实现项目申报、组织、评价等一体化建设。

四、创新职教教师培训模式

（一）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加强询导调研，过程管理，年底对首批团队进行验收，系统梳理建设成果。通过国家示范引领，推动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展开省级、校级创新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形成团队建设网状体系，带动“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建设。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适时恢复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出国研修访学。

（二）实施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育计划。启动全国职业院校名校长（书记）为期3年的培养培育。启动建设一批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由院校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

五、畅通职教教师校企双向流动

（一）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对国家级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进行调整补充，加强规范管理，调动企业承担更多培训义务，形成政、校、企合力。将地方优质企业基地纳入全国基地网络，为教师提供更多优质资源和选择空间。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布实践项目、创新实践课程、记录培训轨迹，实现校企资源共建共享，推进职业院校教师每年完成至少 1 个月的企业实践。

（二）实施兼职教师特聘岗位计划。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三）建设兼职教师资源库。丰富拓展职业教育教师选用渠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工程院等相关部门，按照行业企业和专业领域，遴选有经验的人才到高职院校兼职任教。组建兼职教师资源库，在相关信息平台定期发布和更新，拓宽学校兼职教师聘用渠道。

六、营造全社会关注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良好氛围

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评选中，充分考虑职业院校。利用中央媒体、教育媒体和教育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教育要情》《教育部简报》《中央教工领导小组教育情

况通报》等多种渠道，加大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内宣、外宣力度。加大对地方、学校、团队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调动全社会广泛发声、广泛关注，营造职教教师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现就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范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二、严格标准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应予以撤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

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要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要熟悉行业企业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以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三、加强组织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认定工作应按照个人申报、组织认定、结果复查的程序具体实施。组织认定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指定具备认定条件的学校、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等具体实施。实施主体要明确负责部门，组建由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规范程序，保证质量。认定结果经检查复核通过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应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四、强化监督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公示公开、第三方评估、抽查复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发挥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畅通投诉反馈渠道，确保过程透明规范、结果公平公正。教育部将对各地“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进行抽查。

五、促进持续发展。要制定激励政策，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师不同能力条件分级认定，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在职务（职称）晋

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应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要根据“双师型”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机会。要鼓励“双师型”教师取得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要结合学制和专业特点，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5年一周期的复核，突出聘期内岗位业绩考察，促进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

六、注重作用发挥。要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带头引领作用，充分挖掘典型案例，示范教师培训、顶岗实践、研修访学等成长路径方法。在“双高”建设计划、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达标、专业设置审批和布局结构优化、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以及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中，应将“双师型”教师作用发挥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国家制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见附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具体情况，以及不同教育层次、专业大类等，参照制定修订本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施办法，明确支持举措，实行分类评价，并适时调整完善。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应根据认定对象具体情况，制定“双师型”教

师认定实施细则，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地各校制定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

各地应于2022年底前展开本年度“双师型”教师认定相关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12月20日前将认定工作进展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遇有重要问题及时报告。联系人及电话：王少愚、孙晓虎，010-66097080、66097715，邮箱：fzc@moe.edu.cn，传真：010-66020522。

附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3. 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

3. 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

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六条 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 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主持过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第七条 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可参照实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 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

教师厅〔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要求，不断加强职业学校教师校长队伍建设，教育部决定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以下简称职教“三名”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职教“三名”计划旨在培养打造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双师型名师（名匠），一批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勇于开拓创新、精通现代职业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通过搭建国家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以下统称工作室），建立推荐、培养、管理、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

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职业教育教师校长能力素质整体提升。

二、培养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和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在岗在岗骨干教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具体条件见培养方案（附件1）。

三、培养方式

职教“三名”计划每期集中培养周期为三年，从2023年开始，每年压茬推进。择优确定一批培养基地，根据不同培养对象确定重点方向，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提供可持续、伴随式、专业化指导。以工作室为平台，吸纳优质成员，充分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辐射带动和“智库”作用。具体方式见培养方案（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落实选、育、管、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选出一批具有发展潜力，能力素质优良，能够团结带领队伍并运用和辐射培养成果的教师和校长。

（二）要统筹管理、梯次发展。各地各校要有规划地开展省、市、校级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做好与国家级培养体系衔接。要将培养对象纳入本地本校人才队伍建设统筹管理，

给予其名师（名匠）名校长等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和支持政策，在课题立项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三）要搭建平台、加大投入。各地各校要坚持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中使用，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培养对象的学习研修、教改研究、资源建设、工作室建设等，为培养对象提供平台和锻炼机会。中央财政通过教师工作专项经费按照每位培养对象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予以经费支持，分三年拨付培养基地。所在省份和学校在统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经费时要给予倾斜。

五、具体工作安排

（一）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教师校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推荐，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和分配指标（见附件 2）择优推荐培养对象。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前将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和申报表（附件 4）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孙雨飞、孙晓虎，010 - 66097080、
66097715 邮箱：fz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 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要求，不断加强职业学校教师校长队伍建设，就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以下简称职教“三名”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培养目标

职教“三名”计划旨在培养打造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双师型名师（名匠），一批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勇于开拓创新、精通现代职业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通过搭建国家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以下统称工作室），建立推荐、培养、管理、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职业教育教师校长能力素质整体提升。

二、培养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和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在岗在岗骨干教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教师、校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统计时间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培养对象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高等职业学校名师（名匠）。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理念先进；符合专业申报要求（见附件5），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或实训工作经验丰富、成效显著；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科研成果丰硕，社会服务成效显著；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开发及资源建设、教材及教法改革、实践基地建设、教书育人、高水平项目研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主持或参与过（前3位）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在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或指导学生参赛方面获奖，在区域和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正高级职称（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要求）。申报名匠的兼职教师应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且教学比较稳定。

省级及以上工作室或相近项目的负责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发展思路清

晰，管理能力突出，勇于改革和创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正高级职称，担任正职校长累计3年以上，办学成效显著。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政府奖励或为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培养重点与方式

(一) 培养重点

1. 高等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培养重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师德师风、育人能力、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专业建设、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实习实训教学和资源开发、技艺技能传承创新、课程思政、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教育教学成果培育、教学评价、社会服务、数字化素养、工作室建设等内容。

2. 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长。培养重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师德师风、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学校治理、职业学校办学机制与制度建设、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教师队伍建设、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学校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工作室建设等内容。

（二）培养方式

1. 分类实施个性培养。区分培养对象类型和申报专业领域，确定一批校企共建的优质培养基地，承担名师（名匠）名校长高端化、特色化、项目式培养任务。培养基地根据培养对象需求，分别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配备理论和实践双导师，搭建多维度培训场景，创新培训模式，突出项目引领、案例实践与成果导向，采取工作坊等培养形式，通过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实施贯通培养周期的伴随式指导和绩效管理。每年线下深度研训累计不少于2个月（其中名师、名匠企业实践类项目不少于20天）。

2. 建设平台提供培养载体。培养对象主持建设名师工作室、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或名校长工作室，作为公开教学、论坛研讨、现场指导、专题研修、项目共研的平台载体，所在院校提供工作室建设的支持保障，培养基地提供专业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工作室管理。培养对象结业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院校要持续为工作室建设提供支持。

3. 辐射发散扩大培养效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统筹考虑地区产业特点、学校和专业分布、教师校长专业发展需要、年龄层次等因素，并征求培养对象意见，遴选吸纳若干工作室成员，共同开展远程备课、线上教研、资源建设，并根据成员作

用发挥情况确定 5 至 10 名核心成员。通过工作室建设，进一步完善专家人才库，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的辐射带动和“智库”作用，助力成长为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创新发展的引领者、探索者。

四、管理与考核

（一）培养对象要明确培养目标任务与使命要求，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师德师风修养，拓宽知识视野，提升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推动“三教”改革。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把研修成果运用到教育教学实践。要提高数字化与教育教学改革相融合的意识和能力，重视数字化资源建设和应用，不断更新完善提质。

（二）培养基地建立管理办法和评估机制，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分别制定评价指标。督促指导培养对象按照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完成研修活动，对研修全程进行过程管理、动态调控和伴随式评估。评价情况作为结业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培养期满，培养基地要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培养对象进行结业考核，培养对象对照培养目标任务、过程效果和物化成果等进行总结汇报。在培养周期内，要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任务，并形成系列成果：一个高质量的工作室。工作室核心成员应相对稳定，要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工作室建设方案、建设模式和工作机制。建设期满后可长期开展相关工作，

持续发挥辐射作用。一个优秀团队。以工作室为平台，吸引优秀教师和校长形成成长共同体，带动一批教师和校长成长发展。培养期满后形成工作室核心成员的成长分析报告。一批典型案例。围绕产教融合、校企校际合作等实践活动，开展横向课题，提炼创新做法，总结经验成效，形成一批典型案例。一批数字资源。结合学习研修、团队教研等生成一批优质的教师数字化学习资源，择优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布。一份专业发展报告。培养期间注重阶段性总结，培养期满形成总结性的专业发展报告。

此外，名师（名匠）还应选择完成以下两套成果之一：一是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并开展研究工作，形成阶段性课题研究报告；结合教育教学研究实际，撰写至少1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并在专业期刊发表；公开出版与培养方向匹配的专著（或形成成熟的书稿）或教材。二是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就某种绝招绝技在带徒传艺方面形成创新做法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成果（需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认定）。名校校长还应结合职业教育政策法规，制定一套完整成熟的办学治校行动规划方案和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在学校展开实践并取得良好成效，形成一系列实践典型案例。

（四）培养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行为，或非组织原因脱离申报时的岗位，未经本省教育行

政部门同意跨省调动工作的，或不适合继续主持工作室建设的，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予以退出职教“三名”计划。

（五）教育部负责对培养基地的考核。各培养基地每年对照培养任务完成情况，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培养期满，形成总体培养工作报告。教育部结合各培养基地工作情况、培养成效等，组织专家对培养基地进行跟踪评价和动态调整。

附件 2

**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
（2023—2025 年）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名师/名匠		名校长		省份	名师/名匠		名校长	
	推荐指标	备选指标	推荐指标	备选指标		推荐指标	备选指标	推荐指标	备选指标
北京	7	2	2	1	湖北	9	2	2	1
天津	7	2	2	1	湖南	9	2	2	1
河北	7	2	2	1	广东	9	2	2	1
山西	7	2	1	1	广西	6	2	1	1
内蒙古	5	1	1	1	海南	5	1	1	1
辽宁	5	1	1	1	重庆	7	2	2	1
吉林	5	1	2	1	四川	7	2	2	1
黑龙江	5	1	2	1	贵州	7	2	1	1
上海	7	2	2	1	云南	7	2	1	1
江苏	9	2	3	1	西藏	5	1	1	1
浙江	9	2	2	1	陕西	7	2	2	1
安徽	7	2	1	1	甘肃	6	2	1	1
福建	6	2	1	1	青海	5	1	1	1
江西	7	2	2	1	宁夏	5	1	1	1
山东	9	2	2	1	新疆	3	1	1	1
河南	9	2	2	1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2		1	1
合计	名师/名匠推荐指标 210 人，备选指标 53 人； 名校长推荐指标 50 人，备选指标 32 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0〕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的重点任务，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与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同步推进，引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应用型本科高校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支持省属职业院校现有校区建设项目。支持厦门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城市，助力两岸融合发展。支持莆田、三明、

漳州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推动厦门、泉州、龙岩、南平、宁德在工业区、开发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实现职业教育发展与区域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推进，80%以上易地新建的职业院校建到工业（产业）园区。依托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职业教育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与协同发展区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支持设区市组建“1+1+X”（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1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探索中高职区域一体化发展，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特色化发展路径。实施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建设成果，深入开展“三教”改革、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等，全面推进职业院校内涵发展，大幅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人社厅、工信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实施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行动计划

支持泉州市开展首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推动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支撑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的设区

市创建第二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通过“政行企校”联动，促进产业和教育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聚集融合、优势互补，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的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应发挥城市承载作用，统筹规划，布局校企共建开放共享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示范性虚拟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成为企业培养培训紧缺技术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实施产教融合型行业试点行动计划

推进省和各设区市重要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农林、水利、建筑、交通运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卫生健康、海洋渔业、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到2022年培育建设10~15个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试点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应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发挥行业聚合作用，搭建行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校企对接、信息服务等平台，聚合带动行业各类中小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工信厅、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计划

充分发挥企业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围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数字产业、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海洋产业等重点产业和养老、家政、托育、时尚消费、康养文旅体育等社会领域，到2022年建设培育10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争取列入全国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应具有参与校企合作的良好基础，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和企业员工培训，探索一个专业对多个企业“1+N”协同模式的现代学徒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施、课程教材开发等，形成校企协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长效机制。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鼓励试点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国资委、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探索企业参与办学途径

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土地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按照“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可控、注重绩效”的原则，允许公办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利用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的收入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评估价出资），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备案程序，与企业共同举办非营利性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学校应健全内控机制。涉及利用校企合作、社会服务收入投入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入的，经可行性论证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省级的相关事项，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审批、备案。鼓励公办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产业学院，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高校依托产业学院探索开展高职“二元制”改革，到2022年遴选50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开展校企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鼓励和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 在人才培养、就业创业、队伍建设、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项目合作，建立健全企业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育人、技术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企业需求更好融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校企融合发展格局。在人才培养方面，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设置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专业，与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合作共建，加大订单式复合型人才培养；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教学资源、开展质量评价等，围绕企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人才需求，立足“小企业、大集群”“小家庭、大民生”，校企共建智能制造、学前教育、家政等相关专业群，广泛开设“卓越幼儿教师班”“卓越护士班”“卓越工匠班”等特色小班。在就业创业方面，校企共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共同举办创新创业竞赛、企业文化进校园活动，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支持台港澳地区技术技能人才来闽就业创业等。在队伍建设方面，校企共建人员互兼互聘制度，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招聘标准、新教师培养标准、专业负责人选拔标准、企业讲师遴选标准，共同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打造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75%以上。在技术创新方面，校企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技术联合体，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对关键核心

技术进行攻关和成果转化。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推动院校开展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校企结合、育训结合、长短结合”的要求，广泛开展职业培训。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发挥资源优势，与行业企业共建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面向企业员工、就业重点人群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性培训等，为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创业服务，助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投入，支持建设一批工业（产业）园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工作制度，建设一批世界技能大赛福建集训基地。到2022年，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1.2倍以上。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发改委、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大职业院校人才引进力度

将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双一流”高校毕业到职业院校任教的工科硕士列入我省引进人才指导目录。开通职业院校教师

引进“绿色通道”，对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等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可由招聘院校自主考核录用入编。中等职业学校公开招聘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条件可根据实际设置为相应本科毕业生、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或高职（专科）毕业生、高级工班毕业生。职业院校招聘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可采取灵活招聘方式，免文化考试。鼓励各地开展校企合作引才，符合职业院校人才引进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比照学校在编人员享受相关科研政策。支持鼓励行业企业一线优秀技能人才到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兼职任教，开展培训交流、传授技艺等，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鼓励职业院校从台湾引进全职任教教师，按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业教育工作职责，完善职业教育政策支持体系。省、市、县（区）政府应当定期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表扬。鼓励各地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通过专项拨款、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信、

人社、教育等部门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予以奖补。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归集的《职业教育税收优惠政策明白纸》，用足用好职业教育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与企业对接，促进和保障产教深度融合、校企长效合作。

对于经认定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也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国资委，省委编办，省自然资源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进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6日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 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进一步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在总结各地实践基础上，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和改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培训院校（包括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培训中心等，下同）参加的原则，通过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等方式，组织开展高质量学徒培训，支持企业职工提高岗位技能。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实现学徒培养规范化、标准化，培育一批优质学徒培养单位和师徒，开发遴选一批优质学徒培训课程和教材数字资源等，促进学徒培训规模和质量有效提升，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广泛发动企业做好动员组织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财政、国资、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协同合作，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按照年度用工计划总量或技能岗位员工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确定学徒培训数量，

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学徒培训。支持引导有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的企业和培训院校率先带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大型企业集团、产业链龙头企业、连锁企业等依托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学徒培训。中小微企业、新兴行业企业可探索由所属行会商会牵头组织，建立跨企业培训中心或采取企业联合组班方式开展学徒培训。企业和培训院校可以设置专门岗位，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学徒培训，做好学徒组织管理服务。鼓励企校联合建设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中心、企业新型学徒制研究中心等，加强对学徒培训工作的研究和组织实施。

三、明确企业新型学徒的培养目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象主要是与企业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员工，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企业可联合培训院校共同分析企业技能岗位需要、职工成长成才需求，研究制定学徒培训的**职业（工种）计划**。学徒培训的**职业（工种）原则上应有培训标准（包括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培训包或经备案的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企业培训方案、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等，下同）**。培训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能人才为重点。培训期限结合学徒培训目标、技能形成规律等确定，一般为1至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培训期限长于劳动合同

剩余期限的，企业应与学徒协商续延劳动合同期限。培训方式以工学一体为主，通过实施工作项目、完成工作任务、解决工作问题等，提升学徒专业素质和解决问题能力。

四、组织进行学徒信息登记。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确定培训对象后，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约定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培训方式、质量考核标准、双方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企业委托培训院校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院校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依托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学徒进行信息登记，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应按规定对学徒进行登记注册。要建立学徒培训台账，记录参训人员培训情况，对无法完成培训的学徒应及时反馈记录。

五、精心开发学徒培训课程。探索将学徒培训课程设置为主要包括通用素质、专业基础、专业技能三部分，科学合理安排学时总量和课程结构。企业和培训院校可依据培训标准开发学徒培训课程大纲、教学设计和配套教学资源库。在确保培训质量前提下，可结合岗位实际构建工学一体的弹性学制、学分制课程体系。积极推动世界技能大赛先进理念的转化应用，鼓励知名专家、教练和获奖选手等参与学徒培训课程开发和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加强教材规范化管理，通用素质必修课程须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职业培训规划教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选用，通用素质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原则上在目录中选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职业培训规划教材目录。对全国和省级职业培训规划教材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培训教材信息库中选用，严禁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六、建设优质师资队伍和学徒培训场所。探索建立学徒导师培养和选拔制度。企业和培训院校应根据学徒培养目标做好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选拔工作，合理配比师徒数量。组织开展师资研修、培训成果展示、教学能力竞赛、培训教学资源开发等活动，促进师资双向交流学习，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鼓励支持各类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导师，并作为评优评先和晋升技能等级的参考条件。充分发挥企业与培训院校各自优势，建设具有工学一体化特色的培训场所，并以此为依托建设培训服务网络。培训场所应具备技能培训所需设备设施等条件，可充分利用车间班组、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培训。开展线上培训所使用的网络平台应具备学员实名注册、签到、学习、测试等功能，实现学习过程可记录、可统计、可查询、可追溯。

七、做好考核评价工作。建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对学徒培训教学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对已实施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学徒培训后可直接参加技能等级认定。企

业可按规定将学徒技能评价融入日常生产活动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对学徒进行考核定级。学徒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的证书（包括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下同）。

八、健全完善支持保障政策。企业按照与培训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向培训院校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符合有关规定的，可获得政府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持企业设置带徒津贴，引导高技能人才发挥传帮带作用。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各地可结合实际，联合财政部门基于不同的学时数量、技能等级、培训成本等差异对学徒培训予以支持保障。企业和培训院校获得的政府培训补贴资金可按规定自主开支使用。

九、强化培训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学徒培训的过程管理，将学徒登记注册、培训过程督导检查、培训结果考核要求落到实处。拟申领政府培训补贴的企业应在开展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纳入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实现从报名、开

班、培训、证书发放、资金申请到补贴发放等全过程网上管理。建立培训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实行开班审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审核拨付培训补贴资金，紧盯培训补贴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切实保障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对存在管理不规范、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等情况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加强学徒培训工作指导服务。加强对企业和培训院校的指导服务，在职业培训有关网站设置专栏专区，指导交流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工作，引导更多企业和培训院校开展学徒培训。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对企业新型学徒制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发掘各类企业和培训院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有效措施方法，宣传推广典型做法，营造良好氛围。拓展国际合作渠道，加强对学徒通用素质、数字技能和绿色技能培训的交流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学徒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 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决定启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2023年底前建设50家左右，2024年底前再建设50家左右，到2025年共建设150家左右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二、条件要求

1. 产教资源相对集聚。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本省份位于前列，主要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为核心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

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搭建联合体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2. 组织治理机制完备。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部门建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打造政府、行业、企业与学校四方协同的命运共同体。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协同配合，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3. 人才培养取得突破。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普遍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4. 有效服务产业发展。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企业实际生产问题。联合体制定培训规划，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5. 保障条件切实到位。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落实落地见效果；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组织实施

1. 园区申报。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组织申报，空间组织紧凑、经济联系紧密的城市群可以一个园区名义进行申报。明确市域产教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包括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牵头学校、牵头企业。申报单位对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附件1），结合自身情况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应体现已有基础和建设承诺。

2. 省级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园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保相关材料准确真

实，组织填写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附件2）和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3）。每个省份推荐不超过3家，请于2023年5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以刻录光盘形式）一并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3. 建设培育。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视情组织实地考察，遴选确定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名单。我部将建立信息采集平台，对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进行监测。2024年初，对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双高计划”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通过验收的联合体，如发生解散、撤销或其他重大变动、重大违规行为，将取消相关资格和政策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卢昊
010-6609774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

基本指标	观测点
1. 基本情况	1.1 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省内位于前列，主要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为核心主导产业；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
	1.2 将联合体建设情况纳入产业园区工作考核指标和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1.3 教育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密切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划定重点任务，提出时间节点
	1.4 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相关政策落地实施
2. 运行机制	2.1 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
	2.2 建立多元协同、共建共管的治理模式，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2.3 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运营管理制度等，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等
	2.4 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决策、秘书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执行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运行规范明晰
3. 共建共享	3.1 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
	3.2 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
	3.3 对标产业发展前沿，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3.4 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校全职或兼职工作

基本指标	观测点
	3.5校企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4. 人才培养	<p>4.1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p> <p>4.2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通过校企协作育人,积极塑造学生的价值观念、职业技能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p> <p>4.3联合体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p> <p>4.4企业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岗位,接受学生来企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p> <p>4.5联合体所在省建立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学生,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p>
5. 服务发展	<p>5.1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支持联合体内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实际生产问题</p> <p>5.2联合体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率较高,合作取得一批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一批省部级奖励(包括教育教学成果、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等)</p> <p>5.3联合制订培训规划,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培训效果好</p> <p>5.4联合体积极服务制造强国、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p>
6. 特色创新	<p>6.1联合体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绩突出</p> <p>6.2联合体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推广价值</p> <p>6.3联合体促进了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提升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p>

基本指标	观测点
7. 其他	联合体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酌情扣分

附件2

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3〕6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解决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两张皮”的问题，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2023年6月8日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统筹推动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接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组合式激励赋能政策体系，将产教融合进一步引向深入。到2025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50个左右，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

1. 培育遴选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3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出台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培育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立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体系。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优先考虑从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中产生。

2. 在重点行业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培养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能人才。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打造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行业协会和促进会，推动行业组织更好融入产教融合改革。

3. 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启动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从央企、地方国企、实力突出的民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遴选打造相关行业领域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引导各地加快培训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时完成全国1万家以上的总体任务。

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认定标准，建设培育本地区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

4. 系统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储备院校和项目。

5. 扩容产教融合储备项目。在“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中，新增200所左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对纳入储备项目库且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重点支持。

6. 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冶金、医药、建材、轻纺等领域的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 加大实训基地支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

要》提出的“建设100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重大任务。

8. 引导实训基地建设方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领域的实训基地建设，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领域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9. 优化实训基地建设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促进职业院校项目建设便利化。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

11. 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

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12. 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通过企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13. 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打造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发挥职教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

（五）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

14. 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文件。在全面梳理现有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政策举措的基础上，针对产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创新激励扶持举措，形成指导性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15.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向金融机构推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支

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

16. 加大投资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17. 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 加大土地政策扶持力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探索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

19. 加大信用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各地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协调机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二）营造良好氛围。召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经验交流现场会。组织遴选并编辑出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典型案例，推介有关地方、学习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三）强化经验推广。各地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有效措施，要及时在省域范围内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措施，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的，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复制推广。

教育部发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是由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组建的，跨区域汇聚产教资源，能够有效促进产教布局高度匹配、服务高效对接、支撑全行业发展的产教融合新型组织形态。

一、建设单位

共同体建设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求如下：

（一）牵头单位

共同体由一家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一所高水平高等学校、一所职业学校牵头建设，发挥各建设主体作用，推动产教全要素融合。牵头企业应在所属行业有重要影响力和话语权，能够统筹行业产业资源，并在共同体内切实起到统筹、牵头作用，鼓励中央管理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牵头组建。牵头高水平高等学校的优势学科应与共同体行业领域相符，有明确的科技攻关方向和团队，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牵头职业学校的特色专业（群）应与共同体行业领域相符，人才培养质量高，设有独立的社会培训机构或继续教育机构，广泛开展各类培训。

（二）参与单位

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分布和教育资源布局，跨区域广泛吸收相关行业组织、学校（含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单位参与建设。共同体参与单位要主动开放资源、对接需求，积极承担建设任务，实质性参与共同体建设。

二、建设任务

（一）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共同体要建立领导小组（理事会或董事会），商定建设方案，明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共同体章程。要建立规范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等，明晰责权分配，保障各方权益。要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共同体每年要组织工作专班，通过政策研究、调查问卷、走访调研、大数据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行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情况等方面的调研，并于每年第一季度期间完成行业发展分析报告（模版见附件1）、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模版见附件2）和行业人才供需清单、技术供需清单（模版见附件3）的编制与发布，指导相关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促进产教供需高效对接。

（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共同体要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置于首要位置，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的要求，校企联合招生，开展

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共同体内实行校企师资互兼互聘，共建共享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共同体内企业招工要向共同体内学校倾斜，加大实习和就业岗位供给。共同体内学校要开放培训机构和继续教育机构，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支持共同体内高水平高等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共同体内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职工，攻读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升学历层次。

（四）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共同体要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校企联合打造科研攻关团队，深入生产一线，瞄准产业需求，调研征集企业实际面临的生产性和技术性难题，校企系统解决问题。支持职业学校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中发挥“中试车间”的作用。共同体建设单位要加大经费投入，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等，产出一批前沿领域的创新成果，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提升服务水平。

（五）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共同体要组建高水平教科研队伍，对标产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技术攻关实际，将产业应用的工艺、技术融入教学实践，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和企业的技

术优势，跟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研制优质教学装备并推广应用。

（六）强化支持保障力度。共同体各建设单位要制定支持共同体建设的专项政策，保障和促进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内企业要发挥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把共同体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考核。共同体内学校要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共同体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

共同体每年第一季度期间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总结报告（模版见附件4），分别上传管理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下同）。

三、监测指标

（一）全方位整合产教资源，重点考核共同体建设单位优质多元以及跨省域分布情况。

（二）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重点考核行业发展分析报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人才供需清单和技术供需清单编制发布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客观、全面。

（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重点考核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学生规模，校企师资互聘情况，共同体内企业接受共同体内学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以及培养人才在本行业内就业人数；职业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

续教育规模；共同体内普通高校录取共同体内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一线在职员工就读本科或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

（四）协同开展技术攻关，重点考核共同体内资金投入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项目数，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情况，技术供需清单的承接完成数。

（五）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重点考核校企结合生产实践、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实际，联合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数量，教学装备研制及推广情况。

（六）强化支持保障力度，重点考核共同体建设单位专项支持政策制定情况。

四、工作流程

各共同体根据工作要求和筹备情况，由牵头企业负责统筹产教资源，在管理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并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模块填写信息数据、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形成《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详见附件5），加盖各牵头单位和推荐省份（可选牵头企业或牵头高水平高等学校或牵头职业学校所在省份）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通过管理平台上传，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至教育部（职成司）。中央管理企业集团总部注册填报的，可联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010-66097867）直报。

五、时间安排

共同体注册填报时间:2023年7月30日-10月31日,2024年起每年的1月1日-10月31日。

共同体绩效数据采集时间: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引导高校依法依规设置专业，我部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促进普职融通。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更高标准，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六条 教育部制订并发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每年动态增补，五年调整一次。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在专业目录内设置专业。

第七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设置与调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开展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选择就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符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的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第十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5%。

（二）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三）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第十一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

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二）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第十二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一）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

（三）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第十三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上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二）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 2 倍。

第十四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所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 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 85%。

(二) 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通过专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 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 30%，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30%。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提交相关论证材料, 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四) 专业设置论证材料经学校官网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高校范畴内组织论证提出拟设专业, 并报备教育部, 教育部公布相关结果。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 负责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筹规划、信息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 指导区域内高校设置专业。

高校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自我评议, 评议结果列入高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 把招生、办学、就业、生均经费投入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组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 高校所开设专业出现办学条件严

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连续3年不招生的，原则上应及时撤销该专业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各地职业教育的办学实际，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年1月27日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治理水平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

第三条 办学规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 8000 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条 专业设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 3 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 3—5 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 18:1 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 20%以上。

（二）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5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三）近五年内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 50% 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 2 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拟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

（二）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近 5 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 500 万元以上）。

（三）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 5 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2 倍。

第八条 基础设施

（一）土地。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800 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60 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学校设置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4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20 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15 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三）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10000 元，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7000 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8000 元。

（四）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实训和实习场所。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九条 办学经费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西部地区、服务国家战略和特殊类别的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

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

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

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

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

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

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2021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教育专业动态更新要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我部组织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制）订，形成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情况

《目录》按照“十四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

专业 247 个。我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动态更新《目录》，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二、执行要求

1. 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按《目录》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照《目录》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并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设置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可按规定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可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我部指导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积极稳妥设置高职本科专业，避免“一哄而上”。

2. 落实专业建设要求。我部根据《目录》陆续发布相应专业简介，组织研制相应专业教学标准。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对照《目录》和专业简介等，全面修（制）订并发布实施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目录》及时调整优化师资配备、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教材，以《目录》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3. 做好新旧目录衔接。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升级。用人单位选用相关专业毕业生时，应做好新旧目录使用衔接。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教学的基础性指导文件，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招生、统计以及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重要体现，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宣讲解读，严格贯彻落实，不断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1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高职部分）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1 农林牧渔大类		
4101 农业类		
1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2	410102	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
3	410103	现代农业技术
4	410104	生态农业技术
5	410105	园艺技术
6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7	4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8	410108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9	4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技术
10	410110	饲草生产技术
11	410111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12	410112	设施农业与装备
13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14	4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410115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16	4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17	410117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18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19	41011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20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4102 林业类		
21	410201	林业技术
22	410202	园林技术

23	410203	草业技术
24	410204	花卉生产与花艺
25	410205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26	410206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27	410207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
28	410208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410209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30	41021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31	410211	林业信息技术应用
32	410212	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33	410213	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
4103 畜牧业类		
34	410301	动物医学
35	410302	动物药学
36	410303	畜牧兽医
37	410304	中兽医
38	410305	宠物医疗技术
39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40	410307	畜禽智能化养殖
41	410308	特种动物养殖技术
42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43	410310	动物营养与饲料
44	410311	蚕桑技术
4104 渔业类		
45	4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46	4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47	4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48	4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49	4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50	4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51	420103	生态地质调查
52	420104	矿产地质勘查
53	420105	煤田地质勘查

54	420106	岩矿分析与鉴定
55	420107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4202 地质类		
56	4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57	4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58	420203	矿山地质
59	420204	钻探工程技术
60	420205	岩土工程技术
61	420206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62	420207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63	420208	环境地质工程
64	420209	城市地质勘查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65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66	4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67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68	420304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69	4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70	420306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71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72	420308	矿山测量
73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74	420310	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75	420401	油气储运技术
76	420402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77	420403	钻井技术
78	420404	油气智能开采技术
79	4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80	4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4205 煤炭类		
81	420501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82	420502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
83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84	420504	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

85	420505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86	420506	煤层气采输技术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87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88	4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4207 气象类		
89	4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90	4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91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92	420704	雷电防护技术
4208 环境保护类		
93	4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94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95	420803	生态保护技术
96	420804	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
97	420805	环境管理与评价
98	420806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99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100	420808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01	420809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102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103	420811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4209 安全类		
104	420901	安全技术与管埋
105	4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106	420903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107	420904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108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109	420906	消防救援技术
110	420907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111	420908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112	4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113	430102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114	430103	水电站与电力网技术
115	430104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116	43010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117	43010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118	430107	输配电工程技术
119	430108	供用电技术
120	430109	农业电气化技术
121	430110	机场电工技术
122	430111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123	430201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124	4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125	430203	地热开发技术
126	430204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127	430205	发电运行技术
128	430206	热工自动化技术
129	430207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130	430208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131	430301	光伏工程技术
132	430302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133	4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134	430304	氢能技术应用
135	4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136	4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137	430307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138	4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139	430402	智能轧钢技术
140	430403	钢铁冶金设备维护
141	430404	金属材料检测技术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142	430501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143	430502	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144	430503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145	430504	储能材料技术
146	430505	稀土材料技术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147	4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148	430602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49	430603	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50	430604	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
151	430605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152	430606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153	4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154	430608	炭材料工程技术
155	430609	橡胶智能制造技术
4307 建筑材料类		
156	4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157	430702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158	4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159	430704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160	430705	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44 土木建筑大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161	440101	建筑设计
162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63	4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164	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
165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166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167	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168	440201	城乡规划
169	440202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170	440203	村镇建设与管理
4403 土建施工类		
171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72	44030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173	440303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174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175	440305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176	44030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4404 建筑设备类		
177	4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178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179	4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180	4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81	4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182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183	440501	工程造价
184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185	440503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186	440504	建设工程监理
4406 市政工程类		
187	4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188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189	440603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190	440604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191	440605	城市环境工程技术
4407 房地产类		
192	4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193	440702	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
194	440703	现代物业管理
45 水利大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195	450101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196	450102	水政水资源管理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97	450201	水利工程
198	450202	智慧水利技术
199	45020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200	450204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201	450205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202	450206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203	450207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204	450208	智能水务管理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205	450301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206	450302	水电站运行与智能管理
207	450303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208	4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209	4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
210	450403	水生态修复技术
46 装备制造大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211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212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213	460103	数控技术
214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215	460105	工业设计
216	460106	工业工程技术
217	460107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218	460108	现代铸造技术
219	460109	现代锻压技术
220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221	460111	工业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222	460112	增材制造技术
223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224	460114	特种加工技术
225	460115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226	460116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227	460117	内燃机制造与应用技术
228	460118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229	46011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230	460120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4602 机电设备类		
231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232	460202	机电设备技术
233	460203	电机与电器技术
234	460204	新能源装备技术
235	4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236	460206	电梯工程技术
4603 自动化类		
237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238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239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240	460304	智能机器人技术
241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242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243	460307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244	460308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245	4603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246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247	460311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4604 轨道装备类		
248	4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249	460402	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
250	46040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
251	460404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252	460405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与维护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253	4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254	4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255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56	460504	船舶智能焊接技术
257	460505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258	460506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259	460507	船舶通信装备技术
260	460508	游艇设计与制造
261	460509	邮轮内装技术
262	460510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4606 航空装备类		

263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264	460602	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
265	4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266	460604	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
267	460605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268	460606	航空装备表面处理技术
269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270	460608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271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272	460610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273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4607 汽车制造类		
274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75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276	4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277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78	460705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47 生物与化工大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279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280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281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82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283	4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284	470106	绿色生物制造技术
285	470107	生物信息技术
4702 化工技术类		
286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287	4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288	4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289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290	470205	煤化工技术
291	470206	高分子合成技术
292	470207	海洋化工技术
293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294	470209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295	470210	化工装备技术
296	470211	化工自动化技术
297	470212	涂装防护技术
298	470213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48 轻工纺织大类		
4801 轻化工类		
299	480101	化妆品技术
300	480102	现代造纸技术
301	480103	家具设计与制造
302	480104	鞋类设计与工艺
303	480105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304	480106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305	4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306	4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307	480109	乐器制造与维护
308	480110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艺
309	480111	表面精饰工艺
4802 包装类		
310	4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311	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4803 印刷类		
312	480301	数字印刷技术
313	480302	印刷媒体技术
314	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315	480304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4804 纺织服装类		
316	4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317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318	480403	丝绸技术
319	480404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320	480405	数字化染整技术
321	480406	纺织品设计
322	480407	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
323	4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324	480409	现代非织造技术
325	480410	纺织机电技术
326	48041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327	480412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4901 食品类		
328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329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330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331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332	490105	酿酒技术
333	490106	食品贮运与营销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334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335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336	490203	药物制剂技术
337	490204	化学制药技术
338	490205	兽药制药技术
339	490206	药品质量与安全
340	490207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341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342	49020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343	49021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344	490211	医用电子仪器技术
345	490212	医用材料与应用
346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347	490214	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
348	490215	康复工程技术
349	490216	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
350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351	490218	化妆品质量与安全
4903 粮食类		
352	490301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
353	49030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50 交通运输大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354	500101	铁道工程技术
355	500102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356	500103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357	500104	铁道养路机械应用技术
358	50010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359	500106	铁道车辆技术
360	500107	铁道供电技术
361	500108	动车组检修技术
362	50010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363	500110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364	500111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365	50011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366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5002 道路运输类		
367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68	500202	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369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370	500204	道路工程检测技术
371	500205	道路工程造价
372	500206	道路养护与管理
373	500207	智能交通技术
374	500208	道路运输管理
375	500209	交通运营管理
376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77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78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3 水上运输类		
379	500301	航海技术
380	500302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381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382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383	500305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384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385	500307	港口与航运管理

386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387	500309	船舶检验
388	500310	集装箱运输管理
5004 航空运输类		
389	5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390	5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391	5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392	5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393	500405	空中乘务
394	5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395	5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396	500408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397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398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399	5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400	500412	通用航空器维修
401	500413	飞机结构修理
402	500414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403	500415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404	500416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405	500417	航空油料
5005 管道运输类		
406	5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407	5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408	5006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409	5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410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411	50060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412	500605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413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007 邮政类		
414	500701	邮政快递运营管理
415	500702	邮政快递智能技术
416	500703	邮政通信管理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417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18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419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420	510104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421	510105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422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423	5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424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425	510109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426	510110	光电显示技术
5102 计算机类		
427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428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429	510203	软件技术
430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431	510205	大数据技术
432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433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34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43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36	510210	嵌入式技术应用
437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438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439	510213	移动应用开发
440	510214	工业软件开发技术
441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442	510216	密码技术应用
5103 通信类		
443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444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445	510303	通信软件技术
446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447	510305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448	510306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449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450	510308	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451	510309	电信服务与管理
5104 集成电路类		
452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453	510402	微电子技术
52 医药卫生大类		
5201 临床医学类		
454	520101K	临床医学
455	520102K	口腔医学
5202 护理类		
456	520201	护理
457	520202	助产
5203 药学类		
458	520301	药学
5204 中医药类		
459	520401K	中医学
460	520402K	中医骨伤
461	520403K	针灸推拿
462	520404K	蒙医学
463	520405K	藏医学
464	520406K	维医学
465	520407K	傣医学
466	520408K	哈医学
467	520409K	朝医学
468	520410	中药学
469	520411	蒙药学
470	520412	维药学
471	520413	藏药学
472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473	520415	中药制药
474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475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476	520418	药膳与食疗

5205 医学技术类		
477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478	5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479	5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480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481	5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482	5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483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484	520508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5206 康复治疗类		
485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486	5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487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488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489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490	520703K	预防医学
491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492	520801	健康管理
493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94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495	520804	心理咨询
496	520805	医学营养
497	520806	生殖健康管理
5209 眼视光类		
498	520901	眼视光技术
499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500	520903	视觉训练与康复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501	5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502	530102	资产评估与管理
503	530103	政府采购管理
5302 金融类		

504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505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506	530203	保险实务
507	530204	信用管理
508	530205	财富管理
509	530206	证券实务
510	530207	国际金融
511	530208	农村金融
5303 财务会计类		
512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13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514	5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515	5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5304 统计类		
516	5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517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518	530403	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
5305 经济贸易类		
519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520	530502	国际商务
521	530503	关务与外贸服务
522	530504	服务外包
523	530505	国际文化贸易
5306 工商管理类		
524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525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526	530603	商务管理
527	530604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528	530605	市场营销
5307 电子商务类		
529	530701	电子商务
530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531	530703	移动商务
532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3	530705	农村电子商务

534	53070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5308 物流类		
535	5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536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537	530803	航空物流管理
538	530804	铁路物流管理
539	530805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540	530806	港口物流管理
541	530807	工程物流管理
542	530808	采购与供应管理
543	530809	智能物流技术
544	530810	供应链运营
54 旅游大类		
5401 旅游类		
545	540101	旅游管理
546	540102	导游
547	540103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48	540104	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
549	540105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50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51	540107	民宿管理与运营
552	540108	葡萄酒文化与营销
553	540109	茶艺与茶文化
554	540110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555	540111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556	5401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557	540113	休闲服务与管理
5402 餐饮类		
558	540201	餐饮智能管理
559	540202	烹饪工艺与营养
560	540203	中西面点工艺
561	540204	西式烹饪工艺
562	540205	营养配餐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563	550101	艺术设计
564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565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66	550104	产品艺术设计
567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68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569	550107	书画艺术
570	5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571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572	5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573	5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574	5501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575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576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577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578	550116	动漫设计
579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580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581	550119	雕刻艺术设计
582	550120	皮具艺术设计
583	550121	包装艺术设计
584	550122	陶瓷设计与工艺
585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586	550124	玉器设计与工艺
587	550125	刺绣设计与工艺
588	550126	雕塑设计
589	550127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502 表演艺术类		
590	550201	音乐表演
591	550202	舞蹈表演
592	550203	戏曲表演
593	550204	表演艺术
594	5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595	550206	歌舞表演
596	550207	曲艺表演

597	550208	音乐剧表演
598	550209	国际标准舞
599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600	550211	戏曲音乐
601	550212	音乐制作
602	550213	钢琴伴奏
603	550214	钢琴调律
604	550215	舞蹈编导
605	550216	音乐传播
606	550217	时尚表演与传播
607	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608	550219	作曲技术
609	550220	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610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611	550302	民族美术
612	5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613	550304	民族传统技艺
614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5504 文化服务类		
615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616	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617	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618	5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619	550405	文物考古技术
620	550406	文物展示利用技术
621	5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622	550408	石窟寺保护技术
56 新闻传播大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623	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624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625	560103	出版策划与编辑
626	560104	出版商务
627	560105	数字出版

628	560106	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
5602 广播影视类		
629	560201	播音与主持
630	5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631	5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632	560204	影视编导
633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634	560206	影视动画
635	560207	影视制片管理
636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637	560209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638	560210	音像技术
639	560211	录音技术与艺术
640	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641	560213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642	560214	网络直播与运营
643	560215	传播与策划
644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 教育类		
645	570101K	早期教育
646	570102K	学前教育
647	570103K	小学教育
648	570104K	小学语文教育
649	570105K	小学数学教育
650	570106K	小学英语教育
651	570107K	小学科学教育
652	570108K	音乐教育
653	570109K	美术教育
654	570110K	体育教育
655	570111K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656	570112K	舞蹈教育
657	570113K	艺术教育
658	570114K	特殊教育
659	570115K	现代教育技术

660	570116K	心理健康教育
5702 语言类		
661	570201	商务英语
662	570202	应用英语
663	570203	旅游英语
664	570204	应用韩语
665	570205	商务日语
666	570206	应用日语
667	570207	旅游日语
668	570208	应用外语
669	570209	中文
670	570210	应用俄语
671	570211	应用法语
672	5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673	570213	应用德语
674	570214	应用泰语
675	570215	应用越南语
676	570216	应用阿拉伯语
5703 体育类		
677	570301	社会体育
678	570302	休闲体育
679	570303	运动训练
680	570304	民族传统体育
681	570305	运动防护
682	570306	体育保健与康复
683	570307	健身指导与管理
684	570308	运动健康指导
685	570309	运动数据分析
686	570310	体能训练
687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688	57031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689	570313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690	570314	冰雪运动与管理
691	570315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692	570316	体育艺术表演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1 公安管理类		
693	580101K	治安管理
694	580102K	道路交通管理
695	580103K	特警
696	580104K	警务指挥与战术
5802 公安技术类		
697	580201K	刑事科学技术
698	580202K	网络安全与执法
699	580203K	警犬技术
5803 侦查类		
700	580301K	刑事侦查
701	580302K	政治安全保卫
702	580303K	经济犯罪侦查
703	580304K	禁毒
5804 法律实务类		
704	580401	法律事务
705	580402	法律文秘
706	580403	检察事务
5805 法律执行类		
707	580501K	刑事执行
708	580502	民事执行
709	580503K	行政执行
710	580504K	司法警务
711	580505	社区矫正
5806 司法技术类		
712	580601K	刑事侦查技术
713	580602K	司法信息技术
714	580603	司法鉴定技术
715	580604K	司法信息安全
716	580605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717	580606K	戒毒矫治技术
5807 安全防范类		
718	580701	安全防范技术
719	580702	安全保卫管理

720	580703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721	590101	社会工作
722	590102	党务工作
723	5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724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725	590105	公共关系
726	590106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5902 公共管理类		
727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728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729	5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730	5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731	5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732	590206	行政管理
733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734	5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735	590209	职业指导与服务
736	590210	标准化技术
5903 公共服务类		
737	5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738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39	590303	社区康复
740	590304	婚庆服务与管理
741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742	590306	殡葬设备维护技术
743	5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5904 文秘类		
744	590401	现代文秘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 农林牧渔大类		
2101 农业类		
1	210101	现代种业技术
2	210102	作物生产与品质改良
3	210103	智慧农业技术
4	210104	设施园艺
5	210105	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
2102 林业类		
6	210201	智慧林业技术
7	210202	园林工程
8	210203	木业产品智能制造
2103 畜牧业类		
9	210301	动物医学
10	210302	动物药学
11	210303	宠物医疗
12	210304	现代畜牧
2104 渔业类		
13	210401	现代水产养殖技术
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201 资源勘查类		
14	220101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2202 地质类		
15	220201	环境地质工程
2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16	220301	导航工程技术
17	2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18	220303	地理信息技术
2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19	2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20	220402	石油工程技术
2205 煤炭类		
21	220501	智能采矿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2	220502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2207 气象类		
23	220701	智慧气象技术
2208 环境保护类		
24	220801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2209 安全类		
25	220901	安全工程技术
26	220902	应急管理
2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2301 电力技术类		
27	230101	电力工程及自动化
28	230102	智能电网工程技术
2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29	230201	热能动力工程
2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30	230301	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
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31	2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2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32	230501	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
33	230502	金属智能成型技术
34	230503	储能材料工程技术
2306 非金属材料类		
35	230601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36	230602	新材料与应用技术
2307 建筑材料类		
37	230701	建筑材料智能制造
24 土木建筑大类		
2401 建筑设计类		
38	240101	建筑设计
39	240102	建筑装饰工程
40	240103	古建筑工程
41	240104	园林景观工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2	240105	城市设计数字技术
2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43	240201	城乡规划
2403 土建施工类		
44	240301	建筑工程
45	240302	智能建造工程
46	240303	城市地下工程
47	240304	建筑智能检测与修复
2404 建筑设备类		
48	240401	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49	24040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2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50	240501	工程造价
51	2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2406 市政工程类		
52	240601	市政工程
53	240602	城市设施智慧管理
2407 房地产类		
54	240701	房地产投资与策划
55	240702	现代物业管理
25 水利大类		
2501 水文水资源类		
56	2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
2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57	250201	智慧水利工程
58	250202	农业水利工程
59	250203	水利水电工程
60	250204	治河与港航工程
2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61	250301	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2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62	250401	生态水利工程
63	250402	水环境工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6 装备制造大类		
2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64	2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65	260102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66	260103	数控技术
67	260104	工业设计
68	260105	工业工程技术
69	260106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602 机电设备类		
70	260201	装备智能化技术
71	260202	制冷与空调工程
72	260203	电梯工程技术
2603 自动化类		
73	260301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74	260302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75	2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76	260304	机器人技术
77	260305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78	260306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79	260307	工业互联网工程
2604 轨道装备类		
80	260401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技术
81	260402	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
2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82	260501	船舶智能制造技术
83	2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84	2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606 航空装备类		
85	260601	航空智能制造技术
86	260602	飞行器维修工程技术
87	260603	航空动力装置维修技术
88	260604	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
2607 汽车制造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89	260701	汽车工程技术
90	260702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91	260703	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
27 生物与化工大类		
2701 生物技术类		
92	270101	生物检验检测技术
93	270102	合成生物技术
94	2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702 化工技术类		
95	2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96	270202	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97	270203	现代精细化工技术
98	270204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28 轻工纺织大类		
2801 轻化工类		
99	280101	化妆品工程技术
100	280102	现代造纸工程技术
2802 包装类		
101	2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2803 印刷类		
102	280301	数字印刷工程
2804 纺织服装类		
103	280401	现代纺织工程技术
104	280402	服装工程技术
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01 食品类		
105	290101	食品工程技术
106	2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107	2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08	290201	制药工程技术
109	290202	药品质量管理
110	290203	医疗器械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11	290204	药事服务与管理
2903 粮食类		
112	290301	现代粮食工程技术
30 交通运输大类		
3001 铁道运输类		
113	300101	高速铁路工程
114	300102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
115	300103	高速铁路信号控制技术
116	300104	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
117	300105	高速铁路运营管理
3002 道路运输类		
118	3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
119	300202	智能交通管理
120	300203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3003 水上运输类		
121	300301	航海技术
122	300302	港口智能工程技术
123	3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124	300304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
125	300305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3004 航空运输类		
126	300401	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
127	300402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技术
128	300403	智慧机场运行与管理
129	300404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3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130	30060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
131	3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132	3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营
3007 邮政类		
133	300701	邮政快递管理
31 电子与信息大类		
3101 电子信息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34	3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35	310102	物联网工程技术
136	310103	柔性电子技术
137	310104	光电信息工程技术
3102 计算机类		
138	3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139	310202	网络工程技术
140	310203	软件工程技术
141	3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142	310205	大数据工程技术
143	310206	云计算技术
144	310207	信息安全与管理
145	310208	虚拟现实技术
146	3102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147	310210	嵌入式技术
148	3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149	310212	区块链技术
3103 通信类		
150	310301	现代通信工程
3104 集成电路类		
151	310401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32 医药卫生大类		
3202 护理类		
152	320201	护理
3203 药学类		
153	320301	药学
3204 中医药类		
154	320401	中药制药
3205 医学技术类		
155	3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156	3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157	3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158	3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59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160	3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3206 康复治疗类		
161	320601	康复治疗
162	3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163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164	320604	儿童康复治疗
3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165	3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166	320702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
167	320703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
3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168	320801	健康管理
169	320802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70	320803	医养照护与管理
3209 眼视光类		
171	320901	眼视光技术
33 财经商贸大类		
3301 财政税务类		
172	3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3302 金融类		
173	330201	金融管理
174	3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175	330203	保险
176	330204	信用管理
3303 财务会计类		
177	3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78	3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179	3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3305 经济贸易类		
180	3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3306 工商管理类		
181	330601	企业数字化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82	330602	市场营销
3307 电子商务类		
183	330701	电子商务
184	3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185	330703	全媒体电商运营
3308 物流类		
186	3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187	3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4 旅游大类		
3401 旅游类		
188	340101	旅游管理
189	340102	酒店管理
190	340103	旅游规划与设计
3402 餐饮类		
191	340201	烹饪与餐饮管理
35 文化艺术大类		
3501 艺术设计类		
192	350101	工艺美术
193	3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194	350103	数字媒体艺术
195	350104	产品设计
196	3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97	3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198	350107	美术
199	3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200	350109	游戏创意设计
201	3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202	350111	数字影像设计
203	350112	时尚品设计
3502 表演艺术类		
204	350201	音乐表演
205	350202	舞蹈表演与编导
206	350203	戏曲表演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7	350204	舞台艺术设计
3504 文化服务类		
208	350401	文物修复与保护
36 新闻传播大类		
3601 新闻出版类		
209	3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3602 广播影视类		
210	360201	播音与主持
211	360202	影视摄影与制作
212	3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213	360204	影视编导
214	360205	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215	360206	数字动画
37 教育与体育大类		
3701 教育类		
216	370101	学前教育
3702 语言类		
217	370201	应用英语
218	370202	应用日语
219	370203	应用韩语
220	370204	应用俄语
221	370205	应用泰语
222	370206	应用外语
223	370207	应用西班牙语
224	370208	中文国际教育
3703 体育类		
225	3703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26	370302	休闲体育
227	370303	体能训练
228	370304	电子竞技技术与管理
38 公安与司法大类		
3802 公安技术类		
229	380201	刑事科学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30	380202	网络安全与执法
3803 侦查类		
231	380301	刑事侦查
3804 法律实务类		
232	380401	法律
3805 法律执行类		
233	380501	刑事矫正与管理
234	380502	司法警务管理
235	380503	综合行政执法
3806 司法技术类		
236	380601	智慧司法技术与应用
3807 安全防范类		
237	380701	数字安防技术
238	380702	国际安保服务与管理
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901 公共事业类		
239	390101	社会工作
240	390102	党务工作
241	390103	智慧社区管理
3902 公共管理类		
242	390201	民政管理
243	3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244	390203	行政管理
245	390204	外事实务
3903 公共服务类		
246	390301	现代家政管理
247	390302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附件 2

中等职业教育新旧专业对照表（略）

附件 3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1 农林牧渔大类					
4101 农业类					
1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510102	种子生产与经营	保留
2	410102	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	510101	作物生产技术	更名
3	410103	现代农业技术	510104	现代农业技术	保留
4	410104	生态农业技术	510106	生态农业技术	保留
5	410105	园艺技术	510107	园艺技术	保留
6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510108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保留
7	4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10109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更名
8	410108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510110	中草药栽培技术	更名
9	4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技术	510111	烟草栽培与加工	更名
10	410110	饲草生产技术			新增
11	410111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510120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	更名
12	410112	设施农业与装备	510103	设施农业与装备	保留
13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510117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更名
14	4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510113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保留
15	410115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510114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更名
16	4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5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保留
17	410117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510112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保留
18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510105	休闲农业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9	41011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510118	农业经济管理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510314	畜牧业经济管理	
			510405	渔业经济管理	
20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510119	农村经营管理	更名
			510115	农资营销与服务	撤销
4102 林业类					
21	410201	林业技术	510201	林业技术	保留
22	410202	园林技术	510202	园林技术	保留
23	410203	草业技术	510312	草业技术	归属调整
24	410204	花卉生产与花艺			新增
25	410205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510204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保留
26	410206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510203	森林资源保护	更名
27	410207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			新增
28	410208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510205	野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合并更名
			510206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410209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510209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更名
30	41021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510207	森林生态旅游	更名
31	410211	林业信息技术应用	510212	林业调查与信息处理	合并更名
			510213	林业信息技术与管理	
32	410212	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510210	木工设备应用技术	更名
33	410213	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	510211	木材加工技术	更名
4103 畜牧业类					
34	410301	动物医学	510302	动物医学	合并
			510305	动物医学检验技术	
35	410302	动物药学	510303	动物药学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6	410303	畜牧兽医	510301	畜牧兽医	保留
37	410304	中兽医			新增
38	410305	宠物医疗技术	510315	宠物临床诊疗技术	更名
39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510304	动物防疫与检疫	保留
40	410307	畜禽智能化养殖	510310	畜牧工程技术	更名
41	410308	特种动物养殖技术	510307	实验动物技术	合并更名
			510309	特种动物养殖	
			510313	养蜂与蜂产品加工	
42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510306	宠物养护与驯导	保留
43	410310	动物营养与饲料	510308	饲料与动物营养	更名
44	410311	蚕桑技术	510311	蚕桑技术	保留
4104 渔业类					
45	4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5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保留
46	4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5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保留
47	4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5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保留
48	4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5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保留
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49	4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5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保留
50	4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5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保留
51	420103	生态地质调查			新增
52	420104	矿产地质勘查	520103	矿产地质与勘查	更名
53	420105	煤田地质勘查	520106	煤田地质与勘查技术	更名
54	420106	岩矿分析与鉴定	520104	岩矿分析与鉴定	保留
55	420107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520105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202 地质类					
56	4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5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保留
57	4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5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保留
58	420203	矿山地质	520204	矿山地质	保留
59	420204	钻探工程技术	520203	钻探技术	更名
60	420205	岩土工程技术	520208	岩土工程技术	保留
61	420206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520205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保留
62	420207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520206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保留
63	420208	环境地质工程	520207	环境地质工程	保留
64	420209	城市地质勘查			新增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65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5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保留
66	4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520303	测绘工程技术	合并
			520307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	
67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520304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保留
68	420304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520302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保留
69	4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5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归属调整、合并
			520107	权籍信息化管理	
70	420306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520311	国土测绘与规划	更名
71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新增
72	420308	矿山测量	520306	矿山测量	保留
73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520308	导航与位置服务	保留
74	420310	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	520309	地图制图与数字传播技术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20310	地理国情监测技术	撤销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75	420401	油气储运技术	520403	油气储运技术	保留
76	420402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520404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保留
77	420403	钻井技术	520401	钻井技术	保留
78	420404	油气智能开采技术	520402	油气开采技术	更名
79	4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5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保留
80	4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5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保留
4205 煤炭类					
81	420501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520501	煤矿开采技术	合并、更名
			520505	综合机械化采煤	
82	420502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	520502	矿井建设	更名
83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520504	矿井通风与安全	更名
84	420504	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	520503	矿山机电技术	合并、更名
			520510	矿井运输与提升	
85	420505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520506	选煤技术	合并、更名
			520507	煤炭深加工与利用	
			520508	煤化分析与检验	
86	420506	煤层气采输技术	520509	煤层气采输技术	保留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87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520601	金属与非金属矿开采技术	合并、更名
			520603	矿业装备维护技术	
88	4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5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保留
4207 气象类					
89	4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5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90	4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5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保留
91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5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保留
92	420704	雷电防护技术	520704	防雷技术	更名
4208 环境保护类					
93	4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520801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合并、更名
			520803	室内环境检测与控制技术	
94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520804	环境工程技术	保留
95	420803	生态保护技术	520802	农村环境保护	更名
96	420804	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	520805	环境信息技术	更名
97	420805	环境管理与评价	520807	环境规划与管理	合并、更名
			520808	环境评价与咨询服务	
98	420806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520809	污染修复与生态工程技术	更名
99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520810	清洁生产与减排技术	更名
100	420808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520811	资源综合利用与管理技术	更名
101	420809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520812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保留
102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520806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保留
103	420811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新增
4209 安全类					
104	4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520904	安全技术与管理	保留
105	4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5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保留
106	420903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520905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保留
107	420904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520906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	更名
108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520903	救援技术	更名
109	420906	消防救援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10	420907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510208	森林防火指挥与通讯	归属调整更名
111	420908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520901	安全健康与环保	合并、更名
			520907	职业卫生技术与管理	
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112	4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5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保留
113	430102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530106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保留
114	430103	水电站与电力网技术	530109	水电站与电力网	更名
115	430104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530112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	更名
116	43010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530103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保留
117	43010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530105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技术	更名
118	430107	输配电工程技术	530104	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	更名
119	430108	供用电技术	530102	供用电技术	保留
120	430109	农业电气化技术	530111	农业电气化技术	保留
121	430110	机场电工技术	530113	机场电工技术	保留
122	430111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530108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保留
			530107	电网监控技术	撤销
			530110	电源变换技术与应用	撤销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123	430201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530201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更名
124	4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5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保留
125	430203	地热开发技术			新增
126	430204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530307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归属调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27	430205	发电运行技术	530204	火电厂集控运行	更名
128	430206	热工自动化技术	530206	电厂热工自动化技术	更名
129	430207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530203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保留
130	430208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530205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保留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131	430301	光伏工程技术	530304	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归属调整合并
			610117	光伏工程技术	
132	430302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530301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合并
			530302	风电系统运行与维护	
133	4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5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合并
			530308	农村能源与环境技术	
134	430304	氢能技术应用	530309	氢能技术应用	保留
135	4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5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保留
136	4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5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保留
137	430307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新增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138	4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530401	黑色冶金技术	更名
139	430402	智能轧钢技术	530402	轧钢工程技术	更名
140	430403	钢铁冶金设备维护	530403	钢铁冶金设备应用技术	更名
141	430404	金属材料检测技术	530404	金属材料质量检测	合并、更名
			530405	铁矿资源综合利用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142	430501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530501	有色冶金技术	合并、更名
			530502	有色冶金设备应用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43	430502	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530503	金属压力加工	更名
144	430503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530504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保留
145	430504	储能材料技术	530505	储能材料技术	保留
146	430505	稀土材料技术			新增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147	4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5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保留
148	430602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530602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580101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149	430603	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530603	复合材料工程技术	更名
150	430604	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			新增
151	430605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530604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保留
152	430606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530605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保留
153	4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5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保留
154	430608	炭材料工程技术	530606	炭素加工技术	更名
155	430609	橡胶智能制造技术	530608	橡胶工程技术	更名
4307 建筑材料类					
156	4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5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合并
			530706	建筑材料生产与管理	
157	430702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530705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保留
158	4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5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保留
159	430704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530702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保留
160	430705	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新增
			530704	建筑材料设备应用	撤销
44 土木建筑大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401 建筑设计类					
161	440101	建筑设计	540101	建筑设计	保留
162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5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保留
163	4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5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保留
164	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	540106	园林工程技术	保留
165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5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保留
166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540104	建筑室内设计	保留
167	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	540107	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	更名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168	440201	城乡规划	540201	城乡规划	保留
169	440202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540203	城市信息化管理	更名
170	440203	村镇建设与管理	540202	村镇建设与管理	保留
4403 土建施工类					
171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保留
172	44030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新增
173	440303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540304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保留
174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新增
175	440305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540302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保留
176	44030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540303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保留
4404 建筑设备类					
177	4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5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保留
178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540403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保留
179	4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540402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保留
180	4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5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保留
181	4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5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82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540406	消防工程技术	更名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183	440501	工程造价	540502	工程造价	保留
184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540501	建设工程管理	合并
			540504	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	
185	440503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540503	建筑经济管理	更名
186	440504	建设工程监理	540505	建设工程监理	保留
4406 市政工程类					
187	4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5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保留
188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540603	给排水工程技术	保留
189	440603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540602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保留
190	440604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新增
191	440605	城市环境工程技术	540604	环境卫生工程技术	更名
4407 房地产类					
192	4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5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保留
193	440702	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	540702	房地产检测与估价	更名
194	440703	现代物业管理	540703	物业管理	更名
45 水利大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195	450101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5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更名
196	450102	水政水资源管理	550103	水政水资源管理	保留
			550102	水文测报技术	撤销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97	450201	水利工程	550201	水利工程	保留
198	450202	智慧水利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99	45020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550202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保留
200	450204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550203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更名
201	450205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550204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保留
202	450206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550205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保留
203	450207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550206	港口航道与治河工程	更名
204	450208	智能水务管理	550207	水务管理	更名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205	450301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550301	水电站动力设备	更名
206	450302	水电站运行与智能管理	550303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更名
207	450303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550304	水利机电设备运行与管理	更名
			550302	水电站电气设备	撤销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208	4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5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保留
209	4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	550402	水环境监测与治理	更名
210	450403	水生态修复技术			新增
46 装备制造大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211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5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保留
212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新增
213	460103	数控技术	560103	数控技术	保留
214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56010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合并、更名
			560104	精密机械技术	
215	460105	工业设计	560118	工业设计	保留
216	460106	工业工程技术	560119	工业工程技术	保留
217	460107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560106	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合并、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60107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技术	更名
218	460108	现代铸造技术	560108	铸造技术	更名
219	460109	现代锻压技术	560109	锻压技术	更名
220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560110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更名
221	460111	工业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新增
222	460112	增材制造技术			新增
223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5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保留
224	460114	特种加工技术	560105	特种加工技术	保留
225	460115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560206	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226	460116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560115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保留
227	460117	内燃机制造与应用技术	560116	内燃机制造与维修	更名
228	460118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560117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保留
229	46011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560111	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	更名
230	460120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560112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保留
4602 机电设备类					
231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560201	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	合并、更名
			560204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232	460202	机电设备技术	560202	机电设备安装技术	合并、更名
			560203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233	460203	电机与电器技术	560114	电机与电器技术	归属调整
234	460204	新能源装备技术	560207	新能源装备技术	保留
235	4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5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保留
236	460206	电梯工程技术	560308	电梯工程技术	归属调整
4603 自动化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37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保留
238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新增
239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560304	智能控制技术	保留
240	460304	智能机器人技术			新增
241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560309	工业机器人技术	保留
242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保留
243	460307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560303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保留
244	460308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560306	工业自动化仪表	更名
245	4603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560307	液压与气动技术	保留
246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新增
247	460311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新增
4604 轨道装备类					
248	4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5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保留
249	460402	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			新增
250	46040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			新增
251	460404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560402	铁道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更名
252	460405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与维护	560403	铁道施工和养路机械制造与维护	更名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253	4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5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保留
254	4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560502	船舶机械工程技术	合并
			560509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255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5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保留
256	460504	船舶智能焊接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57	460505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560504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保留
258	460506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560505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保留
259	460507	船舶通信装备技术	560508	船舶通信与导航	更名
260	460508	游艇设计与制造	560506	游艇设计与制造	保留
261	460509	邮轮内装技术			新增
262	460510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560507	海洋工程技术	更名
4606 航空装备类					
263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560601	飞行器制造技术	更名
264	460602	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			新增
265	4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5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保留
266	460604	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	560604	航空发动机装试技术	更名
267	460605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560606	飞机机载设备制造技术	合并更名
			560607	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技术	
			560608	航空电子电气技术	
268	460606	航空装备表面处理技术			新增
269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560602	飞行器维修技术	保留
270	460608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560605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保留
271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606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保留
272	460610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560609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保留
273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560611	导弹维修	更名
4607 汽车制造类					
274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560701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合并更名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5	汽车试验技术	
275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560707	新能源汽车技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76	4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5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保留
277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新增
278	460705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560704 560706	汽车造型技术 汽车改装技术	合并更名
47 生物与化工大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279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5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保留
280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570103	药品生物技术	保留
281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570104	农业生物技术	保留
282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570102	化工生物技术	保留
283	4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5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保留
284	470106	绿色生物制造技术			新增
285	470107	生物信息技术			新增
4702 化工技术类					
286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保留
287	4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5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保留
288	4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570205	精细化工技术	保留
289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570203	石油化工技术	保留
290	470205	煤化工技术	570212	煤化工技术	保留
291	470206	高分子合成技术	570204	高分子合成技术	保留
292	470207	海洋化工技术	570206	海洋化工技术	保留
293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570207	工业分析技术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630603	商检技术	
294	470209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新增
295	470210	化工装备技术	570208	化工装备技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96	470211	化工自动化技术	570209	化工自动化技术	保留
297	470212	涂装防护技术	570210	涂装防护技术	保留
298	470213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570211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保留
48 轻工纺织大类					
4801 轻化工类					
299	480101	化妆品技术	580106	化妆品技术	保留
300	480102	现代造纸技术	580102	制浆造纸技术	更名
301	480103	家具设计与制造	580105	家具设计与制造	保留
302	480104	鞋类设计与工艺	580109	鞋类设计与工艺	保留
303	480105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580111	陶瓷制造工艺	更名
304	480106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580112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保留
305	4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5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保留
306	4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5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保留
307	480109	乐器制造与维护	580110	乐器制造与维护	保留
308	480110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艺	580103	香料香精工艺	更名
309	480111	表面精饰工艺	580104	表面精饰工艺	保留
4802 包装类					
310	4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5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保留
311	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5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保留
			580203	包装设备应用技术	撤销
			580204	食品包装技术	撤销
4803 印刷类					
312	480301	数字印刷技术	580305	数字印刷技术	保留
313	480302	印刷媒体技术	580304	印刷媒体技术	保留
314	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580301	数字图文信息技术	合并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80303	印刷媒体设计与制作	更名
315	480304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580302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保留
4804 纺织服装类					
316	4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5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保留
317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580410	服装设计与工艺	保留
318	480403	丝绸技术	580402	丝绸技术	保留
319	480404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580409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保留
320	480405	数字化染整技术	580403	染整技术	更名
321	480406	纺织品设计	580406	纺织品设计	保留
322	480407	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	580407	家用纺织品设计	更名
323	4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5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保留
324	480409	现代非织造技术			新增
325	480410	纺织机电技术	580404	纺织机电技术	保留
326	48041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580405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保留
327	480412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580411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保留
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4901 食品类					
328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590101	食品加工技术	更名
329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590103	食品质量与安全	保留
330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590106	食品营养与卫生	更名
331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590105	食品检测技术	合并更名
			590107	食品营养与检测	
332	490105	酿酒技术	590102	酿酒技术	保留
333	490106	食品贮运与营销	590104	食品贮运与营销	保留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34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590202	药品生产技术	保留
335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590207	生物制药技术	保留
336	490203	药物制剂技术	590209	药物制剂技术	保留
337	490204	化学制药技术	590206	化学制药技术	保留
338	490205	兽药制药技术	590203	兽药制药技术	保留
339	490206	药品质量与安全	590204	药品质量与安全	保留
340	490207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590205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保留
341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5903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合并
			590302	药品服务与管理	
342	49020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保留
343	49021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620805	医疗设备应用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344	490211	医用电子仪器技术	620806	精密医疗器械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345	490212	医用材料与应用			新增
346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620807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归属调整
347	490214	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归属调整、更名
348	490215	康复工程技术	620808	康复工程技术	归属调整
349	490216	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	590303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更名
350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590304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保留
351	490218	化妆品质量与安全			新增
4903 粮食类					
352	490301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	590401	粮食工程技术	更名
353	49030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590501	粮油储藏与检测技术	更名
50 交通运输大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54	500101	铁道工程技术	600104	铁道工程技术	保留
355	500102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600111	高速铁道工程技术	更名
356	500103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600110	铁路桥梁与隧道工程技术	更名
357	500104	铁道养路机械应用技术	600105	铁道机械化维修技术	更名
358	50010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600101	铁道机车	更名
359	500106	铁道车辆技术	600102	铁道车辆	更名
360	500107	铁道供电技术	600103	铁道供电技术	保留
361	500108	动车组检修技术	600113	动车组检修技术	保留
362	50010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600114	高铁综合维修技术	更名
363	500110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600106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保留
364	500111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600107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保留
365	50011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600108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保留
366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60011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更名
5002 道路运输类					
367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60020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更名
368	500202	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600205	公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更名
369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600206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更名
370	500204	道路工程检测技术			新增
371	500205	道路工程造价			新增
372	500206	道路养护与管理	600204	道路养护与管理	保留
373	500207	智能交通技术	600201	智能交通技术运用	更名
374	500208	道路运输管理	600203	道路运输与路政管理	更名
375	500209	交通运营管理	600207	交通运营管理	合并
			600208	交通枢纽运营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76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630702	汽车营销与服务	归属调整、更名
377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0209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合并更名
			600210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600211	汽车运用安全管理	
378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0212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更名
5003 水上运输类					
379	500301	航海技术	600301	航海技术	保留
380	500302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600307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保留
381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保留
382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600302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保留
383	500305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600312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更名
384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600305	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	合并更名
			600306	港口电气技术	
385	500307	港口与航运管理	600308	港口与航运管理	保留
386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600303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保留
387	500309	船舶检验	600304	船舶检验	保留
388	500310	集装箱运输管理	600313	集装箱运输管理	保留
			600311	海上救捞技术	撤销
5004 航空运输类					
389	5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600401	民航运输	更名
390	5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6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保留
391	5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6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保留
392	5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6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保留
393	500405	空中乘务	600405	空中乘务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94	5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6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保留
395	5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6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保留
396	500408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600408	机场运行	更名
397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6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保留
398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6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保留
399	5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6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保留
400	500412	通用航空器维修	600416	通用航空器维修	保留
401	500413	飞机结构修理	600418	飞机结构修理	保留
402	500414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600412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保留
403	500415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600413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保留
404	500416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600417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保留
405	500417	航空油料	600414	航空油料	保留
5005 管道运输类					
406	5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6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保留
407	5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6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保留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408	5006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6006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保留
409	5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6006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更名
410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600602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保留
411	50060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600603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保留
412	500605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600604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保留
413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6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保留
5007 邮政类					
414	500701	邮政快递运营管理	600702	快递运营管理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15	500702	邮政快递智能技术			新增
416	500703	邮政通信管理	600701	邮政通信管理	保留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417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保留
418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保留
419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合并
			610114	声像工程技术	
420	510104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610111	电子制造技术与设备	合并、更名
			610113	电子工艺与管理	
421	510105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610108	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合并、更名
			610112	电子测量技术与仪器	
422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610115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保留
423	5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6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保留
424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610104	智能产品开发	合并、更名
			610105	智能终端技术与应用	
			610106	智能监控技术应用	
425	510109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610116	光电技术应用	更名
426	510110	光电显示技术	610118	光电显示技术	保留
			610109	电子产品营销与服务	撤销
			610110	电子电路设计与工艺	撤销
5102 计算机类					
427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保留
428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保留
429	510203	软件技术	610205	软件技术	合并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10206	软件与信息服务	
			610214	电子商务技术	
430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610209	数字展示技术	合并、更名
			610210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431	510205	大数据技术	610203	计算机信息管理	合并、更名
			610215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32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610213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更名
433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610211	信息安全与管理	更名
434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610216	虚拟现实应用技术	更名
43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10217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更名
436	510210	嵌入式技术应用	610208	嵌入式技术与应用	更名
437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560305	工业网络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438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新增
439	510213	移动应用开发	610212	移动应用开发	保留
440	510214	工业软件开发技术			新增
441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610207	动漫制作技术	保留
442	510216	密码技术应用			新增
			610204	计算机系统与维护	撤销
5103 通信类					
443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610301	通信技术	合并、更名
			610306	光通信技术	
444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610302	移动通信技术	更名
445	510303	通信软件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46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新增
447	510305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610304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保留
448	510306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610303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保留
449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610307	物联网工程技术	更名
450	510308	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新增
451	510309	电信服务与管理	610305	电信服务与管理	保留
5104 集成电路类					
452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610120	集成电路技术应用	归属调整、更名
453	510402	微电子技术	610103	微电子技术	归属调整
52 医药卫生大类					
5201 临床医学类					
454	520101K	临床医学	620101K	临床医学	保留
455	520102K	口腔医学	620102K	口腔医学	保留
5202 护理类					
456	520201	护理	620201	护理	保留
457	520202	助产	620202	助产	保留
5203 药学类					
458	520301	药学	620301	药学	保留
5204 中医药类					
459	520401K	中医学	620103K	中医学	归属调整
460	520402K	中医骨伤	620104K	中医骨伤	归属调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61	520403K	针灸推拿	620105K	针灸推拿	归属调整
462	520404K	蒙医学	620106K	蒙医学	归属调整
463	520405K	藏医学	620107K	藏医学	归属调整
464	520406K	维医学	620108K	维医学	归属调整
465	520407K	傣医学	620109K	傣医学	归属调整
466	520408K	哈医学	620110K	哈医学	归属调整
467	520409K	朝医学	620111K	朝医学	归属调整
468	520410	中药学	620302	中药学	归属调整
469	520411	蒙药学	620303	蒙药学	归属调整
470	520412	维药学	620304	维药学	归属调整
471	520413	藏药学	620305	藏药学	归属调整
472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590201	中药生产与加工	归属调整、更名
473	520415	中药制药	590208	中药制药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474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620503	中医康复技术	归属调整
475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620803	中医养生保健	归属调整
476	520418	药膳与食疗			新增
5205 医学技术类					
477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保留
478	5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3	医学影像技术	保留
479	5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620402	医学生物技术	保留
480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620405	口腔医学技术	保留
481	5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620408	放射治疗技术	保留
482	5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620409	呼吸治疗技术	保留
483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620404	医学美容技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84	520508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20406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保留
5206 康复治疗类					
485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保留
486	5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620809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归属调整、合并
			620810	假肢与矫形器技术	
487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620502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保留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488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620602	公共卫生管理	合并
			620603	卫生监督	
489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620604	卫生信息管理	保留
490	520703K	预防医学	620601K	预防医学	保留
491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新增
			620701	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	撤销
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492	520801	健康管理	620801	健康管理	保留
493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9030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归属调整、更名
494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620811	老年保健与管理	保留
495	520804	心理咨询	620804	心理咨询	保留
496	520805	医学营养	620802	医学营养	保留
497	520806	生殖健康管理	620702	生殖健康服务与管理	归属调整、更名
5209 眼视光类					
498	520901	眼视光技术	620407	眼视光技术	归属调整
499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新增
500	520903	视觉训练与康复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501	5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630101	财政	合并、更名
			630102	税务	
502	530102	资产评估与管理	630103	资产评估与管理	保留
503	530103	政府采购管理	630104	政府采购管理	保留
5302 金融类					
504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630201	金融管理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630904	物流金融管理	
505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630209	互联网金融	更名
506	530203	保险实务	630205	保险	更名
507	530204	信用管理	630207	信用管理	保留
508	530205	财富管理	630206	投资与理财	更名
509	530206	证券实务	630203	证券与期货	更名
510	530207	国际金融	630202	国际金融	保留
511	530208	农村金融	630208	农村金融	保留
			630204	信托与租赁	撤销
5303 财务会计类					
512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30301	财务管理	更名
513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630302	会计	更名
514	5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630303	审计	更名
515	5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6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保留
5304 统计类					
516	5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630401	信息统计与分析	更名
517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6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18	530403	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			新增
5305 经济贸易类					
519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630501	国际贸易实务	合并
			6305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520	530502	国际商务	630503	国际商务	保留
521	530503	关务与外贸服务	630506	报关与国际货运	更名
522	530504	服务外包	630504	服务外包	保留
523	530505	国际文化贸易	630508	国际文化贸易	保留
			630505	经济信息管理	撤销
			630507	商务经纪与代理	撤销
5306 工商管理类					
524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6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保留
525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630604	连锁经营管理	更名
526	530603	商务管理	630602	商务管理	保留
527	530604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630607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保留
528	530605	市场营销	630701	市场营销	归属调整
			630605	市场管理与服务	撤销
			630606	品牌代理经营	撤销
5307 电子商务类					
529	530701	电子商务	630801	电子商务	保留
530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630805	跨境电子商务	保留
531	530703	移动商务	630802	移动商务	保留
532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30803	网络营销	更名
533	530705	农村电子商务			新增
534	53070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630804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308 物流类					
535	5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630901	物流工程技术	保留
536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630903	物流管理	更名
537	530803	航空物流管理	600415	航空物流	归属调整、更名
538	530804	铁路物流管理	600109	铁路物流管理	归属调整
539	530805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630906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保留
540	530806	港口物流管理	600309	港口物流管理	归属调整
541	530807	工程物流管理	630905	工程物流管理	保留
542	530808	采购与供应管理	630907	采购与供应管理	保留
543	530809	智能物流技术	630902	物流信息技术	更名
544	530810	供应链运营			新增
54 旅游大类					
5401 旅游类					
545	540101	旅游管理	640101	旅游管理	保留
546	540102	导游	640102	导游	保留
547	540103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640103	旅行社经营管理	更名
548	540104	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			新增
549	540105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640107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保留
550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640105	酒店管理	更名
551	540107	民宿管理与运营			新增
552	540108	葡萄酒文化与营销	640108	葡萄酒营销与服务	更名
553	540109	茶艺与茶文化	630704	茶艺与茶叶营销	归属调整、更名
554	540110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640104	景区开发与管理	更名
555	540111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56	5401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640301	会展策划与管理	归属调整
557	540113	休闲服务与管理	640106	休闲服务与管理	保留
5402 餐饮类					
558	540201	餐饮智能管理	640201	餐饮管理	更名
559	540202	烹饪工艺与营养	640202	烹调工艺与营养	更名
560	540203	中西面点工艺	640204	中西面点工艺	保留
561	540204	西式烹饪工艺	640205	西餐工艺	更名
562	540205	营养配餐	640203	营养配餐	保留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563	550101	艺术设计	650101	艺术设计	保留
564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更名
565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650104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保留
566	550104	产品艺术设计	650105	产品艺术设计	保留
567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保留
568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保留
569	550107	书画艺术	650125	美术	更名
570	5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650112	公共艺术设计	保留
571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650121	游戏设计	更名
572	5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6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保留
573	5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650123	美容美体艺术	保留
574	5501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650119	工艺美术品设计	保留
575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更名
576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650109	室内艺术设计	保留
577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650106	家具艺术设计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78	550116	动漫设计	650120	动漫设计	保留
579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650122	人物形象设计	保留
580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650124	摄影与摄像艺术	保留
581	550119	雕刻艺术设计	650113	雕刻艺术设计	保留
582	550120	皮具艺术设计	650107	皮具艺术设计	保留
583	550121	包装艺术设计	650114	包装艺术设计	保留
584	550122	陶瓷设计与工艺	650115	陶瓷设计与工艺	保留
585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650118	首饰设计与工艺	保留
586	550124	玉器设计与工艺	650117	玉器设计与工艺	保留
587	550125	刺绣设计与工艺	650116	刺绣设计与工艺	保留
588	550126	雕塑设计			新增
589	550127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80412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归属调整
5502 表演艺术类					
590	550201	音乐表演	650219	音乐表演	保留
591	550202	舞蹈表演	650207	舞蹈表演	保留
592	550203	戏曲表演	650204	戏曲表演	保留
593	550204	表演艺术	650201	表演艺术	保留
594	5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650202	戏剧影视表演	保留
595	550206	歌舞表演	650203	歌舞表演	保留
596	550207	曲艺表演	650205	曲艺表演	保留
597	550208	音乐剧表演	650206	音乐剧表演	保留
598	550209	国际标准舞	650208	国际标准舞	保留
599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650211	现代流行音乐	保留
600	550211	戏曲音乐			新增
601	550212	音乐制作	650213	音乐制作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02	550213	钢琴伴奏	650214	钢琴伴奏	保留
603	550214	钢琴调律	650215	钢琴调律	保留
604	550215	舞蹈编导	650216	舞蹈编导	保留
605	550216	音乐传播	650220	音乐传播	保留
606	550217	时尚表演与传播	650209 650210	服装表演 模特与礼仪	合并、更名
607	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6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归属调整、合并
			660207	影视美术	
608	550219	作曲技术	650212	作曲技术	保留
609	550220	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			新增
			650217	戏曲导演	撤销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610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6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保留
611	550302	民族美术	650302	民族美术	保留
612	5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650303	民族服装与服饰	更名
613	550304	民族传统技艺	650305	民族传统技艺	保留
614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6503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保留
			650304	民族民居装饰	撤销
5504 文化服务类					
615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6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保留
616	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650402	文化市场经营管理	更名
617	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6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保留
618	5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650306	少数民族古籍修复	归属调整、合并
			6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619	550405	文物考古技术	650405	考古探掘技术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20	550406	文物展示利用技术	650406	文物博物馆服务与管理	更名
621	5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6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保留
622	550408	石窟寺保护技术			新增
56 新闻传播大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623	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660101	图文信息处理	更名
624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6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保留
625	560103	出版策划与编辑	660103	版面编辑与校对	合并、更名
			660105	出版与电脑编辑技术	
626	560104	出版商务	660104	出版商务	保留
627	560105	数字出版	660107	数字出版	保留
628	560106	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	660108	数字媒体设备管理	更名
			660106	出版信息管理	撤销
5602 广播影视类					
629	560201	播音与主持	660202	播音与主持	保留
630	5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660203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保留
631	5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660204	广播电视技术	更名
632	560204	影视编导	660206	影视编导	保留
633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660201	新闻采编与制作	保留
634	560206	影视动画	660209	影视动画	保留
635	560207	影视制片管理	660205	影视制片管理	保留
636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6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保留
637	560209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660210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保留
638	560210	音像技术	660211	音像技术	保留
639	560211	录音技术与艺术	660212	录音技术与艺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40	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660213	摄影摄像技术	保留
641	560213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新增
642	560214	网络直播与运营			新增
643	560215	传播与策划	660214	传播与策划	保留
644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630703	广告策划与营销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660215	媒体营销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 教育类					
645	570101K	早期教育	670101K	早期教育	保留
646	570102K	学前教育	670102K	学前教育	保留
647	570103K	小学教育	670103K	小学教育	保留
648	570104K	小学语文教育	670104K	语文教育	更名
649	570105K	小学数学教育	670105K	数学教育	更名
650	570106K	小学英语教育	670106K	英语教育	更名
651	570107K	小学科学教育	670107K	物理教育	合并、更名
			670108K	化学教育	
			670109K	生物教育	
			670111K	地理教育	
			670119K	科学教育	
652	570108K	音乐教育	670112K	音乐教育	保留
653	570109K	美术教育	670113K	美术教育	保留
654	570110K	体育教育	670114K	体育教育	保留
655	570111K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670115K	思想政治教育	更名
656	570112K	舞蹈教育	670116K	舞蹈教育	保留
657	570113K	艺术教育	670117K	艺术教育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58	570114K	特殊教育	670118K	特殊教育	保留
659	570115K	现代教育技术	670120K	现代教育技术	保留
660	570116K	心理健康教育	670121K	心理健康教育	保留
			670110K	历史教育	撤销
5702 语言类					
661	570201	商务英语	670202	商务英语	保留
662	570202	应用英语	670203	应用英语	保留
663	570203	旅游英语	670204	旅游英语	保留
664	570204	应用韩语	670208	应用韩语	保留
665	570205	商务日语	670205	商务日语	保留
666	570206	应用日语	670206	应用日语	保留
667	570207	旅游日语	670207	旅游日语	保留
668	570208	应用外语	670216	应用外语	保留
669	570209	中文	670201	汉语	更名
670	570210	应用俄语	670209	应用俄语	保留
671	570211	应用法语	670210	应用法语	保留
672	5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6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保留
673	570213	应用德语	670211	应用德语	保留
674	570214	应用泰语	670214	应用泰语	保留
675	570215	应用越南语	670213	应用越南语	保留
676	570216	应用阿拉伯语	670215	应用阿拉伯语	保留
5703 体育类					
677	570301	社会体育	670403	社会体育	保留
678	570302	休闲体育	670404	休闲体育	保留
679	570303	运动训练	670401	运动训练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80	570304	民族传统体育	670406	民族传统体育	保留
681	570305	运动防护	670402	运动防护	保留
682	570306	体育保健与康复	670409	体育保健与康复	保留
683	570307	健身指导与管理	670410	健身指导与管理	保留
684	570308	运动健康指导			新增
685	570309	运动数据分析			新增
686	570310	体能训练			新增
687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670408	体育运营与管理	保留
688	57031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67041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保留
689	570313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670405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保留
690	570314	冰雪运动与管理			新增
691	570315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670412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保留
692	570316	体育艺术表演	670407	体育艺术表演	保留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1 公安管理类					
693	580101K	治安管理	680101K	治安管理	保留
694	580102K	道路交通管理	680102K	交通管理	更名
695	580103K	特警	680107K	特警	保留
696	580104K	警务指挥与战术	680201K	警察指挥与战术	归属调整、更名
			680104K	防火管理	撤销
			680105K	边防检查	撤销
			680106K	边境管理	撤销
			680108K	警察管理	撤销
			680109K	公共安全管理	撤销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80110K	森林消防	撤销
			680111K	部队后勤管理	撤销
			680112K	部队政治工作	撤销
			680202K	边防指挥	撤销
			680203K	船艇指挥	撤销
			680204K	通信指挥	撤销
			680205K	消防指挥	撤销
			680206K	参谋业务	撤销
			680207K	抢险救援	撤销
5802 公安技术类					
697	580201K	刑事科学技术	680301K	刑事科学技术	保留
698	580202K	网络安全与执法	680103K	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归属调整、更名
699	580203K	警犬技术	680302K	警犬技术	保留
5803 侦查类					
700	580301K	刑事侦查	680401K	刑事侦查	保留
701	580302K	政治安全保卫	680402K	国内安全保卫	更名
702	580303K	经济犯罪侦查	680403K	经济犯罪侦查	保留
703	580304K	禁毒	680404K	禁毒	保留
5804 法律实务类					
704	580401	法律事务	680501 680503	司法助理 法律事务	合并
705	580402	法律文秘	680502	法律文秘	保留
706	580403	检察事务	680504	检察事务	保留
5805 法律执行类					
707	580501K	刑事执行	680601K	刑事执行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708	580502	民事执行	680602	民事执行	保留
709	580503K	行政执行	680603K	行政执行	保留
710	580504K	司法警务	680604K	司法警务	保留
711	580505	社区矫正	680605	社区矫正	保留
5806 司法技术类					
712	580601K	刑事侦查技术	680701K	刑事侦查技术	保留
713	580602K	司法信息技术	680703K	司法信息技术	保留
714	580603	司法鉴定技术	680704	司法鉴定技术	保留
715	580604K	司法信息安全	680705K	司法信息安全	保留
716	580605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680706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保留
717	580606K	戒毒矫治技术	680707K	戒毒矫治技术	保留
			680708	职务犯罪预防与控制	撤销
5807 安全防范类					
718	580701	安全防范技术	680702	安全防范技术	归属调整
719	580702	安全保卫管理			新增
720	580703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			新增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721	590101	社会工作	690101	社会工作	保留
722	590102	党务工作			新增
723	5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6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保留
724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6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保留
725	590105	公共关系	690105	公共关系	保留
726	590106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690209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归属调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90102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撤销
			690106	人民武装	撤销
5902 公共管理类					
727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690201	民政管理	更名
728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6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保留
729	5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6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保留
730	5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6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保留
731	5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6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保留
732	590206	行政管理	690206	行政管理	保留
733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6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保留
734	5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6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保留
735	590209	职业指导与服务			新增
736	590210	标准化技术			新增
5903 公共服务类					
737	5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690302	家政服务与管理	更名
738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690301	老年服务与管理	更名
739	590303	社区康复	690304	社区康复	保留
740	590304	婚庆服务与管理	690303	婚庆服务与管理	保留
741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6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保留
742	590306	殡葬设备维护技术			新增
743	5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6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保留
5904 文秘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744	590401	现代文秘	670301	文秘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670302	文秘速录	

附件 4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1 农林牧渔大类					
2101 农业类					
1	210101	现代种业技术			新增
2	210102	作物生产与品质改良			新增
3	210103	智慧农业技术			新增
4	210104	设施园艺			新增
5	210105	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			新增
2102 林业类					
6	210201	智慧林业技术			新增
7	210202	园林工程			新增
8	210203	木业产品智能制造			新增
2103 畜牧业类					
9	210301	动物医学			新增
10	210302	动物药学			新增
11	210303	宠物医疗			新增
12	210304	现代畜牧			新增
2104 渔业类					
13	210401	现代水产养殖技术			新增
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201 资源勘查类					
14	220101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202 地质类					
15	220201	环境地质工程			新增
2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16	220301	导航工程技术	720301	导航工程	更名
17	2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新增
18	220303	地理信息技术			新增
2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19	2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7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保留
20	220402	石油工程技术			新增
2205 煤炭类					
21	220501	智能采矿技术	720501	采矿工程	更名
22	220502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新增
2207 气象类					
23	220701	智慧气象技术			新增
2208 环境保护类					
24	220801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新增
2209 安全类					
25	220901	安全工程技术			新增
26	220902	应急管理			新增
2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2301 电力技术类					
27	230101	电力工程及自动化			新增
28	230102	智能电网工程技术			新增
2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29	230201	热能动力工程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30	230301	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	730301	新能源工程	更名
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31	2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新增
2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32	230501	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			新增
33	230502	金属智能成型技术			新增
34	230503	储能材料工程技术			新增
2306 非金属材料类					
35	230601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新增
36	230602	新材料与应用技术			新增
2307 建筑材料类					
37	230701	建筑材料智能制造			新增
24 土木建筑大类					
2401 建筑设计类					
38	240101	建筑设计	740301	建筑设计	保留
39	240102	建筑装饰工程			新增
40	240103	古建筑工程			新增
41	240104	园林景观工程	740302	风景园林	更名
42	240105	城市设计数字技术			新增
2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43	240201	城乡规划			新增
2403 土建施工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4	240301	建筑工程	740101	土木工程	更名
45	240302	智能建造工程			新增
46	240303	城市地下工程			新增
47	240304	建筑智能检测与修复			新增
2404 建筑设备类					
48	240401	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新增
49	24040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新增
2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50	240501	工程造价	740201	工程造价	保留
51	2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740202	工程管理	更名
2406 市政工程类					
52	240601	市政工程			新增
53	240602	城市设施智慧管理			新增
2407 房地产类					
54	240701	房地产投资与策划			新增
55	240702	现代物业管理			新增
25 水利大类					
2501 水文水资源类					
56	2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			新增
2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57	250201	智慧水利工程			新增
58	250202	农业水利工程			新增
59	250203	水利水电工程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0	250204	治河与港航工程			新增
2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61	250301	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新增
2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62	250401	生态水利工程			新增
63	250402	水环境工程			新增
26 装备制造大类					
2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64	2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7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更名
65	260102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760103	智能制造工程	更名
66	260103	数控技术			新增
67	260104	工业设计			新增
68	260105	工业工程技术			新增
69	260106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76010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保留
2602 机电设备类					
70	260201	装备智能化技术			新增
71	260202	制冷与空调工程			新增
72	260203	电梯工程技术	760305	电梯工程技术	归属调整
2603 自动化类					
73	260301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760301	机械电子工程	更名
74	26030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76030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更名
75	2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7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保留
76	260304	机器人技术	760304	工业机器人技术	更名
77	260305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760306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78	260306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新增
79	260307	工业互联网工程			新增
2604 轨道装备类					
80	260401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技术			新增
81	260402	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			新增
2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82	260501	船舶智能制造技术			新增
83	2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新增
84	2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新增
2606 航空装备类					
85	260601	航空智能制造技术			新增
86	260602	飞行器维修工程技术			新增
87	260603	航空动力装置维修技术			新增
88	260604	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			新增
2607 汽车制造类					
89	260701	汽车工程技术	760701	车辆工程	更名
90	260702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760703	新能源汽车工程	更名
91	260703	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			新增
27 生物与化工大类					
2701 生物技术类					
92	270101	生物检验检测技术			新增
93	270102	合成生物技术			新增
94	2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新增
2702 化工技术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95	2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7702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更名
96	270202	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新增
97	270203	现代精细化工技术			新增
98	270204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新增
28 轻工纺织大类					
2801 轻化工类					
99	280101	化妆品工程技术			新增
100	280102	现代造纸工程技术			新增
2802 包装类					
101	2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新增
2803 印刷类					
102	280301	数字印刷工程	780301	印刷工程	更名
2804 纺织服装类					
103	280401	现代纺织工程技术			新增
104	280402	服装工程技术			新增
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01 食品类					
105	290101	食品工程技术			新增
106	2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790101	食品质量与安全	保留
107	2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新增
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08	290201	制药工程技术	790201	制药工程	更名
109	290202	药品质量管理			新增
110	290203	医疗器械工程技术			新增
111	290204	药事服务与管理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903 粮食类					
112	290301	现代粮食工程技术			新增
30 交通运输大类					
3001 铁道运输类					
113	300101	高速铁路工程			新增
114	300102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			新增
115	300103	高速铁路信号控制技术			新增
116	300104	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			新增
117	300105	高速铁路运营管理			新增
3002 道路运输类					
118	3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	800201	道路桥梁工程	更名
119	300202	智能交通管理			新增
120	300203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760702	汽车服务工程	归属调整、更名
3003 水上运输类					
121	300301	航海技术	800301	航海技术	保留
122	300302	港口智能工程技术			新增
123	3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新增
124	300304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			新增
125	300305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800302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保留
3004 航空运输类					
126	300401	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			新增
127	300402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28	300403	智慧机场运行与管理			新增
129	300404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新增
3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130	30060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	800601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更名
131	3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8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	更名
132	3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营			新增
3007 邮政类					
133	300701	邮政快递管理			新增
31 电子与信息大类					
3101 电子信息类					
134	3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810101	电子信息工程	更名
135	310102	物联网工程技术	810102	物联网工程	更名
136	310103	柔性电子技术			新增
137	310104	光电信息工程技术			新增
3102 计算机类					
138	3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8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保留
139	310202	网络工程技术	810202	网络工程	更名
140	310203	软件工程技术	810203	软件工程	更名
141	3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8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保留
142	310205	大数据工程技术	810206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更名
143	310206	云计算技术			新增
144	310207	信息安全与管理	810205	信息安全与管理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45	310208	虚拟现实技术	810208	虚拟现实技术与应用	更名
146	3102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新增
147	310210	嵌入式技术			新增
148	3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新增
149	310212	区块链技术	810207	区块链技术与应用	更名
3103 通信类					
150	310301	现代通信工程	810301	通信工程	更名
3104 集成电路类					
151	310401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810103	集成电路技术与应用	归属调整、更名
32 医药卫生大类					
3202 护理类					
152	320201	护理	820201	护理	保留
3203 药学类					
153	320301	药学			新增
3204 中医药类					
154	320401	中药制药			新增
3205 医学技术类					
155	3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新增
156	3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新增
157	3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新增
158	3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新增
159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新增
160	3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206 康复治疗类					
161	320601	康复治疗	820501	康复治疗	保留
162	3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新增
163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新增
164	320604	儿童康复治疗			新增
3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165	3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新增
166	320702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			新增
167	320703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			新增
3208 健康管理类与促进类					
168	320801	健康管理	820801	健康服务与管理	更名
169	320802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新增
170	320803	医养照护与管理			新增
3209 眼视光类					
171	320901	眼视光技术			新增
33 财经商贸大类					
3301 财政税务类					
172	3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新增
3302 金融类					
173	330201	金融管理	830201	金融管理	保留
174	3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830202	互联网金融	更名
175	330203	保险			新增
176	330204	信用管理			新增
3303 财务会计类					
177	3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830301	财务管理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78	3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830302	会计	更名
179	3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新增
3305 经济贸易类					
180	3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8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保留
3306 工商管理类					
181	330601	企业数字化管理			新增
182	330602	市场营销	830701	市场营销	归属调整
3307 电子商务类					
183	330701	电子商务	830801	电子商务	保留
184	3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830802	跨境电子商务	保留
185	330703	全媒体电商运营			新增
3308 物流类					
186	3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830902	物流工程	更名
187	3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830901	物流管理	更名
34 旅游大类					
3401 旅游类					
188	340101	旅游管理	840101	旅游管理	保留
189	340102	酒店管理	840102	酒店管理	保留
190	340103	旅游规划与设计			新增
3402 餐饮类					
191	340201	烹饪与餐饮管理			新增
35 文化艺术大类					
3501 艺术设计类					
192	350101	工艺美术	850105	工艺美术	保留
193	3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850101	视觉传达设计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94	350103	数字媒体艺术	850102	数字媒体艺术	保留
195	350104	产品设计	850107	产品设计	保留
196	3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850103	服装与服饰设计	保留
197	3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850104	环境艺术设计	保留
198	350107	美术	850106	美术	保留
199	3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8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保留
200	350109	游戏创意设计			新增
201	3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新增
202	350111	数字影像设计			新增
203	350112	时尚品设计			新增
3502 表演艺术类					
204	350201	音乐表演	850202	音乐表演	保留
205	350202	舞蹈表演与编导	850201	舞蹈表演	更名
206	350203	戏曲表演			新增
207	350204	舞台艺术设计			新增
3504 文化服务类					
208	350401	文物修复与保护			新增
36 新闻传播大类					
3601 新闻出版类					
209	3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8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保留
3602 广播影视类					
210	360201	播音与主持	860201	播音与主持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11	360202	影视摄影与制作	860203	影视摄影与制作	保留
212	3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新增
213	360204	影视编导	860202	影视编导	保留
214	360205	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新增
215	360206	数字动画			新增
37 教育与体育大类					
3701 教育类					
216	370101	学前教育	870101	学前教育	保留
3702 语言类					
217	370201	应用英语	870201	商务英语	更名
218	370202	应用日语	870202	商务日语	更名
219	370203	应用韩语	870203	应用韩语	保留
220	370204	应用俄语	870204	应用俄语	保留
221	370205	应用泰语	870205	应用泰语	保留
222	370206	应用外语			新增
223	370207	应用西班牙语			新增
224	370208	中文国际教育			新增
3703 体育类					
225	3703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8704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保留
226	370302	休闲体育	870402	休闲体育	保留
227	370303	体能训练			新增
228	370304	电子竞技技术与管理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8 公安与司法大类					
3802 公安技术类					
229	380201	刑事科学技术			新增
230	380202	网络安全与执法			新增
3803 侦查类					
231	380301	刑事侦查			新增
3804 法律实务类					
232	380401	法律			新增
3805 法律执行类					
233	380501	刑事矫正与管理			新增
234	380502	司法警务管理			新增
235	380503	综合行政执法			新增
3806 司法技术类					
236	380601	智慧司法技术与应用			新增
3807 安全防范类					
237	380701	数字安防技术			新增
238	380702	国际安保服务与管理			新增
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901 公共事业类					
239	390101	社会工作			新增
240	390102	党务工作			新增
241	390103	智慧社区管理			新增
3902 公共管理类					
242	390201	民政管理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43	3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新增
244	390203	行政管理			新增
245	390204	外事实务			新增
3903 公共服务类					
246	390301	现代家政管理	890301	家政管理	更名
247	390302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新增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我部制定了《“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部署，做好“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以规划教材为引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突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坚持“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完善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材规划建设机制。

“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大批省级规划教材，加大对基础、核心课程教材的统筹力度，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二、重点建设领域

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

（一）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落实党的领导、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等要求，促进学生德技并修。统一编写使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继续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工作。重点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和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安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相关专业领域，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

（二）规范建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完善基于课程标准的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机制。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规划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

学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工作，每门课程教材不超过5种。健全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统一规划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和选用工作。通过组织编写、遴选等方式，加强职业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教材（读本）供给，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核心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三）开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服务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优先规划建设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民生领域急需紧缺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学前、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改造更新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机械制造、会计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推动编写一批适应国家对外开放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

（四）支持建设新兴专业和薄弱专业教材。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加强长学制专业相应课程教材建设，促进中高职衔接教材、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衔接教材建设。遴选建设一批高职本科教材。支持布点较少专业课程教材

建设。支持非通用语种外语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等的建设。

（五）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适应结构化、模块化专业课程教学和教材出版要求，重点推动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结合专业教学改革实际，分批次组织院校和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等联合开发不少于1000种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三、规划教材编写要求

规划教材编写应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扣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

（三）配强编写人员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发教材。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资深专家领衔编写教材，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和审核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

（四）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生明显的编校质量问题。

四、编写选用和退出机制

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规划教材编写、选用、退出机制。

（一）规范资质管理。坚持“凡编必审”，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水平出版机构。出版机构须持续提升教材使用培训、配套资源更新等专业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著作权等自查，加强教材盗版盗印专项治理。

（二）严格试教试用制度。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须进行试教试用，在真实教学情境下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不同类型的地区和学校。试教试用单位要组织专题研讨，提交试教试用报告，提出修改建议。编写单位要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

（三）严格教材选用管理。坚持“凡选必审”，职业院校须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指导校内选择易教利学的优质教材。落实教材选用备

案制度，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情况每学年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汇总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健全教材更新和调整机制。规划教材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并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和“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按程序复核通过后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的，原则上直接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充分发挥国家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加大国家统编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的推广力度，加大规划教材选用比例，形成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

（五）健全教材评价督查机制。将教材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教材特别是境外教材、教辅、课外读物、校本教材的监管，优化教材跟踪调查、抽查制度。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并公布抽检结果，淘汰不合格的教材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推进教材更新使用。完善教材评价制度，支持专

业机构对教材进行第三方评议。在教材选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统筹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教育部统一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具体组织实施职业教育非统编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发布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行指委、教指委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二）落实地方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并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各地要充分论证、科学规划、严格把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制度，做好省级规划教材与国家规划教材的衔接。

（三）做好教材出版。出版单位应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着力建设研编一体的高水平编辑队伍，健全教材策划、编写、编辑、印制、发行各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发挥试教试用和意见反馈机制作用，严格执行多审多校、印前审读制度，坚持微利定价原则，及时组织修订再版，发行确保课前到书。

六、条件保障

（一）加强党对教材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教材建设各个环节，把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关口，使规划教材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的组织实施、重点任务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主编须提供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政审意见。

（二）加强政策和经费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教材工作的支持，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规划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的制度。

（三）加强教材研究和平台建设。国家统筹建立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推动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育教材研究基地。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开展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定期组织开展教材研究成果交流，推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完

善职业教育教材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建设教材研究资源库和专题数据库，收集国内外教材和教材研究成果。

（四）加大教材培训和交流。完善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使用培训体系，对参与国家规划教材编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各级教师培训项目和其他教研活动，组织开展规划教材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组织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教材国际交流合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引进急需短缺的境外高水平教材并加强审核把关。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教材合作，为培养国际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财教〔2019〕20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加快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19年7月12日

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和促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含终身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我省职业教育发展相关政策，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绩效导向、奖补结合、问效问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核省教育厅提交的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方案，纳入年度预算草案，协助省教育厅对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省教育厅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和

评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教育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审核与监督，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第六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实施主体，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确保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和安全。

第三章 专项资金安排、分配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终身教育发展规划以及重点任务确定支持内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各地构建中职、高职到本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以及本科高校产教协同育人等

（二）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等

（三）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等

（四）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研究和教学诊断与改进、“1+X”证书制度试点等

（五）支持终身教育（含老年教育）发展，实施农民工“求

学圆梦”行动计划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包括项目补助、获奖奖励等。

（一）项目补助，指对符合申报条件、批准立项建设的项目予以支持，具体补助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二）获奖奖励，指对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教学能力比赛）奖项的职业院校予以奖励，具体标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第九条 项目申报和审批

（一）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时间和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

（二）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四）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对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项目审核立项工作原则上在预算执行前一年的 9 月份前完成。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每年项目情况，分别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并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提前下达和正

式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负责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提出调整、修改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列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控，对监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必要时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细则，加强制度约束和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确保专账核算。

第十六条 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的及时执行负责。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纳入项目单位年度预算，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资料费（包括图书及软件购置）、科研配套经费、人才引进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课程教材开发、专家评审费以及与队伍建设有关的培训费等。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津贴补贴、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凡使用建设资金取得的资产均为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采用随机抽查和年度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和主要内容，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延期一年未验收的项目单位，将收回已下达的项目专项资金，三年内不准

申报省级以上职业教育项目。

(二) 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教育局要加强监管，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对于所属职业院校、终身教育机构存在上述第(一)款情况的，将减少本地区省级以上职业教育、终身教育项目申报名额及专项经费。

(三)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的内部监督检查，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原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5〕73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20年12月21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绩效管理，明确责任，提高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绩效管理（简称绩效管理）是指“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简称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管理过程。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双高计划”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着重对接国家战略，响应改革任务部署，紧盯“引领”、强化“支撑”、凸显“高”、彰显“强”、体现“特”，展示在国家形成“一批有效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制度、标准”方面的贡献度，通过“双高计划”有关系系统填报与备案。绩效目标应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体现项目核心成果。

第四条 绩效评价是指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建设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按评价主体分为学校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应当做到职责明确、相互衔接、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第五条 学校自评包括年度、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自评。学校对自评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学校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结合各自实际，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我评价。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绩效目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纠正、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学校应当在次年初，依据《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2）的指标框架，结合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方案，进一步细化本校指标，通过系统如实填报当年度进展数据。学校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通过系统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3），有选择地填写《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5）、《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6）。选择性采集的信息主要供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了解建设成效、调整相关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做参考。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学校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科学设定项目（含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审核，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并报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审核学校自评结果，对省内学校自评结果负责。

第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阶段任务，确定“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停止“双高计划”建设，退出计划。

1. 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的。

2. 偏离国家“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社会贡献度显现较弱或学校建设任务没有如期完成、目标实现未达预期。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限期整改，并在绩效评价结果中予以反映。

1. 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降低学校建设目标，减少建设任务。

2.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3.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评价结果是完善相关政策、调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本周期验收以及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学校在实施期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退出“双高计划”。退出“双高计划”的学校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要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

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双高建设基础）					
专业群（1）名称				专业群（2）名称					
项目资金（元）	具体事项			分年度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预算安排情况	合计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举办方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	合计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举办方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累计数）		实现值（累计数）			
				实施期满	阶段性				
	1. 产出指标	1.1 数量指标	1.1.1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1.1.2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1.1.3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1.1.4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1.1.5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1.1.6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1.1.7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1.1.8提升信息化水平			
			1.1.9提升国际化水平			
		1.2质量指标	1.2.1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1.2.2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1.2.3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1.2.4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1.2.5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1.2.6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1.2.7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1.2.8提升信息化水平		
			1.2.9提升国际化水平		
		1.3时 效指 标	1.3.1任务完成进度(%)		
	2. 效益指 标	2.1社 会效 益指 标	2.1.1引领职业教育改革 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 度		
			2.1.2支撑国家战略和区 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度		
		2.1.3推动形成一批国家 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 、标准的贡献度			
		2.2可 持续 影响 指标	2.2.1项目标志性成果可 持续影响的时间(年/项)		

	3. 满意度 指标	3.1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3.1.1在校生满意度(%)			
			3.1.2毕业生满意度(%)			
			3.1.3教职工满意度(%)			
			3.1.4用人单位满意度(%)			
			3.1.5家长满意度(%)			
其他 需要 特别 说明 的问 题						

备注: 1.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是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 按照分类分档支持标准安排的奖补资金。

2.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是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支持“双高计划”的投入

3. 举办方投入资金仅指非政府举办的职业院校举办方投入的用于支持“双高计划”的投入。

4.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是指行业企业投入的用于“双高计划”的社会资金。学校可用于“双高计划”建设的“以服务求发展”筹集的社会资金是行业企业支持资金的组成部分。

5. 可用于“双高计划”建设的学校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是学校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财政按照生均拨款制度安排的日常运转经费不列入其中。

6. “双高计划”学校需要提供5个左右反映十大建设任务的案例，原则上每个案例字数不少于500字。

			1.2.4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2.5实践教学基地			
			1.2.6技术技能平台			
			1.2.7社会服务			
	1.3时效指标	1.3.1任务完成进度(%)				
	2.效益指标	2.1社会效益指标	2.1.1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2.1.2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2.1.3国家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2.2可持续影响指标		2.2.1项目标志性成果可持续影响的时间(年/项)				
		3.1.1在校生满意度(%)				
		3.1.2毕业生满意度(%)				

	3. 满意度指标	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1.3 教职工满意度 (%)			
			3.1.4 用人单位满意度 (%)			
			3.1.5 家长满意度 (%)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备注：1. “双高计划”专业群需要提供5个左右反映专业群九大建设任务的案例，每个案例字数不少于500字。

附件 3

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双高学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

(一) 总体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二) 阶段性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可选项)

二、建设任务进度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一) 学校层面

(二) 专业(群)层面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二) 未如期执行的原因分析与说明 (可选项)

四、实现双高学校绩效目标采取措施(含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附相关佐证材料)

五、对双高绩效目标实现的贡献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关情况的说明 (可选项。附标志性成果及其社会评价等有关说明)

(一) 双高绩效目标实现的贡献度

1.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
2. 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3. 国家在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方面

(二) 社会认可度

1. 学生家长认可度
2. 行业企业认可度
3. 业内影响力
4. 国际影响力

六、经验与做法、未完成或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以及发现的问题（可选项）

七、改进措施及有关工作建议（可选项）

八、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有关事宜与有关建议（可选项）

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 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双高建设基础）	
专业群（1）名称		专业群（2）名称	
维度1：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			
标志性成果（1-1）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加行）		
标志性成果简介	（不超过1000字）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2：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标志性成果（2-1）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 三级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加行）		
标志性 成果 简介	（不超过1000字）		
社会评 价佐证 材料 目录			
维度3：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方面			
标志性成果（3-1）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 有无对应的 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 三级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加行）		
标志性 成果 简介	（不超过1000字）		
社会评 价佐证 材料 目录			

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 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 全称		类别（双高建 设基础）	
专业群（1） 名称		专业群（2） 名称	
维度1：学生家长认可度			
视角（1-1）			
绩效目标设定中 有无对应的三级 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 三级 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 目录			
维度2：行业企业认可度			
视角（2-1）			
绩效目标设定中 有无对应的三级 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 三级 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 目录			

维度3：业内影响力		
视角（3-1）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分）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分）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4：国际影响力		
视角（4-1）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分）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分）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 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维度1：地方性政策制度			
视角（1-1）			
绩效目标设定中 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2：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联系学校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视角（2-1）			
绩效目标中 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3：地方政府主导共建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及创新与服务平台			
视角（3-1）			
绩效目标设定中 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4：人财物的投入			
视角(4-1)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设定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21年11月9日

附件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以下简称提升计划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条 提升计划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奖补结合、突出重点，规范透明、责任清晰，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提升计划资金用于支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具体支持内容和方式，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研究确定。2022-2025年提升计划资金重点支持：

（一）支持各地落实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生均拨款制度，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

化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推进高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各地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等。

（二）支持各地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明确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结构的基础上，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支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等。

（三）支持各地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等。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提出的本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各省份提升计划资金预算金额，审核提升计划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对上报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提升计划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奖补、中等职业学校奖补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共三部分。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提升计划资金具体分配公式为：某省份提升计划资金=（高等职业学校奖补+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绩效调节系数

第七条 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包括拨款标准奖补和改革绩效奖补两部分。

对各省份以 2021 年为基期继续给予拨款标准奖补，并从 2022 年起逐步降低拨款标准奖补规模，用于进一步加大改革绩效奖补力度。改革绩效奖补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 80%）主要考虑学生数等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生均拨款水平等地方投入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等子因素。管理创新因

素（权重 20%）主要考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等子因素。

某省份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该省份拨款标准奖补+（该省份改革绩效奖补基础因素/∑有关省份改革绩效奖补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改革绩效奖补管理创新因素/∑有关省份改革绩效奖补管理创新因素×权重）×改革绩效奖补年度资金预算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区域因素、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奖补资金规模按中等职业教育区域发展水平等情况确定区域因素权重后，再按其他因素分配到相关省份。其中：基础因素（权重 80%）主要考虑学生数等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生均拨款水平等地方投入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等子因素。管理创新因素（权重 20%）主要考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等子因素。

某省份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该省份基础因素/∑该省份所在区域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管理创新因素/∑该省份所在区域管理创新因素×权重）×中等职业学校奖补年度资金预算×该省份所在区域因素权重

第九条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投入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 80%）主要考虑

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等子因素。投入因素（权重 20%）主要考虑地方努力程度等子因素。

某省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该省份基础因素/∑各省份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投入因素/∑各省份投入因素×权重）×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年度资金预算

第十条 对预算管理体制特殊的地方，提升计划资金预算数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根据财力可能，统筹考虑职业院校学校数、教师数等客观数据和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等因素综合核定。

第十一条 各因素主要通过相关统计数据、资料等获得。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等子因素，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提升计划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逾期不提交的，相应扣减相关分配因素得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提升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职业教育工作目标、提升计划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特别是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并按规定做好预算公开。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提升计划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提升计划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年度未支出的提升计划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提升计划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和本级预算安排，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注重提高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并向边远、民族、脱贫地区以及主要经济带等区域经济重点发展地区倾斜，结合实际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或地方急需特需专业，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应当做好与发展改

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健全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综合运用各类政策手段，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筹集更多资金用于职业教育发展。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提升计划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十九条 提升计划资金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使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提升计划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提升计划

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提升计划资金实施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使用提升计划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8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财规〔2022〕15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6月29日

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和促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含终身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牵头管理。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
- （二）组织和指导省教育厅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 （三）会同省教育厅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组织项目评审；

(二) 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三) 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负责项目实施、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 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第七条 使用单位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确保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和安全。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支出；

(二) 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等项目支出；

(三) 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学习研修，加强师资培养培训，提升职业院校教师“双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等项目支出；

(四) 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研究和教学诊断与改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等项目支出；

（五）支持各地构建中职、高职到本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以及应用型本科高校产教协同育人等项目支出；

（六）支持终身教育（含老年教育）发展，支持实施“求学圆梦”素质提升计划等项目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每年项目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批准立项建设的项目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可制定发布有关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方法和资助标准等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和下达：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文件要求于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二）省教育厅在收到申报项目材料后，应及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及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个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情况，不得列支相同预算内容，重

复开支。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随预算指标文件同步下达。各项目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内容应完整、细化和量化，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对存在严重问题或预期低效无效的项目，暂停项目实施，经批准后依法相应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各项目单位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各项目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涉及向市县转移支付的经费，应按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第十七条 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细则，加强制度约束和预算控制。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效益性负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纳入项目单位年度预算，按规定用途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资料费（包括图书及软件购置）、科研配套经费、人才引进费用、师资培养培训费、课程教材开发、专家评审费、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津贴补贴、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专项资金使用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采用随机抽查和年度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

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并在3年内禁止申报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教育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9〕20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 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 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妇联：

社会服务产业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产业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等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加快推进社会服务产业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全国妇联办公厅就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要求，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满足城乡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中高端新需求，以社区为重点依托，聚焦专业人才供给，拓展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空间，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与学科专业调整，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教育脱贫攻坚等同步设计，优先部署，促进协调发展。

对接需求，分类施策。针对行业发展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不同业态对人才的差异化需求，以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等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兼顾考虑储备社会服务新业态急需人才，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培训。

育训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统筹推进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资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各环节，提高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和质量。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紧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培养培训规模显著扩大，内涵进一步提升，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任务措施

1.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目录，及时增设相关领域本专科专业。以面向社区居民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托育托幼等紧缺领域为重点，对接管理、经营、服务、供应链等岗位需求，合理确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不同类型、

层次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和职业培训的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家政、养老、育幼等相关领域专业倾斜。

2. 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方向）、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营养与食疗、助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学前教育、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点。鼓励院校根据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心理慰藉、家庭理财、收纳管理、服饰搭配和衣物管理、室内适老化设计、社区服务网点规划设计等产业发展新岗位、新需求，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每个省份要有若干所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类专业，引导围绕社会服务产业链打造特色专业群。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专业和规模。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快培养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养老机构、家政机构、大型康养综合体经营管理等急需人才。

3. 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引导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社会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家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老年医学、康复治疗学、

心理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机械类、材料类专业，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等专业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家用智能监控等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领域智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人才，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智能硬件、新材料等在社会服务业深度应用。在普通本科高校金融学类、高职院校财经商贸大类专业中增设相关课程，不断满足养老金融创新急需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探索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等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管理和培训人才。

4. 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强社会服务业相关学科基础科研。支持高校通过自设家政学等二级学科，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相关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服务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持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学科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输送业务骨干和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

5. 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受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加快信息化学习资

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及支持服务模式。

6. 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相关企业，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重点为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人群从事社会服务产业提供职业培训，承担“雨露计划”“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等培训任务。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市场化社会培训。

7. 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持续更新并推进社会服务产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的建设和实施。推进有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8. 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注重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治教育，有关专业课程重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在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中，加大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遴选 200 种校企双元开发的优质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

材。鼓励有关院校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和案例，开发或引入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中向相关专业倾斜，做好老年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更新和使用工作。

9. 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招募、推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合社会服务产业优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研制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紧缺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同步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10.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家政服务类、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专门人才。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和普惠养老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200 所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协同创

新服务项目或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承接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见习实习，深度参与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11.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院校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支持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论证设置相关特色赛项。相关院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养老服务等公益属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家庭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2.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新增相关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具备家政、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工作经历人员中引入和选聘。优先支持社会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对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推进。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中向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倾斜。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持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13. 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技術标准，组织 30 所左右院校和企业

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有关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发挥牵头作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推动开展相关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指导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引导行业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的院校倾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奖学金向家政、养老等社会急需专业倾斜的政策，吸引学生就读相关专业，保障相关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各类奖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优先支持有关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项目，促进社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若干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加强研究咨询

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建设，提高行业指导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设立一批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教育研究项目，开展专题研究，为加快社会服务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社会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特色院校、成长成才典型等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和学生家长认识社会服务产业新定位、新理念、新职业，吸引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增强职业归属感、荣誉感。

（五）做好总结评价

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将该意见相关任务落实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及时总结，并提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现状做全面摸底，研究设立有关工作项目，引导有关院校落实该意见各项任务，将社会服务产业领域相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情况作为对有关院校绩效考核、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支持第三方开展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实施“五个一批”工程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中的突击作用，以就业脱贫为导向，以职业院校为主阵地，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口为重点，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帮扶贫困人群掌握一技之长，依靠技能实现就业创业带动稳定脱贫。

二、基本原则

——聚焦目标，精准施策。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分类实施更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政策，切实将各类教育资助

政策兑现到位，着力形成职业教育与脱贫举措精准对接的有效机制。

——能力为本，就业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提高学生技术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实行长、中、短期培养与培训相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职业指导、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落实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政策，提升职业教育促进转移就业、增收脱贫效果。

——外联内育，形成合力。发挥中央支持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聚焦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扩大东部地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和输入，推动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建设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专业，培养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扶贫的“造血”功能，培育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需求的学生能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更多的建档立卡户中的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稳定就业，带动贫困家庭脱贫，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能力显著增强。

四、主要任务

（一）因地制宜促进普职教育融合。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积极作用，深度贫困地区要结合区域内教育和经济发展实际，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课程的同时，鼓励深度贫困地区普通初中通过开设职业教育课程、职业教育班等方式，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鼓励初中阶段教育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引导劝返义务教育阶段超龄学生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掌握一定技能，实现靠技能就业脱贫。

（二）强化统筹建好办好一批职业学校。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将职教中心（职业学校）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在深度贫困地区深入实施“9+3”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完善招生、培养、就业和升学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各项资助政策。对于未设中等职业学校的贫困县，逐一摸排地域分布、人口现状、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及异地就读情况，因地制宜地通过新建中等职业学校、就近异地就读、普教开设职教班、东西协作招生等多种措施，满足适龄人口和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需求。

（三）高等职业教育扩招向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高等职业教育扩招重点布局在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就业率高的专业和优质学校。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报考。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增加中职学生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机会。

（四）积极开展面向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职责，按照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育训结合的要求，依托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和劳务输出项目，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积极发挥县级职教中心的综合功能，把贫困地区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纳入免费技能培训。整合各类优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形式，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劳务输出机构等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观光旅游、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领域的培训力度，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加强对贫困群众生产经营的培训指导，帮助他们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做好深度贫困县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培养一批农牧科技明白人、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带领当地群众脱

贫。同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普通话推广，对青壮年农牧民提供更加精准的公益性培训，显著提高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解决因语言不通而无法就业创业脱贫的问题。

（五）切实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利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等，加快改善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推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数字化资源共享平台，构建职业教育网络学习体系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及应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引导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深度贫困地区定向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推进校企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打通企业技术工程人员、工程师、能工巧匠、农村致富带头人等进入职业院校承担专业教育培训任务的通道。

（六）构建高水平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按照“扶志、扶智、扶技”相结合的原则，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培养德技双修的技术技能人才。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加强对学生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和“三个离不开”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意识。深化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双元育人。深度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依托当地特有的资源，重点办好现代农牧业、民族医药、民族文化产业等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特色专业，力争将一批符合条件的学校、专业纳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改进教育教学，针对深度贫困地区就读职业院校的学生制订针对性培养方案，跟踪其学习情况，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确保学生“进得去、上得起、学得好、有出路”。

（七）完善技能评价与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服务体系。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业教育培训、就业上岗和收入分配中的杠杆作用，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促进高质量就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考核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等经济困难学生免除考试考核有关费用。试点院校要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将证书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大对贫困毕业生帮扶力度，校企联合培养加大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力度，公益性职业培训优先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贫困毕业生信息库，实行“一对一”动态管理和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确保贫困家庭毕业生能顺利就业。

（八）完善职业教育协作政策和结对帮扶机制。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全面落实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职业院校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等。在东西协作等对口帮扶中，要把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资源共享作为重点，通过互派挂职干部和教师团队，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课程，探索委托管理、共建分校、组建职教集团或学校联盟等，带动贫困地区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在对口帮扶县建立科技实验站或试验点，参与县域特色产业和扶贫产业开发，开展农牧技术推广应用、名优土特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服务等脱贫致富项目。落实好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行动保障政策，加大东部地区高职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为就读职业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新生报到绿色通道，优先落实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和推荐就业，积极联系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定向提供就业机会。继续办好内地中职班，精准对接西藏、新疆优势产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

加强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基础理论知识教学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推行内地中职班学生与当地学生混班教学，落实好内地中职班专项补助政策，鼓励学生毕业后回乡就业创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加强职业院校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教育教学、脱贫攻坚中的表率作用。发挥地方各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有关职业院校要成立帮扶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二）强化经费保障。中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相关省份要加强省级经费统筹，经费安排向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在落实国家普惠政策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东西协作计划中东部地区省（市）要按规定落实对学生的资助，用于学生的交通、住宿、课本教材、服装等费用，免除学生后顾之忧。拓宽职业教育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

育，引入政策性信贷资金，引导支持各类社会团体、公益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扶贫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范围。开展职业教育脱贫攻坚专项督查评估，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状况、资助状况、就业状况为重点，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扶贫成效评估。督促东西协作省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将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的情况纳入脱贫攻坚考核工作目标，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份条件之一。

（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用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平台 and 宣传阵地，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扶贫惠民政策和职业教育助力精准脱贫的典型，推广职业教育脱贫致富的经验做法，引导深度贫困地区更多适龄人口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有利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资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扶贫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等十四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 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

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

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5000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 60%。

二、行动措施

（一）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

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

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

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

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 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年12月15日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2019年，国务院决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五年来，全国共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近1亿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超过3000万人次，农民工超过4000万人次，贫困劳动力超过900万人次。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高技能人才超过5000万人，均比“十二五”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技能人才总量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

技能型社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发展实体经济，亟需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的内在动力逐渐增强。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面临新的挑战。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用人需求存在差距。职业技能培训难以适应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发展要求，培训基础能力薄弱，针对性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支持服务体系亟需完善，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的规模质量与建设技能型社会需求仍有差距，必须深刻认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短板和不足，全面分析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建设规模宏大、质量过硬、结构合理的技能劳动者队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配合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大力弘扬和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注重培养劳动者的职业道德和技能素养。

——坚持就业导向、提质扩容。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为劳动者储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工作能力。

——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发力。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的统筹利用，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等功能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资源依法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引导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

——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优化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技能劳动者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破除

学历、身份等限制，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多元化评价方式不断完善，技能等级与薪酬分配的联系更加密切，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和推动技能成才的作用更加显著。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培训与就业的衔接更加紧密，形成个人投入、企业支持、政府补贴共同投入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职业技能培训多元供给体系，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力度更大、效率更高。

专栏1 “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2025年目标	属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7500万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3000万	预期性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4000万	预期性
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800万	预期性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个）	200	预期性

三、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持续增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五）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支持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等，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及项目制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大力开展青年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退役军人培训计划。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适应性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合理就业预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逐步实现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依托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现有资源挂牌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

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以输出地为主，组织当地农民工和返乡入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其就近就业创业。以输入地为主，大力开展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要注重对准备外出就业青年农民工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其提供有针

对性的培训服务，促进其职业技能提升。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强化高素质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推进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

做好其他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结合失业人员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提升转岗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

开展技能帮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和残疾人，重点依托职业院校，实施技能帮扶千校行动、雨露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七）加强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实施农村创业

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服务。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八）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健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试点，完善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实训有关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实训网络。支持公共职业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聚焦服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优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供给，开展送培下乡、送培上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技能人才智力支持，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专栏2 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

1. 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优化公共实训基地区域布局，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遴选培育一批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实习实训机构。
2. 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强化公共实训基地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做好公共实训基地与院校、企业实训基地的有效衔接。支持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整合运用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使用质量。支持危化企业集中的地区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或改扩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每个化工园区都有配套服务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3. 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优化县域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推动县域层面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融合，选取部分县级行政区开展试点，赋予其更多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
4. 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制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实施方案，结合农民工就业意愿和需求，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注重提高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5.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研修交流。

专栏3 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 建设一批技工院校。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通过优化布局结构等方式，建好技工院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新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2. 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政策，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3. 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

（九）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职业院校，开展职工培训。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

训结合型企业，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十）推进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施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动员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可按规定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全方位技能培训服务。

专栏4 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1. 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专项服务。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围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新职业发展动向，推出线上线下课程，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服务。
2. 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创造条件为毕业年度学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技能培训内容要适应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的变化，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学生需求，因材施教，特色办班。
3. 提升毕业生创业能力。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

（十一）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发展

依法鼓励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通过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源提供民办职业培训服务。强化对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督导，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各地依

托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进培训资源库开发应用，支持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加速推进规范化管理，形成线上培训平台审核、评价与退出机制，探索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培训机构目录。

五、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加强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培育，研究编制职业素质纲要。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宣传。依托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全社会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报国，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十三）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依托各类企业，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员工、转岗员工和在职职工参加学徒培训，通过企业、院校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大力推行学徒制。健全与现代学徒制

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共订人才培养方案，共担培养成本。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以及现代农业等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研修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对企业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

加大能工巧匠培养力度。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组织同业交流，做好关键技能和绝招绝技传承。通过举办手工技能大赛，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设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走进当地中小学校，开展手工技艺传承人教育。积极推进乡村建设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创建特色劳务品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加强技能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培育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工巧匠。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建立技术工人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做好急需紧缺技术工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重点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大力培养先进制造业技术工人，着力开展现代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

开展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立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开展产训结合城市和企业试点，促进企业生产和培训有效衔接。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

专栏5 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

1. 产训结合试点城市。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开展产训结合试点，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和相对丰富的技能培训资源，能够推出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引领带动作用。
2. 产训结合试点企业。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开展试点，积极发挥企业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企业生产实训与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
3. 产训结合试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培训机构（包括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功能，建设一批高质量、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十五）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养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营销等新技术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数字工作场所的职工技能培训。

专栏6 数字技能提升行动

1. 加强数字技能相关标准建设。修订职业分类大典，对数字技能类职业进行标注。积极开发数字技能类新职业，制定数字技能类职业的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
2. 编制数字技能相关职业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加大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力度，组织开发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数字技能通用素质培训教材。
3. 推进数字技能类人才评价工作。推进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入数字技术，创新评价方式。

4. 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各行业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时，设立与数字技能相关赛项，全面推动数字技能提升。
5. 提升数字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培育一批具有数字技能培养优势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培育一批数字技能培训优质职业院校。打造一批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区域性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数字技能实训能力。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

（十六）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工作多元化、多层次标准框架体系

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组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探索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职业分类。围绕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和急需紧缺职业，加快新职业发布及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动态修订完善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

（十七）加强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

贯彻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落实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工作有关规定，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为依据，建立完善适应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高质量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体系。定期完善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规划目录，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规划教材编写与数字资源开发。强化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安全环保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教材精品化开发，

加强职业培训教材开发更新，加快开发新兴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加速推进职业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审核，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十八)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培训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开展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一体化师资队伍，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从企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劳动者中着力培养、充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和能承担培训任务的人员，完善培训教师和有关人员执教执训履历档案。建立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支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纳入师资库。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持续组织全国“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

专栏7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工程

1. 职业标准开发。结合科技发展、技术更新，制定或修订颁布250个国家职业标准。
2. 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由相关部门推荐专业人员，通过国家职业培训包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和组织开发一批培训需求量大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在全国范围内培育一批职业培训包应用培训机构。
3. 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研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研修中心和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师资培训和研修交流活动。

（十九）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依托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和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实现培训对象实名认证，探索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职业技能培训费和领取补贴费。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水平。

七、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二十）拓宽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

促进技术工人成长，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人才发展路径。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术工人职业发展空间。扩大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动融合发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探索建立技能学分，与国家学分银行互联互通。研究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间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二十一）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

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鼓励地方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序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试点工作。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

（二十二）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大力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落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等为参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推动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探索技能激励机制。定期发布工资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机会。推动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二十三）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

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中的倾斜力度。做好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培育、使用技能人才成效突出的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表彰。

（二十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通过以赛代训引领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筹办工作，依托院校、企业等资源，培育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研修）中心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指导上海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定期举办全国技能大赛。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竞赛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十五）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二十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力度

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高危行业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从业人员安全

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建设、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二十七）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管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和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等进行规范管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严惩。

（二十八）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与各国在职业技能领域交流互鉴。完善国际区域培训交流机制和对话平台。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紧缺技能，引进高水平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支持职业院校青年学生、毕业生参加青年实习生交流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探索与其他国家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师生交流互访。积极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推动对外技能合作交流，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

(二十九)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 and 载体，大力宣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推广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经验，不断强化“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导向，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3〕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按照聚焦全省高质量发展现实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衔接的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高质量人才培养的迫切期盼，深入推进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十条措施。

一、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

支持产教资源相对集聚、产教融合基础较好、需求旺盛的设区市，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按照“一地一案”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主体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重点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中符合条件的院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教育强国专项投资。2023年到2025年，省每年遴选3—5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力争5家入选教育部认定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重点围绕电子信息与数字、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现代物流、旅游、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等重要产业行业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人社、工信部门制定计划，每三年遴选公布一批龙头企业、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为校企合作提供在校生实习和企业职工培训。支持基础较好的省级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到2025年，建设5个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力争2个入选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省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切实把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配置职业教育资源，统筹建设职业教育园、产业园、科技园，拓展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发展空间，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按照“市级统筹、县域分工、园区配套”的原则，由设区市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规划布局和专业设置，在不减少中职学校学位的情况下，可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学等形式优化布局，重点围绕工业园区布点职业学校。鼓励盘活利用园区企业存量工业用地或空闲资源举办职业学校。各市、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挖掘办学资源，增加职业学校容量，强化组织推动力度，使未升学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提升实用技能和就业竞争力。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各设区市要确保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比例2025年底达到90%以上，省级财政将对各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给予奖补，其中对2024年达标比例90%以上或2025年达标比例100%的设区市，给予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搭建校企合作综合数据服务平台

依托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打造省级校企综合数据服务平台，推动产业端与职教端数据全方位、深层次、高效率的匹配。设置政策、就业、技术、培训、专业、师资、咨询、服务等可拼接、可融通的模块，实现资源共联共建共享。以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推进服务平台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平台的便捷性和融通性。以设区市、学校、行业企业为主体，联合或单独建设模块化的校企数据服务平台，接入省级平台，增强政府、行业、企业

发布政策及服务信息的透明度与时效性。争取到2025年底建成政府、企业和职业学校高效融合、覆盖全省的立体综合数据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进产学研创服一体化建设

提升职业学校应用性研究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支持职业学校与省内本科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基础研究成果向应用转化效率，破解企业生产一线急需的关键技术难题和技术应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构建校企“产教研创服”一体化融合发展命运共同体。设立各类校企系统创新平台和校企研发团队，实现资源快速共享，分段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扶持若干个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建设，支持省属高职院校到市、县设立技术服务中心、建设产学研基地等，提供技术服务和人才支撑。支持学校和企业合作申报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相关平台和团队与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建立合作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实现迅速落地转化。到2025年，全省高职院校社会服务收入超过3亿元，其中横向技术服务企业到账额和专利转化到账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的高职院校超过5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配置，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依托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和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聘请企业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高级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精准开展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培训。建设一批共享开放的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人社部门配合教育部门推动高级职称有表达能力的企业技术人员(包括国务院津贴获得者)入校授课。出台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不断提升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支持“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育培训，每个基地打造3个以上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品牌，培养一大批德艺双馨、能文能武的优秀职业教育师资。到2025年按新标准认定的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提高职业学校办学水平

加强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等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物联网应用技术、软件技术、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食品加工等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我省职业学校治理能力和办学水平。持续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重点优化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匹配度，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各地结合区域发展，建设一批有农兴农、有医强医、有山富山、有水活水的特色专业群。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结合产业“走出去”的需要，切实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支持优质职业学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一批“海丝学院”等“中文+职业教育”品牌。支持配套开发一批职业教育标准紧跟产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共同“走出去”。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加快推进职业本科教育，“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福建船政交通职业技术大学、厦门海洋职业大学设置工作，并积极支持更多优质高职学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适度发展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开展职业教育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支撑办学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提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

强化经济社会环境和人才需求的监测分析，省教育、工信部门针对我省重点产业、关键产业、未来产业，提出专业设置正面清单，并组建专家组每年进行评估审议。引导职业学校办学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定期发布毕业去向落实率正负面清单，引导学校对连续两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处于末位10%的专业调减或停止招生。鼓励增设家政、电焊、安全、消防等职业(工种)相关专业，重点培养培训市场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用好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含往届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优质的“互联网+就业”服务。用好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优化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服务，推动更多“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项目转化落地，促进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更多的毕业生成为岗位的创造者。强化各地台湾青年创业园与职业学校的联系，为有意在闽实习、就业和创业的台湾学生提供各类服务。提升保障职业学校毕业生求职权益的法治化水平，及时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含中职、专科、本科)纳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责任单位：省台港澳办，省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做好职业教育发展财政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健全完善财政生均拨款保障制度，财政对职业教育投入每年保持合理增长。加大职业教育“双高计划”投入，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投入效益。鼓励各地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对办学成效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的职业学校予以奖励。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急需紧缺专业，给予提高生均拨款系数。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办学、捐资助学，拓宽经费投入多元渠道。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设立配套奖补资金，鼓励捐资办学。支持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手段促进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政府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纳入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

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高〔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已经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20年5月28日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

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个人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

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學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學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

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祖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

的同时，教育引导學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學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學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學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

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教社科〔2022〕3号

现将《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文物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年7月25日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以来，思政课在党中央治国理政战略全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根本性转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成效明显，思政课建设、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课程思政全面推进。同时，一些地方和学校对“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开门办思政课、调动各种社会资源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课程教材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有的学校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对实践教学重视不够，有的课堂教学与现实结合不紧密，大中

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亟需深化，有的学校第二课堂重活动轻引领，课程思政存在“硬融入”“表面化”等现象。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不断增强针对性、提高有效性，实现入脑入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强化问题意识、突出实践导向，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设立一批实践教学基地，推出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做优一批品牌示范活动，支持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教育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

1. 建构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教育教学的自主知识体系。各高校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材。教育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和分领域分专题研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全面贯穿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知识体系。

2. 建强思政课课程群。各地各校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高校要统筹全校力量，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围绕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以及“四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

3. 优化思政课教材体系。落实系列重大主题教育指南和纲要，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期间的重大实践、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及时修订思政课统编教材，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有机融入各门思政课。编写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持续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

4. 拓展课堂教学内容。教育部组织制作“思政课导学”课件、讲义、专题片等，帮助教师讲深讲透讲活学好思政课的重要意义。各地各校围绕新时代的伟大实践，充分挖掘地方红色文化、校史资源，将伟大建党精神和抗疫精神、科学家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伟大精神，生动鲜活的实践成就，以及英雄模范的先进事迹等引入课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历史融入各学段各门思政课。

5. 创新课堂教学方法。各校加强对学生思想、心理及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教学方案。善于采用多样

化的教学方法，注重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积极运用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讨、课堂辩论等方式组织课堂实践。有条件的高校要为思政课配备助教，协助开展教学组织、课后答疑等工作。

6. 优化教学评价体系。高校要建立校领导、教学督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班子成员、思政课教师和学生参加的多维度综合评价工作体系，重视教学过程评价，增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用好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班子成员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开展教学调研指导。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聘请思政课退休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员、青年教师的成长导师。

三、善用社会大课堂

7. 构建实践教学工作体系。高校要普遍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协调，教务处、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工作体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积极整合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参与组织指导思政课实践教学。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指导学生理论社团

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参照学生专业实训（实习）标准设立思政课实践教学专项经费。

8. 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高校要严格落实本科 2 个学分、专科 1 个学分用于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要求，中小学校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课时用于学生社会实践体验活动。精心设计实践教学大纲，坚决避免实践教学娱乐化、形式化、表面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专门的实践教学课。

9. 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教育部持续组织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技能成才，强国有我”主题教育等活动。高校要紧扣思政课实践教学目标和要求，利用志愿服务、理论宣讲、社会调研等实践活动，开展实践教学。注重总结实践教学成果，把优秀成果作为课堂教学的有效补充，支持出版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成果，推动实践教学规范化。

10. 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基地（场馆），分专题设立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发挥好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的实践教学功能。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建设“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大中小学要主动对接各级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开发现场教学专题，开展实践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可与有关基地建立长效合作

机制，加强研究和资源开发。各基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与各地教育部门、学校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协同完成好实践教学任务。

专栏 建好用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1. 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设立科学精神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2.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设立工业文化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3. 教育部、生态环境部联合设立美丽中国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4.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设立抗击疫情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5. 教育部、国家文物局联合设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6. 教育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设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7. 教育部、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设立党史新中国史教育专题实践教学基地。

四、搭建大资源平台

11. 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教育部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网络支持系统、“青梨派”大学生自主学习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资源开发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审核评估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师基础数据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培训系统等为一体，共建共享、系统集成、全面覆盖的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

12. 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使用。教育部把“大思政课”摆在教育信息化的突出位置，加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思政教育资源建设。通过项目支持的方式，推动教学资源建设常态化机制化。组织开发和推荐一批科学权威实用的课件、讲义，推动一线教师统一使用。加强思政课教学资源库建设，实施中小学

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计划，推出一批思政“金课”。加大优质资源推广使用力度，指导各地各校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专栏 思政课教学资源库

1. 建设教学案例库。组织征集和开发高质量、多形式的教学案例，特别是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华大地的生动实践，开发一批党的创新理论主题案例。
2. 打造教学重难点问题库。建立思政课教学重难点问题征集机制，动态收集学生关注的问题和思想理论困惑，统一组织研究回答，形成教学问题库。
3. 建设教学素材库。建立完善采集、审核、共享机制，充分调动一线思政课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持续推出一大批优秀思政课课件、讲义、重难点解析、重要参考文献、教学配图、微视频、融媒体公开课等优质教学素材。
4. 开发在线示范课程库。以国家统编教材为基本遵循，整合全国优秀思政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力量，组织开发高水平在线示范课程。

13. 打造网络教育宣传云平台。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等，组织开展“大思政课”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师生围绕思政课教学内容创作微电影、动漫、音乐、短视频等，建设资源共享、在线互动、网络宣传等为一体的“云上大思政课”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大学生在线、易班等网络平台建设。积极研发成本适宜的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组织开展“同上一堂思政大课”活动。各地各校用好“学习强国”等平台，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参加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广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

五、构建大师资体系

14. 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各地各校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建强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提高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比例，实行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积极聘请

党政领导、科学家、老同志、先进模范等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书记）培养工程，通过集中培养培训、委托重大项目、加强实践锻炼、开展国际国内访学等方式，培养一批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家。

专栏 建立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

高校要通过建立健全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选聘优秀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讲授思政课；通过建立健全兼职教师制度，形成英雄人物、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先进代表，以及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红色基地讲解员、志愿者经常性进高校参与思政课教学的长效机制。

15. 搭建队伍研究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作用，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后期资助项目，组织教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课教学研究。重点支持开展“大思政课”建设规律、思政课教学难点及对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课程思政等研究。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系列研讨会。建设辅导员工作室、资助开展课题研究、推广优秀工作案例。

16. 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完善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培训体系，实现思政课教师培训全覆盖。教育部完善“手拉手”集体备课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建设辅导员网上资源库、开发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组织支持开展国情考察。各地教

育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轮训制度，依托各级党校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每3年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5日的集中脱产培训。中小学校新进专职思政课教师须取得思政课教师资格。小学兼职思政课教师在上岗前应完成一定学时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各地各高校建立专门制度，常态化支持思政课骨干教师到各级宣传、教育等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蹲点调研，相关经历纳入评奖评优、干部选聘体系，相关成果作为职称评聘参考。严格落实生均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专栏 加强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

1. 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建设。
2. 打造“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升级版。
3.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
4.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支持计划”。
5. 举办“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班”。
6. 举办“周末理论大讲堂”。
7. 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开展分课程、分专题研修活动。
8.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举办跨地区、跨学段、跨学校等多形式的集体备课、教学研讨活动。
9. 举办“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10. 开展“高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遴选。
11. 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
12. 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

六、拓展工作格局

17. 分层分类开展“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围绕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问题式专题化团队教学和均衡发展等思政课改革创新重大问题，在北京、

天津、上海、江西、陕西等地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区。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坚持联系高校并讲思政课。坚持教材编写、师资培养、理论阐释、教学研究相结合，统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师资培训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建设，开展“联学联讲联研”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持续扩大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

18. 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教育部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建设，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一体化基地，鼓励高校积极开展与中小学思政课共建。各地教育部门加强引导和协调，建立大中小学师资培育、听课评课、教研交流、集体备课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19.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教育部组建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研制普通本科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组织开展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系列共享资源库。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加强中小学学科德育建设。

20. 扎实开展日常思政教育活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在开学、毕业典礼等重要场合，讲授“思政大课”。学校要以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为契机，通过“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职教学生读党报、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等，组织专题“思政大课”。教育部打造并集中展示一批校园文化原创精品，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办好“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七、加强组织领导

21. 强化统筹协调。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做好“大思政课”建设的总体谋划。中央网信办指导做好“大思政课”全媒体宣传。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文物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加强对基地的指导和建设，切实发挥好基地的育人功能。

22. 积极推进落实。各地要把“大思政课”建设作为“十四五”时期推动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基地资源、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将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大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宣传“大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2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切实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全面增强思政育人效果，现就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结合，以点带面、分层分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合作，注重资源整合，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切实增强思政课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

二、工作目标

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在省级层面打造一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创新性研究型工作平台，努力形成一套工作机制、孵化一批品牌活动、打造一批示范“金课”、

产出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形成一批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提供一批高质量智库咨政报告、培养一支优秀师资队伍，为深入推动全国大中小学开展思政课一体化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供工作平台、实践经验、理论支撑和决策咨询。

三、工作要求

（一）共同体自 2022 年起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各地教育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按照所报工作方案，认真履行指导责任，强化项目化、制度化精细管理，用好教育部等八部门设立的“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确保常态化推进、做深做实、落地见效。

（二）教育部将根据各共同体工作情况，每年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各地教育部门和共同体牵头高校可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并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各牵头高校统筹专项经费的具体使用，确保专款专用，符合有关规定。

（三）各地教育部门要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成效评估，总结工作进展，完善工作路径，切实将指导责任落实落细。教育部将以解决突出问题、产生实际效果、经得起实践检验作为根本标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共同体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拨付经费。

（四）各地教育部门要注重总结提升，及时收集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将有效的工作举措、

宝贵的工作经验转化为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制度机制，并形成总结材料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总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优质教学案例、教案、课件、讲义，示范“金课”、短视频，高质量学术文章、教研成果、实践教学成果、咨政报告等。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15年努力，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

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家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

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

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 考试招生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教学〔2019〕35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
省属中职学校，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

现将《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实施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28日

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实施办法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要求，完善高等职业教育选拔录取机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2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9〕5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22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发挥个性潜能提供多样化选择。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实施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主的多样化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分类实施、公平公正。高职院校面向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实行分类考试招生，因材施教、科学选拔人才，体现公平公正。

（二）统筹设计、分步推进。统筹推进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与高中阶段学业水平考试相衔接，根据不同群体、不同专业类型的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实施。

（三）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生根据自身实际和职业倾向选择考试入学路径，高职院校根据不同对象和专业类别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招生评价办法，以多元方式录取。

二、报名条件

符合当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相关规定。

四、报考对象

（一）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1. 报考类别。考生按照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专业基础知识考试课程对应的类别报考。

2. 报考志愿。考生可报考本科专业志愿和专科专业志愿。

3. 职业技能测试。由全省统一组织，高职院校联合具体实施。

4. 录取

（1）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2）对于应届毕业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使用当届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等级性考试成绩；对于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含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

职业农民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使用其在报名年份6月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相关科目合格性、等级性考试成绩。

（3）录取总成绩满分750分，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德育、语文、数学、英语）的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成绩300分，专业基础知识的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成绩250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200分。

（二）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1. 报考类别。考生报考不分类别。

2. 报考志愿。考生可报考专科专业志愿。

3. 职业适应性测试。考生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职业意识、职业潜质和职业素养，测试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

4. 录取

（1）高职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班学生，学生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择优录取。

（2）对于应届毕业班学生，使用其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相关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非补考成绩）作为录取依据；对于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含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使用其在录取年份1月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相关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3) 录取总成绩满分 750 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每门各占 150 分（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卷面分值 100 分的 1:1.5 比例转换后再四舍五入取整），思想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不含实践操作）每门各占 100 分。

（三）面向退役军人

对于我省接收的退役军人，采取自愿报名、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参加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录取测试成绩合格的退役军人，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退役军人能被录取。

五、录取照顾政策

（一）考生可享受当年普通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二）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 10 名）以及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予以免试录取。获得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其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计，同时录取总成绩加 5 分。获得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

其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计。

对于已参加报名并取得考生号，在录取照顾资格申报时间结束后至当年6月30日前才获得上述录取照顾资格的未被录取考生，可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补录取，其他考生不再调整录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提高管理能力，积极稳妥操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要不断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进改革任务实施，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要以底线思维确保稳定，强化教育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

（二）加强宣传指导。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意义和各项政策、规定及要求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加强对考生、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健全个人、学校考试招生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正选才的良好环境。

（三）规范招生行为。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高校要按照规定制订本校招生章程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标准和职业技术规范命题，完善考试科目、内容、方式和录取办法。严格

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严肃查处考试招生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保证公平公正。

（四）本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形成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59项。其中准入类33项，水平评价类26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教育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2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 (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自然资源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相关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注册测绘师		自然资源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 (国人部发〔2007〕14号)
7	核安全设备无 损检验人员 资格	民用核安全设备 无损检验人员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 用核安全设备无 损检验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	核设施操纵 人员资格	民用核设施操纵 人员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10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11		监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28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修订）

12	房地产估价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造价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订）
14	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15	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建设〔1997〕222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 号）</p>
		注册化工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 号）</p>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2003〕25号）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号）

16	注册验船师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 (国人部发〔2006〕8号)
17	船员资格(含船员、 渔业船员)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	执业兽医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2009年第47号,根据文化部令2017年第57号修订)
20	导游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1	医生 资格	医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职业病诊断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
22	护士执业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0年第74号）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人员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应急〔2019〕8号）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26	注册计量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8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广电总局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2009年第44号）
30	航空人员 资格	空勤人员 地面人员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器 外国驾驶员 领航员 飞行机械员 飞行通信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航空安全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电信 人员 航行情报人员 气象人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	执业药师	国家药监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3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8号修正）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号）	
32	专利代理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准入类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7号）	
33	拍卖师	中国拍卖行业 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35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3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37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
3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39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社部规〔2017〕7号)
4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53号)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 (人社部规〔2020〕1号)
4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自然资源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2	矿业权评估师	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4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4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房地产 估价师与房地产 经纪人学会	水平 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4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	交通运输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 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4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 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 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2019年第50号修订）
4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 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卫人发〔2000〕462号）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卫人发〔2001〕164号）

4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署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0〕84号)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 (审人发〔2003〕4号) 《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 (人发〔2002〕58号)
50	税务师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 会	水平 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社部发〔2015〕90号)
51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水平 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2	设备监理师	市场监管总局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水平 评价 类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4〕16号)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统计局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0〕16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国统字〔1995〕46号)

5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水平 评价 类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人发〔2001〕86号）
5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保监会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中 国银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 类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社部发〔2013〕101号）
56	精算师	银保监会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中 国精算师协会	水平 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7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 人员资格	证监会	水平 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8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国家文物局	水平 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2003年第26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发〔2014〕13号）

59	翻译专业资格	中国外文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10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 (人发〔2003〕21号)
----	--------	----------------	-------	------------------------------------------------------------------------------------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 13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 定 依 据	备注
1	焊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 焊工、焊接 操作工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国防科技工业军 用核安全设备焊 接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	安全保护 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门及 相关机构	准入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颁布保安员国家 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60号)	

		民航安全检查员	民航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 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 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 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 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 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 入类职业资格。
3	消防和应 急救援 人员	消防员	消防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灭火救援员国家职业技 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1〕18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 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 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 入类职业资格。
		森林消防员	应急管理部、 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 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6〕1号）	
		应急救援员	紧急救援行业 技能鉴定 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应 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应急救援 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8号）	
4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健身和娱 乐场所服 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体育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准入类	《全民健身条例》	指从事游泳、滑雪、潜 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的社会体育 指导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 告》（国家体育总局公告2013年第16 号）	

6	航空运输 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	民航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 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 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 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机场运行 指挥员	民航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 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 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 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 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涉及安全，根据 2019年 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 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 入类职业资格。
7	轨道交 通运 服 务 人 员	轨道列车司机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及相关 机构	准入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 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 （国办发〔2018〕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 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关于颁布轨道列车司机国家职业技 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21号）	
			国家铁路局			

8	危险货物 化学品运 输从业 人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 输从业人员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及相关 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 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水路运 输从业人员				
9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经营性客运 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及相关 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经营性货运 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及相关 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除使用总质量 4500 千 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的驾驶人员外。

9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出租汽车 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及相关机 构	准入类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p>	
---	--------------	-------------	-----------------------	-----	-------------------------------------------------------------------------------------------------------------------------------------------------------------------	--

10	特种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 矿山安全 监管部门	准入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0年第30号、2013年第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	--------	------------------------	-----	---------------------------------------------------------------------------------------------------------------------------------------------------------------------------------------------------------------	--

1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8年第166号）	
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140号）	
13	家畜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

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

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

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
jxjc@moe.edu.cn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2012–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2.8）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职业教育，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应对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就业等方面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

中国职业教育源远流长，师徒制教学有着悠久的历史，主要有父业子承、合同式学徒制、行业学徒制等形式。19 世纪中叶，中国为了“自强”“求富”，一批有识之士创建了福建船政学堂等实业学校，标志着中国近代学校职业教育的正式诞生。职业教育始终与国家命运和家庭幸福紧密联系，承担着经世利民、求是致用的历史重任。

进入新时代，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创新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学校 70% 以上的学生来自农村，“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在中国开展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任，为支撑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中国制造和服务的水平、保障民生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中国形成了独具

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范式。实践表明，紧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产业升级，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坚持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是职业教育增强适应性的深厚土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技并修、手脑并用、终身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促进就业创业，是提高社会贡献度和认可度的根本途径。

海纳百川，相倚为强。世界职业教育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各国先进特色理念和经验的相互启发、相互砥砺。在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任何一个国家的职业教育都不能独处一隅，只有交流对话才能协同并进、不断超越；中国既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发展经验，也愿意与各国共享经验成果，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和自觉的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助力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为介绍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就，与国际社会分享中国职业教育创新举措、发出职业教育合作邀约，特发布本报告。

第一篇

共生发展：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职业教育

现代化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伟大变革，是以工业化为核心，推动经济增长、思想革命、制度创新和社会转型的发展历程。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具有几千年农业文明大国的现代化，是超

大人口规模的现代化，是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的全面现代化。中国职业教育与中国现代化共生发展，发挥着服务经济发展、促进民生改善、优化教育体系、增进国际交流的作用，在面向世界的现代化进程中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一、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迈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职业教育作为对接产业最密切、服务经济最直接的教育类型，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人力资源供给和生产力转化作用。

——为产业经济提供源源不断人才红利。中国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变革，紧盯产业链条、市场信号、技术前沿和民生需求，设置 1300 余种专业和 12 余万个专业点，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近十年来，累计为各行各业培养输送 6100 万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 70% 以上来自职业学校毕业生，促进中国人口红利的释放与实现，推动先进技术和设备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中国产业链、供应链保持强大韧性、行稳致远提供了基础性保障和有生力量。

——为数字经济跑出加速度提供先导力量。伴随工业信息化、智能化转型，中国职业教育紧盯数字技术前沿，加快专业

升级改造，布局一批新兴专业，提升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专业，从专业名称到专业内涵全面推进数字化，使人才培养适应数字经济变革。优化和加强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相关专业设置，重点打造互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等高水平专业群，扩大数字技能人才供给。开发设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融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华为、腾讯等数字经济头部企业联合培养培训大批数字化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为生态经济提供“绿色技能”转化服务。中国正加快开展各领域低碳行动，推动全产业链生态化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参与绿色技能开发，设置绿色低碳技术、智能环保装备技术等专业，扩大绿色低碳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规模。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中融入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将绿色技能纳入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内容，把绿色要素、绿色理念融入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全要素、全过程。中国加强与国际合作组织在绿色技能开发上的合作，通过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职业教育系统开发绿色技能”项目，将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之中。

二、推动社会协调发展

职业教育是提升社会流动性、防止阶层固化、保持社会活力的重要途径，在满足人的多样化发展，推进社会协调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人的多样化发展提供通道。中国树立开放包容融合的大教育观，建立适应多样化发展需要，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不同学习阶段的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机会，让更多学生就业有本领、升学有渠道、发展有通道。每年有 30 万左右的退役军人、下岗待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生源接受高等职业教育。连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让职业学校学生获得展示技能风采、实现人生价值的机会和舞台。

——为实现高质量就业搭建阶梯。职业教育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人才培养对岗位要求的适应性不断增强，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保持高位，中职、高职毕业生就业率分别超过 95%和 90%，专业对口就业率稳定在 70%以上。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遍布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高职毕业生半年后年收入显著高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为缩小贫富差距提供途径。中国政府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构建农村职业教育与培训优质资源体系，15%的高职院校年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超过5000人/日，培养了大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致富带头人”，有效服务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职业学校70%以上学生来自农村，有力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成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生力军。2013年至2020年年底，累计有800多万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职业学校毕业生已经成为乡村振兴、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

三、服务高质量教育体系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作为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类型教育，职业教育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和活力因素。

——优化教育结构的重要一翼。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世界各国空前重视产业链全链条的协同布局，加大研发人才、工程人才、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协同培养。近年来，中国将职业教育作为优化教育结构和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职业教育在规模和质量上同步提升，稳居中国教育的半壁江山，动态适应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发展变化。

——促进教育公平的必由之路。中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职业教育作为优质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努力让 14 亿多人民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保障人人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教育，中国政府建立了职业教育免、补、助、奖、贷等助学体系，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分别覆盖超过 90% 和 40% 的学生，高职奖学金、助学金分别覆盖近 30% 和 25% 的学生。职业教育还为残障人士、生活困难者等弱势群体提供多种形式教育和技能培训，在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和羹之美，在于合异。中国职业教育面向世界、融通中西，在“引进来”“走出去”中不断实现“再提升”，推动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国际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载体。

——助力国际产能合作。职业教育伴随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与 7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稳定联系，与 19 个国家和地区合作建成 20 家“鲁班工坊”，在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合作开设“中文+职业教育”特色项目，培养了大批懂中文、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地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一大批中国职业学校教师涉重洋，

手把手将职业技能和经验传授给当地青年，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助力合作国家工业化进程。

——推动技术文化交流。中国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以赛会友、以赛促技。自2010年正式加入世界技能组织，近五届世界技能大赛累计获得36枚金牌、29枚银牌、20枚铜牌，参赛项目和参赛规模不断扩大。面向欧洲地区，打造中欧“双元制”产教融合平台，加强与德国、法国、瑞士等欧洲国家相关行业领域优质企业职教合作，推动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搭建与中东欧国家校企合作平台；面向非洲地区，启动“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合作成立“中非职教合作联合会”，进一步加强与非洲国家职业学校的联系与交流；面向东南亚地区，实施“中国—东盟双百职校强强合作旗舰计划”，在中国和东盟国家职业学校中已遴选80对特色合作项目。2022年，主办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大会，成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举办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积极推动金砖国家加强职业教育领域交流对话。

第二篇 固本培元：中国职业教育改革纪实

2012年以来，中国政府把职业教育作为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类型教育，不断加大政策供给、创新制度设计，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多元办学格局和现代治理体系。中国

职业教育实现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向相对独立的教育类型转变，进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新阶段。

一、确立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2014年，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明确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教育部启动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和《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全面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提升办学质量。

2019年，国务院出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整体搭建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四梁八柱”集中释放了一批含金量高的政策红利。2020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进一步确立国家宏观管理、省级统筹保障、学校自主实施的工作机制。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4562所学校和有关单位承接任务，计划投入3075亿元。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系统梳理中国职业教育改革实践经验，从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进

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三个方面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2022年5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正式实施，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标志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新的法治化进程，也意味着职业教育“类型”地位在法理上得到保障。十年来，中国职业教育不断深化改革，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分类考试招生；规范特色培养过程，从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时安排、实践教学、毕业要求等方面对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出具体要求，为专业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提供基本依据；建立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实习的内涵和边界，重点对职业学校实习治理水平提出系列措施；将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制度体系，在学士学位授权、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强化职业教育育人特点。从顶层设计到制度标准，构建了一整套贯穿学生入口到出口、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近年来，中国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落实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

融通，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加快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图1）。职业学校教育包括职业启蒙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等阶段。职业培训包括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再就业培训和企业职工培训等类别，依据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和其他适应性培训，企业、学校、社会机构等均可开展职业培训。

基础教育阶段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全国有超过4500所中、高职学校积极支持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启蒙教育，辐射中小学近11万所，每年参与人次超过1500万。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实施，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人员，以3年制为主。2021年，全国设置中等职业学校7294所（不含技工学校），招生488.99万人，在校生1311.81万人，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35.08%、33.49%。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继续接受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包括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主要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毕业生以及同等学力社会人员，专科为3年制、本科为4年制。2021年，全国设置高等职业学校1518所（含32所职业本科学校），招生556.72万人，

在校生 1603.03 万人。职业本专科招生人数和在校生总数分别占全国本专科高校招生数和在校生总数的 55.60%、45.85%。

2019 年，中国启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截至 2021 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余万人次。从 2019 年起，中国政府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1000 亿元，设立专项账户，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前，全国 1 万余所职业学校每年开展各类培训上亿人次，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的高职院校中，141 所学校年培训量超过 5000 人/日，86 所学校年培训量超过 10000 人/日。

三、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中国职业教育逐步从以规模扩张为主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机制完善为主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在标准体系构建、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双主体育人、数字信息化实践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建设职业教育国家标准体系。建立专业、教学、课程、实习、实训条件“五位一体”的国家标准体系。融合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要求，编制了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教育一体化专业目录；先后发布了 230 个中职专业和 347 个高职专业教学标准、51 个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136 个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以及 9 个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

制定了 497 个职业（工种）技能鉴定标准，6 万余项行业培训标准和 42 大类企业培训标准。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究”的四级培训体系。2012 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53 亿元，带动省级财政投入 43 亿元，超过 110 万名职业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级及省级培训。2019 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公布 102 家企业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已通过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发布两批共计 537 项教师实践项目，服务职业学校包含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数量超过 2 万人。2019 年，启动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分两批建设 364 个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带动建立省级创新团队 500 余个、校级创新团队 1600 余个，教师分工协作模块化教学的模式逐步建立，团队能力素质全面加强。2012-2021 年，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规模从 111 万人增至 129 万人，增幅 17%，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超过 50%。

——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近十年来，中国政府各类政策均把校企合作作为重要内容，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集团化办学等多种合作。截至 2021 年，全国组建约 1500 个职教集团，吸引 3 万多家企业参与，覆盖近 70%的职业学校。培育 3000 多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

建设 21 个产教融合型城市，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2.49 万个，年均增长 8.6%。“十三五”期间，分三批在全国布局了 558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覆盖职业学校 501 所，1000 多个专业点，惠及 10 万余名学生；先后在 22 个省启动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试点企业 158 家，培养新型学徒制企业职工近 2 万人，其中转岗职工超过 3670 人。

——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近年来，中国职业教育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人员技术培训和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数字生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90%以上的职业学校建成了运行流畅、功能齐全的校园网；85%以上的职业学校按标准建成数字校园。建设了一批在线课程平台，建成了 203 个职业教育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了涵盖文理工农医等 12 个学科门类的 992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和 2886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022 年，中国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运行，汇聚了 1200 个专业资源库、6600 余门在线精品课、2000 余门视频公开课，用户覆盖全国各省份，并惠及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疫情期间通过数字技术支持教育复甦，实现了“停课不停学”。

四、打造多方协同治理体系

中国政府确立了“管办评分离”教育治理原则，厘清政府、学校和社会三者的权责关系，优化职业教育生态，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职能边界清晰、多元主体充分发挥作用的新局面。

——加强政府统筹管理作用。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教育“统管”转变为教育“督导”。2012年，发布《教育督导条例》，明确教育督导的职能定位。2016年，发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并分别于2016年、2018年、2020年开展了三轮职业学校评估。2017年，发布《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为评估内容，并于2018年起，每年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职责评价工作。2020年，发布《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

——强化行业自律和主动参与。积极发挥行业指导和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专业目录。2010年，启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建设，经过五次调整、换届，现设置57个行指委，各行指委共编发60

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44个行指委牵头制订了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近五年来，在行指委的指导下，校企合作开发课程8000多门、编写教材6000多本，行业企业提供实训设备设施总值超过1500亿元、投入建设经费超过60亿元，8万多名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23万多名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

——提升办学主体自治能力。持续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积极推进以章程为引领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激发办学活力和自主性。2013年，探索“知识+技能”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考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技能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免试招生等考试招生方式，逐步形成省级政府为主统筹管理、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多元录取、社会有效监督的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实行高职专业设置备案制，高职院校可自主设置指导性专业目录内所有专业。2015年起，在职业学校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落实职业学校的第一质量主体责任。

——构建社会监督体系。发挥利益相关方评价作用，引导职业教育良性发展。借助第三方评价，定期跟踪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发挥监测评价、预测预警功能，提升教育发展动态监测能力；鼓励各地充分依托大数据技术，探索构建区域教育综合

评价体系，进一步做好教学质量监测，注重质量分析和结果反馈，全方位精准诊断职业学校办学中的优势与问题。2012年起，每年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6年起，每年发布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体系逐年完善，职业学校质量意识显著提高。

五、加大职业教育办学投入

中国加大各级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完善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全国各级财政部门把职业教育作为投入重点，坚持把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十三五”期间，中国职业教育经费累计投入2.4万亿元，年均增长7.8%，其中，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达1.84万亿元，年均增长8.6%，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在全部职业教育经费中占比逐年增长。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持续完善，中国各省份均已建立中职和高职生均拨款制度。“十三五”末期，全国中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约1.6万元，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中高职院校学生超过580万名，财政资金投入接近119亿元，重点帮扶了11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学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国有企业、民营资本成为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的重要力量。全国国有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共 435 个，其中中央企业 197 个、地方国有企业 238 个；民办高职学校 337 所，在校生 323 万人；民办中职学校在校生 249 万人。

中国积极探索实施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如山东省在全国率先发布《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办学形式、设立要求及办学管理，全省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职业学校达到 47 家，拉动社会资本投入超百亿元。

——实施示范性项目建设。2006 年以来，中国政府累计投入资金超 5000 亿元，先后实施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实训基地建设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等重大项目，支持建设了 199 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1000 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197 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学校，3000 多个实训基地，大幅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引领中国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

第三篇 守正创新：中国职业教育制度模式

中国把职业教育定位于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政府主导与市场引导相结合、发展经济与服务民生相结合、教育与产业相结合，构建了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职业教育发展的中国模式，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注入了强劲的职教力量。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办学

中国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用好政府“有形之手”与市场“无形之手”，在政府强力推动下，形成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强化政府主导。中国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责任，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财政资金优先保障职业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国家制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推出了一批引领发展的示范性项目。国家层面建立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

观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央地协同、地方为主的管理机制日趋优化，在强调国家宏观管理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首创，全方位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鼓励多元办学。国家实行统一的准入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职业教育，各类主体兴办的职业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企业独立办学、集团化办学、混合所有制办学成为职业教育办学的重要形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丰富了职业教育资源，释放了市场活力，增强了职业教育的适应性。

二、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培养什么人教育的首要问题。中国职业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把育人和育才相统一，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强调育人和育才相统一。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中华民族历来崇尚道德修为，认为“德者，才之帅”重视人的品德塑造。职业教育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崇德的传统，

关注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推动专业课与思政课同向同行，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驾齐驱，理论与实践并重，技术与人文融通，保证职业教育学习者实现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强调职业精神与技术技能培养相融合。国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着眼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以及社会和企业对职业人的素质要求，在课程开发、教学标准制定、职业能力规范之中融入职业精神培养要求，增强学生的职业认同感、自豪感，使每一个学生掌握技术技能的同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养成爱国敬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敢于创新等道德素养和工匠精神。

三、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中国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重要的产业政策与教育政策，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职业教育人才开发全过程。

——以产教融合作为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路径。各级政府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强化政策引导，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了一批产教融

合试点城市，打造了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了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以校企合作作为办学的基本方式。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与职业学校等建立了合作机制。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各行业组织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促进人才培养信息对称、供需对接。

四、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

实践是职业教育区别于其他类型教育的显著特征。中国职业教育遵循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律，坚持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创新教学模式，培养造就支撑发展的高素质劳动大军。

——以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为人才培养的核心理念。中国职业教育实施以实践为主体的教学模式，将学校教育与生产劳

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综合实训课程体系，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的50%以上。推广工程实践创新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模式，学中做、做中学，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建立“学历证书+能力证书”的双证书制度。中国实施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学历证书全面反映学校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促进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对接。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类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中国特色学徒制基于学校、企业深度合作，以师带徒为主要教育关系、以工作场所学习为主要学习方式，是校企协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主要模式。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实施学徒制，通过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等措施，实现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校企供需匹配、学生在岗成才。

五、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

中国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升级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

——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市场需求。中国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职业学校专业发展与产业发展动态对接、同频共振。职业教育专业实行整体规划、动态调整、自主设置。专业目录五年一大修、每年动态更新，除本科专业和国控专业外，职业学校依据区域发展和市场需求自主开设目录内专业，并可申请开设目录外专业。

——培养内容紧密对接就业岗位。职业学校对接新经济、新业态、新职业，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准确定位人才培养规格，科学制定、严格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职业学校在开展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中，将培训内容与就业岗位无缝衔接，推动培养对象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六、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职业教育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在服务学生就业创业、社会技能提升、终身发展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面向适龄青年和各类群体提供多样化服务。职业教育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为不同学生提供公平、适合的选择，努力使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的学生都接受符合自己成长需要的教育。面向社会大众打开学校大门，除了适龄学生外，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在职员工、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都可接受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营造了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环境。2019年以来，高职教育连续三年扩大招生规模，共扩招413万多人，社会生源占在校生比例达28%左右。

——促进各种类型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基于国家职业教育学分银行，统筹学校教育和非学校教育、正规学习与非正规学习、成人教育与职业培训等在内的各种类型的教育与培训，制定各类学习成果认定标准、学分标准、学分积累办法，为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户，实现各种成果相互可比、可衔接、可携带，保障技能学习的社会价值。

第四篇 开放共享：面向世界的合作与展望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与世界共享中国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是我们的美好愿景。中国将一以贯之地坚持对外开放，以国际视野兼容并蓄，以国际胸怀开放合作，深度融入世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潮流，积极构建国际化交流平台，致力消除贫困、增加

就业、改善民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责任义务，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中国方案，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教育力量。

一、增进职业教育未来发展新共识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创新共享开放理念，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绿色人才培养和技能供给，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凝聚数字职教共识，践行数字职教理念，加快数字化转型。将数字化视为本国促进社会公平、就业公正的优先战略领域，加大优质数字技能开发应用，助力落后地区和弱势群体的数字化能力建设。推动数字职教共商共建共享，合作制定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标准，开发数字化职业教育课程，共享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数字化技术应用和普及，加大数字技能供给，将数字素养纳入职业教育核心能力加以培养。顺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需要，探索数字产业人才培养新模式。

——响应绿色经济发展需要，扩大绿色技能人才供给。将职业教育绿色转型发展视为优先事项。把职业教育绿色发展列入国家规划、地方政府政策和职业教育机构业务范围，谋划职业教育绿色发展实施路径，并将其纳入课程、教材、教学、考核、评价的各个环节。持续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规划、培养模式、

人才规格等，为绿色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开展实施职业教育绿色技能开发国际协作项目，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绿色技能开发国际协作平台。

——面向人人，服务人人，提高职业教育开放共享水平。及时响应全体社会成员参与社会劳动、融入社会生活的个性化和多元化的需求，加大对女性人员、失业人员、青年未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弱势群体改善生活处境的支持，增进社会公正和社会团结，增强社会发展韧性。关注个体终身学习和生涯发展的需求，平衡职业教育的可迁移技能、软技能和专业技能，优化政策和机制供给，为增进各国民生福祉作出新的贡献。

二、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朋友圈

鹿鸣得食而相呼，伐木同声而求友。中国将搭建更多合作平台，开辟更多合作渠道，开展多方务实交流对话，促进各国职业教育繁荣发展。

——建立互学互鉴、共商共享合作机制。牵头举办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逐步将大会打造成职业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机制性会议。同期办好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博览会，发起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建立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激励机制，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成果更广泛地惠及人类发展。积极参与中非合作论坛、中国-

东盟（10+1）、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扩大合作交流范围，增进理解、分享经验、促进发展。

——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不断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成员国、澜湄流域、非洲国家的合作，聚焦高铁、通信、智能制造、航空航海、农业技术等领域，构建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框架，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有序优化职业教育资源投放精准性，积极探索中国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展海外办学，推动职业教育与中国企业一道“走出去”优先推动德国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SGAVE）、中德“工业4.0”产教融合项目、中瑞智能制造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中瑞ABB产业数字化产教融合项目、法国施耐德电气绿色低碳产教融合项目、中非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团结世界各国合力应对人类共同挑战，为促进产教融合、拉动就业、减贫脱贫提供系统性、高质量的中国职教方案。

——促进国际组织间的职业教育多边对话。积极响应和参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及OECD等国际组织关于职业教育的倡议和活动，帮助有需要的国家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呼吁多边对话，加强协调沟通，积极参与发展面向新兴产业的职业教育、建设包容开放的职业教育、制定技能发

展战略等，在产业发展、技能开发、稳定就业等世界普遍关注的议题上积极提供中国方案。

三、合作共铸人类技能开发大体系

新一轮技术革命对人们的素质结构、能力结构提出全新要求和挑战，中国愿与世界各国共参共商，合作构建人类技能开发体系。

——打造“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合作升级版。中国将秉承《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精神，不断拓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合作渠道，搭建国际化发展和交流的广阔平台。设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产教协同创新中心，助推沿线国家企业与职业学校交流合作，加速科研成果合作与转化。建立沿线国家职业教育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推动职业教育网络教学和远程培训。共商共建区域性职业教育资历框架，推进就业市场的从业标准一体化。疏通合作交流政策性瓶颈，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学分互认、学位互授互认、能力证书互通互认，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国际流动。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国际化发展。充分尊重不同国家发展需求，推动国际中文教育与职业教育“走出去”融合发展。根据技能类别、适用人群、地域特点等因素，配合对外经贸交流和产能合作，开设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文+职业技能”特色课程，服务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企业。发挥“中文+

职业技能”国际推广基地作用，联合海外中资企业，因地制宜开发国别化职业技能标准和证书。重视科技赋能，打造网络智慧课堂，将“中文+职业技能”数字资源和课程纳入国际中文教育数字化平台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统筹建设，帮助更多人掌握技能。

——擦亮“鲁班工坊”中国名片。中国将坚持平等合作、优质优先、强能重技、产教融合、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鲁班工坊”品牌核心要义，坚持共研、共建、共享、共用、共赢，不断优化和完善“鲁班工坊”全球布局。完善“鲁班工坊”联盟建设机制。继续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继续推动中国本土化、视野国际化的工程实践创新项目（EPIP）应用，发挥已建立的泰国、葡萄牙、埃塞俄比亚等国EPIP教学研究中心作用，给更多境外合作伙伴带去先进的教学模式、优质的教学装备。在推广应用已有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基础上，中外双方合作院校持续开发“落地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推进“鲁班工坊”的学历教育纳入合作国国民教育体系。完善“鲁班工坊”质量认证体系，构建起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鲁班工坊”标准模式，提升“鲁班工坊”对国际产能合作、合作国青年高质量就业的服务力和贡献度。

结束语

教育奠基未来，技术变革生活。在推动人类社会发展，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中国的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道路。但与支撑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诉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相比，中国职业教育依然需要博采众长地学习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发展经验，需要不断地推动自身的改革创新、增强社会适应性。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将继续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类型特色作为发展之基，把数字化转型作为重要驱动，让职业教育成为引领发展、面向未来的社会发展引擎。当前，面对新冠疫情的严峻挑战，全球经济发展仍然脆弱乏力。疫情的常态化倒逼了产业结构和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职业教育必须在“顺势”和“求变”中发挥更大的经济和民生作用。抢抓机遇发展职业教育，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储备强大的技术和人力资源。

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坚持共建共享、合作共赢是破解世界各国发展困局的“对症良药”。中国愿意同世界各国一道，开诚布公、互通有无，把职业教育作为传播技能、传播文明、传播友谊的桥梁纽带，与世界各国齐心协力、同向同行，携手开创人类美好未来。

五部门关于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

现将《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2022年10月28日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6年)

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是数字经济的重大前瞻领域,将深刻改变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产业发展战略窗口期已然形成。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部署,提升我国虚拟现实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产业服务体系创新活力,加快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构建完善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发展生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顺应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和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虚拟现实核心软硬件突破提升产业链韧性,以虚拟现实行业应用融合创新构建生态发展新局面,以虚拟现实新业态推动文化经济新消费,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文化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发展目标

到2026年，三维化、虚实融合沉浸影音关键技术重点突破，新一代适人化虚拟现实终端产品不断丰富，产业生态进一步完善，虚拟现实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打造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共同繁荣的产业发展格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多技术融合、产学研用高效协同的系统化创新体系基本形成，近眼显示、渲染处理、感知交互、网络传输、内容生产、压缩编码、安全可信等核心关键技术取得重要突破，研究制定虚拟现实标准体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虚拟现实制作实验区、虚拟现实赋能舞台艺术数字化制作实验区。产业生态持续完善。我国虚拟现实产业总体规模（含相关硬件、软件、应用等）超过3500亿元，虚拟现实终端销量超过2500万台，培育100家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打造10个具有区域影响力、引领虚拟现实生态发展的集聚区，建成10个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融合应用成效凸显。在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教育培训、体育健康、商贸创意、智慧城市等虚拟现实重点应用领域实现突破。开展10类虚拟视听制作应用示范，打造10个“虚拟现实+”融合应用领航城市及园区，形成至少20个特色应用场景、100个融合应用先锋案例。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关键技术融合创新

围绕近眼显示、渲染处理、感知交互、网络传输、内容生产、压缩编码、安全可信等关键细分领域，做优“虚拟现实+”内生能力，强化虚拟现实与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叠加“虚拟现实+”赋能能力。推进云、网、边、端协同能力体系建设。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面向特定场景、具备商用潜力的应用技术研发。

专栏 1 关键技术融合创新工程

近眼显示技术。重点推动Fast-LCD、硅基OLED、Micro LED等微显示技术升级，发展高性能自由曲面、BirdBath光学模组、阵列与衍射光波导等器件，开展辐辏调节冲突缓解、光场显示等前瞻领域研发，加快近眼显示向高分辨率、大视场角、轻薄小型化方向发展。

渲染处理技术。重点推进渲染优化技术，研发混合云渲染、基于眼球追踪的注视点渲染、人工智能渲染等新兴技术，推动虚拟现实渲染处理向软硬耦合、质量效率兼顾的精细化方向发展。

感知交互技术。重点推动由内向外追踪定位技术研究，发展手势追踪、眼动追踪、表情追踪、全身动捕、沉浸声场、高精度环境理解与三维重建技术，加强机电传感、气味模拟、虚拟移动、触觉反馈、脑机接口等多通道交互技术研究，促进感知交互向自然化、情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网络传输技术。推动5G、千兆宽带等对虚拟现实的适配，构建全场景实时宽带通信能力。发展头显终端与个人电脑、手机等计算设备间的近场超宽带传输技术，探索面向虚拟现实业务的云网边端算力协同架构，加快研究端到端、精细化、差异化网络传输运维与体验质量评估体系。

内容生产技术。突破多模态数据采集生成技术，重点发展几何、物理、生理、行为等高度拟真的三维建模技术。推进8K分辨率及以上、高动态范围、宽色域、高帧率全景拍摄、高性能拼接缝合、多相机同步、虚拟现实视频与平面视频混合制作等关键技术研发。发展头部追踪和声场旋转技术，提升虚拟现实节目的声音体验。突破六自由度摄制、沉浸式音频、全息视频采集制作、渲染引擎、虚拟化身以及基于位置服务的三维数字空间体验等强交互内容生产技术。

压缩编码技术。重点推动基于视角的超高分辨率（8K及以上）虚拟现实视频编解码技术。突破六自由度虚拟现实视频、球体视频、全息视频、沉浸式音频、多模态数据等压缩编码技术。研究自适应网络传输等关键技术，推动虚拟现实编解码向网络智能

协同方向发展。

安全可信技术。重点推动安全可信的虚拟现实产品和服务在各场景中应用，突破基于可信计算主动免疫双体系并行动态度量检验技术，加快可信计算在虚拟现实网络应用协议与接入机制的应用研究与推广。

（二）提升全产业链条供给能力

全面提升虚拟现实关键器件、终端外设、业务运营平台、内容生产工具、专用信息基础设施的产业化供给能力。研发高性能虚拟现实专用处理芯片、近眼显示等关键器件，促进一体式、分体式等多样化终端产品发展，提升终端产品的舒适度、易用性与安全性。加大对内容生产工具开发的投入力度，提高优质内容供给水平。

专栏 2 全产业链条供给提升工程

关键器件。着力突破高性能、低功耗的虚拟现实专用处理芯片，支持8K60帧及以上视频编解码、高性能图形渲染、传感融合与三维重建等功能。推进4K以上新型微显示器件的规模量产，开发配套显示驱动芯片，优化自由曲面、光波导等光学器件的视觉性能、体积、重量、成本。

终端外设。发展一体式、分体式、车载式、云化终端等多形态虚拟现实设备，优化终端体积、续航、散热、画面质量、智能感知等指标，研发可裸眼观看、沉浸式还音的视音频系统装置，研发3D化、实时性、多任务虚拟现实操作系统。提升手机生成与显示虚拟现实内容的能力。加大面向虚拟现实的配套感知交互产品推广。

业务运营平台。发展沉浸式主题乐园、剧场、文化场馆等线下体验中心，发展云化虚拟现实线上服务平台、基于用户地理位置服务的增强现实运营平台，推动建立高效、优质、安全的虚拟现实业务运营平台与配套新型基础设施，实现内容聚合、分发、支付等功能。

内容生产工具。开发三维场景编辑器、高性能拼接缝合、高精度云端实时渲染处理、虚拟现实视频融合制播、沉浸式音频编辑制作等关键内容生产软件。发展高性能3D超高清全景摄像机、三维扫描仪、动作捕捉外设、声场麦克风等内容影音采集设备，基于视角的虚拟现实视频、沉浸式音频内容压缩编码设备。发展云化算力资源池、网络直播平台、高性能传输网络等内容编辑与传输工具。

专用信息基础设施。面向视频内容、图形渲染及空间计算等虚拟现实特色业务需求，发展融合云计算、边缘计算、沉浸式计算等支撑虚拟现实的多节点算力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云网边端的高效安全协同。

（三）加速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

面向规模化与特色化的融合应用发展目标，深化虚拟现实在行业领域的有机融合，推动有条件的行业开展规模化应用试点。

（1）虚拟现实+工业生产

围绕重点垂直行业领域，推动虚拟现实和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支持虚拟现实技术在设计、制造、运维、培训等产品全生命周期重点环节的应用推广，强化与数字孪生模型及数据的兼容，促进工业生产全流程一体化、智能化。支持工业企业、园区利用虚拟现实技术优化生产管理与节能减排，实现提质增效降本。发展支持多人协作和模拟仿真的虚拟现实开放式服务平台，打通产品设计与制造环节，构建虚实融合的远程运维新型解决方案，打造适配各类先进制造技术的员工技能培训新模式，加速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2）虚拟现实+文化旅游

推动文化展馆、旅游场所、特色街区开发虚拟现实数字化体验产品，让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借助虚拟现实技术“活起来”。开展行前预览、虚实融合导航、导游导览、艺术品展陈、文物古迹复原等虚拟现实创新应用，鼓励一二级博物馆、具有条件的旅游活动场所设置沉浸式体验设施设备。

（3）虚拟现实+融合媒体

推广虚拟现实全景摄像机、三维扫描仪、声场麦克风、裸眼沉浸式呈现等设备，探索新型导演叙事、虚拟拍摄技术，在新闻报道、体育赛事、影视动画、游戏社交、短视频等融合媒体内容制作领域，推动广播级高品质、大众化低门槛虚拟现实数字内容同步发展，以虚拟现实技术助力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业态更新，支持建设虚拟现实音视频专区与影院，探索基于虚拟化身等新形式的互动社交新业态。

（4）虚拟现实+教育培训

在中小学校、高等教育、职业学校建设一批虚拟现实课堂、教研室、实验室与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实验性与联想性教学内容，开发一批基于教学大纲的虚拟现实数字课程，强化学员与各类虚拟物品、复杂现象与抽象概念的互动实操，推动教学模式向自身体验升级，打造支持自主探究、协作学习的沉浸式新课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2.0”，支持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验实训重点项目，加快培养紧缺人才。

（5）虚拟现实+体育健康

聚焦“大体育，大健康”发展需求，面向体育用品、运动设施、健身软件及平台，推动虚拟现实终端及内容兼容适配，支持虚拟现实落地户外与室内、有氧与无氧、单人与多人、休闲与竞技等多元体育运动领域，推动虚拟现实在训练、赛事中的应用，

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数字化、智能化、沉浸化的新型体育运动解决方案，构建大众健身新业态。推动虚拟现实在医学教育、临床诊治、康复护理、成瘾戒断、心理辅导、关怀探视、手术导航等场景应用落地。

（6）虚拟现实+商贸创意

在智慧家装、虚拟看房、大型会展、时尚创意、视频会议、远程办公、智慧商圈、外卖零售等领域，落地推广一批虚拟现实技术支撑的典型案列，发展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商贸活动体验新模式，打造商贸新场景、新业务。

（7）虚拟现实+演艺娱乐

搭建常态化的虚拟现实线上演播摄制播出环境，支持舞台艺术、综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质资源网络展演，开展沉浸式业态体验落地推广活动。探索观众与表演区新型互动方式与适合线上观演的原生线上演播内容，打造虚实融合的“超级现场”沉浸体验。推动虚拟现实在娱乐行业应用，丰富虚拟娱乐体验内容，提升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和体验感。

（8）虚拟现实+安全应急

针对矿山安全、危化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等场景，开展沉浸式虚拟演练，实现安全应急演练由“以装备设施为中心”向“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转变。推动智慧警务与应急管理的信息

化创新建设，探索增强现实智能单兵系统，实现安防综合信息的全要素集成联动。

（9）虚拟现实+残障辅助

在出行辅助、技能训练、精神关怀与文旅休闲、社交通讯、教育就业、生活购物等场景，探索一批虚拟现实赋能残障弱势人群的应用实践，推广一批适配残障弱势人群的虚拟现实设备，助力“信息无障碍”服务建设。

（10）虚拟现实+智慧城市

探索虚拟现实在城市治理中的融合应用，形成城市可视化管理解决方案。推进基于用户地理位置服务（LBS）和高精度视觉定位服务（VPS）的生活助手应用，支持厘米级空间计算、多场景大规模用户实时交互。提升数字空间运营服务能力，探索室内外实景三维商业化建设模式，面向交通出行、餐饮购物、文娱休闲等场景，打造虚实融合、高效便捷的个性化智慧生活信息服务。

专栏 3 多场景应用融合推广工程

工业生产领域“VR/AR工业赋能”工程。加快垂直领域虚拟现实的先导应用，推动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智能化车间与虚拟产线建设，建设跨领域跨环节的模拟仿真与协同开发环境，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原材料、消费品等产业，能源电力、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钢铁石化、建筑工程等重点领域，培育包括开发设计、制造装配、运维巡检、远程协作、营销展示等在内的不少于50个典型应用工业场景。

文化旅游领域“VR/AR沉浸式旅游体验”工程。支持虚拟现实技术在旅游领域落地应用，推动景区、度假区、街区等开发交互式沉浸式数字化体验产品，发展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展示、智慧导览等新型旅游服务。培育云旅游、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推出一批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

体育健康领域“VR/AR大众健身”工程。支持发展运动项目与虚拟现实技术融合，落地一批以体育强国为主题的健身锻炼虚拟现实产品，推动数字骑行、跑步等多类典

型应用场景试点应用，优化运动器材、健身软件、体育设施与虚拟现实终端间的有效适配，举办虚拟现实运动健康推广活动，提升虚拟健身的大众认知度。

演艺娱乐领域“VR/AR线上演播”工程。推动5G虚拟现实在演艺行业规模商用，建设常态化“虚拟现实+演艺”平台，支持文艺院团、演艺机构举办线上沉浸式演艺活动，促进舞台艺术线上发展，鼓励文艺院团、文艺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虚拟现实平台开展沉浸展演，培育一批符合沉浸娱乐需求，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原生线上演播产品。支持虚拟现实在主题公园、园区街区、商业场所的应用，开发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

智慧城市领域“VR/AR智慧商圈”工程。支持基于用户地理位置服务和高精度视觉定位服务的增强现实应用对线下街区赋能，遴选不少于10个热点商圈，推动虚实融合沉浸化、数字空间运营化的“全息街区”样板点建设，打造涵盖互动社交、室内导航、餐饮购物等的个性化生活信息服务。

（四）加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共性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聚焦行业共性技术，挖掘行业领域关键技术需求，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提供标准与知识产权相关服务，解决制约行业应用复制推广的技术瓶颈，提升跨行业的虚拟现实应用基础能力。

建设沉浸式内容集成开发平台。开展沉浸式内容生产工具及流程优化研究及培训，为内容开发者提供全景拍摄、三维重建、直播分发、开发引擎、虚拟化身、沉浸式音频、终端外设等虚拟现实摄制软硬件工具箱，支持三维化、强交互内容创作与规模生产。支持建设沉浸式内容开发开源软件社区，鼓励向社会开放，扶植用户生成内容（UGC）生产。鼓励创作者经济，构建优质内容共建共享平台。

建设融合应用孵化培育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建设一批虚拟现实体验中心，集中展示先锋应用场景。搭建覆盖产

业链多环节的用户体验测评环境，开展虚拟现实重点标准研制与宣贯。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服务载体，打造专业化、全流程覆盖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五）构建融合应用标准体系

加强标准顶层设计，构建覆盖基础通用、内容生产、网络传输、分发平台、终端设备、质量评测、创新应用等全产业链的虚拟现实综合标准体系。根据行业急需度明确虚拟现实标准研制路线图。加快健康舒适度、用户信息安全、内容制作流程、编码传输、从业人员能力等重点标准的制定推广。推动虚拟现实应用标准研究，制定不同应用场景下模型架构、解决方案标准。鼓励我国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贡献中国技术方案。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国家标准贯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联动

加强部门协同，按年度制定各部门工作落实计划，逐年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按期执行，定期开展工作成效总结。强化部省联动，指导有产业基础的地方出台产业规划及配套政策，加强组织实施。鼓励地方搭建应用供需对接平台，推动虚拟现实企业与行业应用方合作交流，加速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落地。

（二）优化发展环境

指导科研院所、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加强协同配合，组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利用国家级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进产业资金有效供给。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个人及公共信息资源保护，提升对数据滥用、侵犯隐私等行为的风险防范。引导开发适合青少年使用的虚拟现实产品和服务。

（三）深化技术研发

鼓励加大虚拟现实相关基础理论、关键技术与应用技术的研发投入，支持具有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标准组织、产业联盟等组建多元创新载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与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支持研发成果通过关键产品、行业应用的迭代加速成熟。

（四）开展应用试点

围绕虚拟现实重点应用领域，组织开展应用试点，挖掘有潜在商业价值的应用场景，举办虚拟现实融合应用案例征集活动，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先锋应用案例。鼓励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参与建设虚拟现实内容开发中心和应用体验展示中心。

（五）打造产业集群

开展虚拟现实融合应用领航城市及园区建设，加快培育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骨干企业。结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建设工作，支持虚拟现实产业集聚发展。建设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面向应用创新的技术和产业服务。结合地方、行业特色，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助推虚拟现实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成果落地推广。

（六）强化人才支撑

支持高等院校加强虚拟现实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产学研合作，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精准育才，加强人才引进，扩大定向培养，培育一批复合型人才。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造就高水平领军人才队伍。

（七）推动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联盟、协会等行业组织宣传推广、展览展示、办赛办会作用，促进优秀应用案例“进园区”“进企业”。拓展虚拟现实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渠道，推进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互动。结合“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实施，推动企业建立海外市场服务体系，加快国际市场开拓步伐。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总体部署，持续纵深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提高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水平，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第二批300-500所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范围，加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以数字化转型赋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适应性原则。要对接产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积极探索专业动态调整、课程动态更新机制，着力提

高学生数字化素养，让专业设置更对口、教育内容更同步、人才培养更适用。

2. 坚持有效性原则。要坚持“应用为王”，面向师生、面向管理、面向教育教学，提供有用好用管用的数字化教育服务。

3. 坚持开放性原则。要遵循开放原则，构建具有兼容性、示范性、引领性特征的开放架构，保留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及其他国家政务平台对接的开放空间，数字教学资源要更多向社会公众开放使用。

4. 坚持创新性原则。要创新思路、拓宽视野，从资源、管理和评价着力，丰富数字化教育资源，强化数据决策思维，推动教育评价改革不断深入，创新与拓展职业院校办学的模式与空间。

三、试点内容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试点学校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建设优质资源。进一步加强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构建知识图谱和技能图谱，以此为基础探索开发数字化教育资源，积极向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提供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

2. 加强平台资源应用。在学校课程教学、教师培训、辅导答疑、课后服务等工作中，广泛使用国家智慧职教平台提供的各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和应用服务。

3. 丰富拓展应用场景。聚焦差异化教、个性化学、精准化管、智能化评、虚拟教研等现实需要，加大智慧校园、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智慧图书馆等建设力度，打造在线学校空间，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

4.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深入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精准评价、诊断、改进，推动教学方法革新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服务学生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信息素养等的培养。

5. 提高数字化管理能力。建设校本数据中心，涵盖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教学管理、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党建思政、资产与设备管理、科研管理、服务管理等基础数据，打造学校管理、教育分析评估的综合平台。教育管理相关数据要与教育部职业院校数据中台做好对接，确保接入教育部数据中心。

四、工作要求

坚持“省级推荐、平台监测、年度考核、动态管理”的工作程序，持续推进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第一批试点院校（名单见附件1）已根据要求接入院校数据中台并持续推送数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第一批试点院校根据工作要求，加快完善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按照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标准，持续自动推送数据；建立健全省级数据治理体系，总

结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持续深入推进本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3年6月30前通过中职学校系统（edu.npthink.com）和高职状态平台（hve.emic.edu.cn）报送第一批试点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不超过3个）。

（二）组织开展第二批院校试点建设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基础，继续遴选办学基础较好、信息化水平较高的职业院校参与第二批试点工作。每省可推荐10-15所新增试点院校，其中中职学校3-5所。

2.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省为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批新增试点学校名单Excel版及PDF版（模板见附件2），报送至邮箱：jialin@moe.edu.cn。

3.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知第二批新增试点学校相关工作负责同志于6月12日前联系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做好与职业院校数据中台的接入工作；于6月30日前按照信息中心印发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完成2023年春季学期数据对接工作。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3年12月20日前通过中职学校系统（edu.npthink.com）和高职状态平台

(hve.emic.edu.cn)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不超过3个)。

联系方式:

教育部职成司职业院校发展处,刘仁有、弋凡,
010-66097837。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贾琳,010-66092069-81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3年5月26日